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市）衛生局
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總成果報告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計畫主持人：黃志中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社區心衛中心

專員：黃英如

計畫聯絡人：王治閔

職稱：行政人員

電話：(07)71340000#5410

傳真：(07)7243588

填報日期：115年1月20日

目 錄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	2
貳、衡量指標自我考評表-----	157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172
肆、經費使用狀況-----	173
伍、附件資料：-----	176
附件1、所轄各項資源調查-----	176
附件2、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	201
附件3、縣（市）災難心理健康人力總表-----	205
附表1、世界心理健康日(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221
附表2、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	222
附表3、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223
附表4、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	224
附表5、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統計表-----	225
附表6-1、精神病床開放進度彙報表-----	226
附表6-2、精神照護資源現況表-----	228
附表7、龍發堂堂眾處置及福利身分狀態表-----	231
附表8、社區資源布建情形統計表-----	243
附表9、民眾檢舉歧視精神病人之媒體報導及機構或其工作人員侵害精神病之 申訴案件-----	244
附表10、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245
附表11、網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	248
附表12-1、其他由衛生局自行發展或補助在地酒癮治療及處遇方案或資源精神 照護資源現況表-----	249
附表12-2、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清冊-----	250
附表13、跨網絡轉介酒癮個案統計表-----	252
附表14、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253
附表15-1、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257
附表15-2、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服務統計表-----	258
附表16、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清 冊-----	259

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p>1.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教育等機關）及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1次會議，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p>	<p>1. 高雄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於114年3月12日完成函頒「高雄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市長指派精神衛生專業、衛生行政、司法或法律等相關學者專家6人、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9人擔任外聘委員，於114年11月1日起聘。另已確認幹事名單9人，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新聞局及毒品防制局各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俾利後續召開會議進行，每年開立兩次會議。114年第1屆第1次會議於114年12月31日完成辦理，陳召集人其邁主持會議完竣，會中決議如下：</p> <p>①請幕僚單位建立委員LINE群組，以利即時反映個案需求或系統性問題，相關局處能馬上處理，提升行政效率。</p> <p>②針對現行資源分散導致查找不易之問題，請衛生局邀集社會局、勞工局及教育局共同研議，建立跨局處連結之「資源專區」或單一窗口，讓病友及家屬能一站式獲取就醫、就業、就學等完整資訊。</p> <p>③請衛生局整理精神心理衛生與社安網之預算編列情形，針對《財政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p>支劃分法》修法後各界對經費之擔憂，於下次會議完整說明總額變動與結構調整狀況。</p> <p>④請勞工局向張明順委員請益，針對高學歷、高功能精障者之求職困難，研擬具體媒合策略、加強雇主獎勵或相關補救措施。</p> <p>⑤請社會局盤點現有緊急求助管道（含夜間及假日窗口、委託安置）及標準化應變流程，並加強對病友家庭之宣導</p>  <p>(照片說明:12月31日會議由市長主持並頒發委員聘書，聘請精神衛生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等代表研議精神疾病防治等事項提供諮詢。)</p> <p>2. 運用渥太華五大行動綱領及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規劃本市心理健康促進策略，跨公私部門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民政、教育、警消等行政機關並依業務需要分設家庭、學校、社區及職場等四大心理健康工作小組，任務分工；</p> <p>(1)家庭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p> <p>①建立完善社福安全網絡，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p> <p>②強化家庭面對各階段生命議題之適應能力，並增進家庭關懷能量。</p> <p>③強化特殊群體家庭心理健康，提升家庭抗逆力。</p> <p>(2)學校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p> <p>①建構心理健康之學校環境。</p> <p>②型塑溫馨友善之校園文化。培養師生正向之心理素質。</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3)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①型塑重視身心健康之社區文化。 ②建構有益身心健康之生活環境。 ③培養身心健康之自主管理生活型態。 ④充權社區弱勢族群。</p> <p>(4)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①推動友善職場及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 ②強化事業單位重視勞工之心理健康，並促進失業者之心理健康。 ③促進本府公教同仁之心理健康。並聘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青年學生代表並邀請南部精神醫療網、學校代表等，每四個月共同策劃並研議本市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精神衛生相關策略事項，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p> <p>3. 本市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聘請6位心理衛生領域學者、2位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及2位青年學生代表共10位委員，並結合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人事處、新聞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毒品防制局、觀光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公園處及原民會等17個相關網絡局處、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樹德科技大學、海軍軍官學校，共同協調與推動本市心理健康及自殺、精神等問題之防治工作，業已114年辦理2場次： (1) 第1次業於114年4月28日完成辦理，陳召集人其邁指派黃副執行秘書志中主持會議完竣，會中決議如下： ① 有關家暴服務個案自殺防治報告乙案，請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警察局等局處，</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於下次會議報告重點包含策略、目標、KPI、亮點、跨局處連結等相關作為。</p> <p>② 有關高雄市112年女性青少年自殺死亡個案分析乙案，請確認學校及百貨公司現場查核前後改善情形之照片佐證，了解自殺時間並針對本市2所學校實地查訪改善情形，檢核與實際狀況的差異；有關檢核標準，下次會議前請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與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先召開會議將資料備齊並報告。</p> <p>③ 因應行政院113年10月22日核定「自殺防治綱領」，請本府網絡局處配合制定高雄市自殺防治方案（2025至2026年）乙案，請各局處提報相關資料，由衛生局彙整並陳報市府核可後，送衛生福利部備查。</p> <div data-bbox="561 1198 1034 1563" data-label="Image"> </div> <p>照片說明:4月28日會議衛生局局長主持，聘請心理、公共衛生領域學者、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及青年學生代表以多元策略研議市民心理健康促進</p> <p>(2) 第2次業於114年9月2日完成辦理，由陳市長其邁主持會議完竣，會中決議如下：</p> <p>①有關校園環境自殺防治乙案。請教育局邀集各校校長共同檢視及研商校舍安全改善措施，確實落實相關防範設施，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策略、進度及期程報告。</p> <p>②有關家暴相關族群自殺防治乙案，針</p>	是 否 符 合 進 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對家暴問題的處遇不僅處理被害人，還需包含加害人，請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警察局等局處，綜合委員意見再檢討落實業務。</p> <p>③有關網購平台販售木炭乙案，請警察局依委員建議持續監測，一旦發現違規情形應立即檢舉並促使下架。</p> <p>④有關推廣 AI 心靈會客室乙案，請新聞局協助運用市府 LINE 官方帳號加強推播與宣傳，以擴大民眾觸及。</p> <p>⑤有關媒體發布自殺事件乙案，1. 請新聞局加強與媒體溝通應遵守報導自殺事件之「八不六要」原則。2. 請衛生局針對網路平台，如有涉及自殺的不當內容，以市府名義正式檢舉並要求下架，並加強後續追蹤。</p> <p>照片說明:9月2日會議市長主持，聘請心理、公共衛生領域學者、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及青年學生代表以多元策略研議市民心理健康促進</p> <p>(3) 第3次業於114年12月26日完成辦理，由陳市長其邁主持會議完竣，會中決議如下：</p> <p>①有關媒體發布自殺事件乙案，請新聞局邀集業界代表如高雄市兩大記者公會理事長、資深媒體從業人員、衛生局專家，開會研討積極作法。</p> <p>②有有關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乙案,請衛生局：1.收集第一線執行人員的經驗及民眾使用多種方案間之連貫性，以利後續方案執行之優化。2.建立監督機制，檢視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資訊,使民眾更加了解相關資源。</p>	是 否 符 合 進 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③有關心理健康宣導乙案，請衛生局統整各局處年度計畫及分工。</p> <p>照片說明:12月26日會議市長主持，聘請心理、公共衛生領域學者、相關民間團體專家及青年學生代表以多元策略研議市民心理健康</p> <p>(3)本市辦理「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網絡局處共識會議」研議跨局處工作指標，以形成局處間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的凝聚力與合作共識，業已114年辦理4場次：</p> <p>①第1次業於114年1月21日完成辦理，由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主持「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跨局處：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局、民政局、警察局、勞工局、毒品防制局、青年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福中心並邀請郭乃文教授以多元角度研討青少年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俾利局處研擬心理健康促進相關策略。</p>  <p>照片說明:1月22網絡局處聯繫會議衛生局局長主持，聘請專家共同討研青少年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p> <p>②第2次業於114年4月7日，由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召開主持「詐騙被害人的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專家會議，跨局處並結合公私單位：衛生局、警察局及邀請耕心療癒診所林院長耕新、義大醫院顏主任永杰、</p>	是 否 符 合 進 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林理事長子翔、高雄長庚醫院陳臨床心理師靖、國立台灣大學吳教授慧菁等5位專家與會，共同討論目前雖已有資源應對詐騙案件，但尚未建立正式、系統性的照顧。應串聯警政、醫療、社政等單位，進行有效連結，共同發展處遇流程，提供整合性資源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與親友。</p> <div data-bbox="560 824 1024 1178" data-label="Image"> </div> <p>照片說明:4月7日衛生局局長主持「詐騙被害人的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專家會議，聘請專家共同討論詐騙被害人心理相關議題。</p> <p>③第3次業於114年5月29日，由衛生局黃局長志中召開主持「面對全球經濟風暴-個人、家庭、社會危機因應策略」專家會議，跨局處並結合公私單位:衛生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民政局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張教授書森、耕心療癒診所林院長耕新、快樂心靈診所陳院長豐偉、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林理事長子翔、高雄長庚醫院陳臨床心理師靖等5位專家共同討論全球經濟風暴造成民生與就業的衝擊，因應可能伴隨而來的相關危機，研擬服務系統因應能力及支持策略。</p> <p>照片說明:5月29日衛生局局長主持「面對全球經濟風暴-個人、家庭、社會危機因應策略」專家會議，本府相關局處與專家共同討論及研擬服務系統因應能力及支持策略。</p>	是 否 符 合 進 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④第4次業於114年7月21日，由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召開主持「高處防墜-自殺防治」專家研討會，邀請專家：國立臺灣大學張教授書森、吳教授佳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陳教授映燁、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呂教授宗學、高雄市心理諮商師公會林理事長子翔、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副院長敏偉、王醫師弘裕及跨局處：衛生局、教育局、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共同討論高墜防治與消防相關規範、高處防墜：建築設施規範、管委會角色與功能、校園防墜及由資料分析到行動決策。</p> <p>照片說明：7月21日衛生局副局長主持「高處防墜-自殺防治專家研討會」專家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討論及研擬行動策略</p>	
(二)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增加工作福利、確實依據本計畫之支給標準敘薪，並逐年調升其待遇等)，以增加心理健康領域</p>	<p>1. 本局114年度專責人員共計23名，其中含公職人員13名；以自籌款編列約聘僱人力10名；中央補助行政人力(專案助理)3名。</p> <p>2. 建置妥善的留任措施以穩定本市約聘僱人力及行政人力：</p> <p>(1) 確保的薪酬和福利：</p> <p>①本計畫約聘僱人員依據「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敘薪。配合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114年1月2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約聘僱人員酬金之薪點折合率，調</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投入人力及提升留任意願。	<p>整為每點新臺幣本139.1元支給，每點增加4.1元，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p> <p>②約僱行政人員由280俸點，調整至280-290俸點，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第8條晉薪。</p> <p>③行政人員(專案助理)留任措施：依114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工作酬金晉階標準，聘僱人力連續二年年終考核甲等者，予以晉薪一階續聘。</p> <p>④明訂心理健康人力薪資依本計畫標準編列，並逐年檢討調整。</p> <p>(2) 提供晉升機會：</p> <p>①為穩定聘任人力及計畫延續性，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個案督導會議及依據臨床需求之教育訓練，以期提升專業知能、人員工作成就感，穩定留用。</p> <p>②專業支持改善計畫：</p> <p>A. 提供定期督導、進修培訓、情緒支持團體等專業支持資源。</p> <p>B. 配置行政協助人員，減輕非專業性工作負擔。</p> <p>(3) 多樣化的福利措施：提升幸福感</p> <p>①喜喪及傷病慰問金。</p> <p>②設有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諮商(詢)、組織與管理面服務、工作、生活、健康等多元服務。</p> <p>③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同仁可依需要申請育嬰假、家庭照顧假。</p> <p>(4) 辦理紓壓團體，紓解壓力與增進同事情誼。</p> <p>(5) 定期檢討並改善工作條件與環境。</p> <p>(6) 推動在職進修與身心支持福利，依規定提</p>	是否 符合 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供進修、出差交通補貼及心理諮詢資源。	
二、 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p>1. 配合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規劃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月）系列活動至少1場次（附表1）。</p>	<p>以「五動美麗人生：快樂、同理、愛、韌力及感恩」五大主軸推動市民心理健康素質，今年以「愛」為主題，完成「幸福由愛發生」系列活動之規劃，包含金句設計競賽1場次、記者會1場次、系列講座1場次、電影院1場次，並結合市府跨網絡局處辦理多元場域心理健康促進活動。114年心理健康推動主軸為“愛”，教導民眾正向發掘周遭的幸福，以提升心理健康的保護因子，將透過各種學習管道及設計日常生活實踐，內容如下：</p> <p>(1)金句設計競賽：廣納市民創意，設計符合「愛」相關金句，並依據其原創性、正向性、傳播性進行評審及票選，藉此提升民眾對主軸之認知與重視，今年度共計徵得223件。</p> <p>(2)電影賞析活動：精選本年度符合「愛」之電影「鋼琴之子」，於9月28日透過影廳包場形式辦理電影賞析活動及映後座談，以專業心理人員觀點連結片中角色、劇情與生活之連結。</p> <p>(3)宣導記者會：業於9月7日辦理「幸福由愛發生」高雄市心理健康月活動記者會暨頒獎典禮，以傳達本年度心理健康促進主題，並於記者會中頒發金句設計競賽前三名及佳作之獎項。</p> <p>配合114年 WHO 訂定之世界心理健康日主題辦理一場衛教推廣活動，透過新聞媒體訊息的傳佈，並邀請民眾共同參與本市心理健康月活動。</p>	<p>■ 符合 □ 落後</p>
(二)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1. 布建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並建立心理諮商服務機制（含申請流程、預約方式、服務方式、時間、地點、次數、費用等），以提供可近、便利之心理諮商服務。</p>	<p>1. 高雄市幅員廣大，為讓心理衛生服務具可近性，於本市共38個行政區建置44處諮商服務據點及1處心理諮詢駐點，包含38處衛生所、6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苓雅、鳳山、林園、岡山、杉林及鹽埕）、委外廠商及少家院心理諮詢駐點，其中路竹衛生所及岡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共用諮商空間。</p> <p>2. 各區衛生所及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佈建諮商空間，有溫馨空間、沙發、抱枕、緊急鈴…等。</p> <div data-bbox="550 922 1217 1279" data-label="Image"> </div> <p>(照片說明:杉林社區心衛中心深呼吸心理諮商室)</p> <div data-bbox="563 1393 1233 1738" data-label="Image"> </div> <p>(照片說明:杉林社區心衛中心向陽屋團體室)</p> <p>3. 本局訂定心理諮商服務計畫委外標案，計畫中建立心理諮商服務機制（含諮商服務流程、預約方式、服務方式、時間、地點、次數等），於上述44處諮商服務據點及1處心理諮詢駐點提供諮商服務，共開放週</p>	<p>■ 符合 進度 □ 落 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一至週六上午、下午、晚間共16個時段可供民眾選擇，以提供可及性及可近性高之心理諮商服務。	
1. 將上開服務據點及服務機制公告於衛生局網站，並分齡、分眾統計服務成果（附表2）。	<p>1. 本局及38區衛生所將心理諮商服務內容及預約方式公告於機關官網，以便民眾查詢及預約。</p>  <p>（圖片說明：衛生局官網公告心理諮商服務內容、時段及預約方式等）</p>  <p>（圖片說明：各區衛生所網站公告免費心理諮商服務資訊）</p> <p>2. 114年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共1,672人次，彙整心理諮商分齡統計表，詳如附表2。</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2. 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自	1. 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本局醫政事務科辦理心理諮商所/治療所督導考核，	<p>■ 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辦或委託辦理所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督導考核，並依規定報本部備查，另請將考核情形納入各期報告說明。前述考核項目應包括機構內心理師依法辦理支援報備之情形。</p>	<p>並依規定將督導考核計畫等相關資料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p> <p>2. 114年度督導考核針對113年7月1日後設立及113年有裁處紀錄之機構，共計18家進行實地督導考核，其餘機構進行書面審查；督導考核內容為設置標準及配合心理師法事項等2大項5細項，含機構督導心理師依法辦理支援報備之情形。機構業於10月31日前填報並繳交自評表；本局於11月辦理實地督導考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皆符合審查標準。</p> <p>3. 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針對心理諮商服務品質，委託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辦理「心理諮商機構品質輔導」工作，針對提供通訊諮商服務及承辦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21家機構由公會進行實地訪查；未承辦公費方案或未提供通訊諮商服務之27家機構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重點檢視其作業流程、倫理規範、紀錄文件及品質維護制度。本案業於8月11日完成實地訪查、9月30日完成書面審查，經綜合審查結果，48家機構均符合審查標準。</p>	<p>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p>
<p>(三)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1. 辦理醫事、衛政及社政人員（不包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p>	<p>1. 本府衛生局透過實體及線上課程辦理醫事、衛政及社政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憂鬱情緒辨識相關教育訓練，114年共辦理25場次共1,280人次，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537 1300 1702"> <caption>114年醫事、衛政及社政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場次人次表</caption> <thead> <tr> <th colspan="2">教育訓練場次/人次</th> <th colspan="3">場次</th> <th colspan="3">人次</th> </tr> <tr> <th>場次</th> <th>課程名稱</th> <th>社工</th> <th>長照人員</th> <th>醫事人員</th> <th>社工</th> <th>長照人員</th> <th>醫事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月13日-14日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td> <td>1</td> <td></td> <td>1</td> <td>38</td> <td></td> <td>86</td> </tr> <tr> <td>1</td> <td>1月22日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td> <td>1</td> <td>1</td> <td></td> <td>20</td> <td>1</td> <td></td> </tr> <tr> <td>3</td> <td>3月12至3月24日共3場</td> <td></td> <td>3</td> <td></td> <td></td> <td>370</td> <td></td> </tr> <tr> <td>10</td> <td>3月20日至5月27日自殺防治守門人</td> <td></td> <td></td> <td>10</td> <td></td> <td></td> <td>453</td> </tr> <tr> <td>1</td> <td>114年5月24日第一線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td> <td></td> <td>1</td> <td></td> <td></td> <td>11</td> <td></td> </tr> <tr> <td>1</td> <td>5月27日因應經濟與自殺危機：心理健康急救</td> <td>1</td> <td></td> <td>1</td> <td>22</td> <td></td> <td>1</td> </tr> <tr> <td>1</td> <td>6月9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td> <td>1</td> <td></td> <td>1</td> <td>9</td> <td></td> <td>96</td> </tr> <tr> <td>1</td> <td>6月13日情感教育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大同山區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td> <td>1</td> <td></td> <td>1</td> <td>15</td> <td></td> <td>6</td> </tr> <tr> <td>1</td> <td>7月11日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南高雄</td> <td>1</td> <td></td> <td>1</td> <td>4</td> <td></td> <td>22</td> </tr> <tr> <td>2</td> <td>8月4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td> <td>2</td> <td></td> <td>2</td> <td>40</td> <td></td> <td>65</td> </tr> <tr> <td>1</td> <td>114.09.12 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旗美地區</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114.09.26 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北高雄2</td> <td>1</td> <td></td> <td></td> <td>7</td> <td></td> <td></td> </tr> <tr> <td>1</td> <td>114.10.20-21、10.28-29 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班</td> <td>1</td> <td></td> <td>1</td> <td>8</td> <td></td> <td>6</td> </tr> <tr> <td>25/1280</td> <td>各類場/各類人次</td> <td>11</td> <td>5</td> <td>18</td> <td>163</td> <td>382</td> <td>73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25 1280人次</p> <p>2. 民生醫院辦理精神疾病宣導，增進民眾對憂鬱症的關注，也增強精神疾病的內外去汙名化。已辦理12場宣導，共計565人次參加(男：267人、女298人)。</p>	教育訓練場次/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課程名稱	社工	長照人員	醫事人員	社工	長照人員	醫事人員	1	1月13日-14日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	1		1	38		86	1	1月22日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1		20	1		3	3月12至3月24日共3場		3			370		10	3月20日至5月27日自殺防治守門人			10			453	1	114年5月24日第一線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			11		1	5月27日因應經濟與自殺危機：心理健康急救	1		1	22		1	1	6月9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1		1	9		96	1	6月13日情感教育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大同山區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1	15		6	1	7月11日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南高雄	1		1	4		22	2	8月4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2		2	40		65	1	114.09.12 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旗美地區	1						1	114.09.26 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北高雄2	1			7			1	114.10.20-21、10.28-29 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班	1		1	8		6	25/1280	各類場/各類人次	11	5	18	163	382	735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教育訓練場次/人次		場次			人次																																																																																																																													
場次	課程名稱	社工	長照人員	醫事人員	社工	長照人員	醫事人員																																																																																																																											
1	1月13日-14日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	1		1	38		86																																																																																																																											
1	1月22日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1		20	1																																																																																																																												
3	3月12至3月24日共3場		3			370																																																																																																																												
10	3月20日至5月27日自殺防治守門人			10			453																																																																																																																											
1	114年5月24日第一線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1			11																																																																																																																												
1	5月27日因應經濟與自殺危機：心理健康急救	1		1	22		1																																																																																																																											
1	6月9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1		1	9		96																																																																																																																											
1	6月13日情感教育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大同山區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1	15		6																																																																																																																											
1	7月11日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南高雄	1		1	4		22																																																																																																																											
2	8月4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2		2	40		65																																																																																																																											
1	114.09.12 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旗美地區	1																																																																																																																																
1	114.09.26 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北高雄2	1			7																																																																																																																													
1	114.10.20-21、10.28-29 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班	1		1	8		6																																																																																																																											
25/1280	各類場/各類人次	11	5	18	163	382	735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114年1月13-14日辦理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p>  <p>114年1月22日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p>  <p>114年3月20-月27日10場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p>  <p>114年5月27日因應經濟與自殺危機：心理健康急救</p> <p>114年6月9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p> <p>114年6月13日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大岡山區</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114年7月11日1場 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南高雄</p> <p>114年8月4日1場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p> <p>114年9月1日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北高雄</p> <p>114年9月12日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旗美地區</p> <p>114年9月26日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南高雄</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114.10.20-21, 10.28-29 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班																									
<p>2. 結合跨局處資源或活動，提供老人（含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憂鬱篩檢，並依篩檢結果提供後續轉介或資源連結（附表3）。</p>	<p>本局透過醫療院所、轄區衛生所、長照機構及社會局結合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及宣導講座等活動，以 GDS-15 量表提供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114 年累計篩檢 138,850 人，達本市前一年老人人口數之 26.0%，篩檢出疑似憂鬱高危險群(≥8 分者)共計 2,063 人，依據個人需求及意願提供追蹤篩檢、資源轉介及關懷服務共計 2,449 人次，轉介率達 100%。(轉介資源：精神科/身心科、心理輔導/諮商/諮詢、社福中心、慈善單位、獨居通報、長照資源與自殺通報等)，轉介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1 1736 1313 2033"> <thead> <tr> <th colspan="6">114 年老人憂鬱篩檢</th> </tr> <tr> <th></th> <th>衛生所</th> <th>醫療院所 (3 間)</th> <th>長照 中心</th> <th>社會局</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篩檢 人數</td> <td>44,070</td> <td>6,975</td> <td>29,625</td> <td>58,180</td> <td>138,850</td> </tr> <tr> <td>高風 險人</td> <td>331</td> <td>299</td> <td>284</td> <td>1,149</td> <td>2,063</td> </tr> </tbody> </table>	114 年老人憂鬱篩檢							衛生所	醫療院所 (3 間)	長照 中心	社會局	合計	篩檢 人數	44,070	6,975	29,625	58,180	138,850	高風 險人	331	299	284	1,149	2,063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114 年老人憂鬱篩檢																										
	衛生所	醫療院所 (3 間)	長照 中心	社會局	合計																					
篩檢 人數	44,070	6,975	29,625	58,180	138,850																					
高風 險人	331	299	284	1,149	2,063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數																													
	轉介 人次	642	280	380	1,147	2,449																								
	轉介 率	100%	93.1%	100%	99.8%	100%																								
<p>3. 分析轄內老人憂鬱篩檢結果及老人自殺死亡趨勢，研擬並推動老人心理健康支持或自殺防治方案或措施。</p>	<p>1、分析本市65歲以上老人自殺死亡現況：</p> <p>(1) 憂鬱篩檢結果：114年累計篩檢138,850人，達本市前一年老人人口數之26.0%，篩檢出疑似憂鬱高危險群(≥8分者)共計2,063人，依據個人需求及意願提供追蹤篩檢、資源轉介及關懷服務共計2,449人次，轉介率達100%。</p> <p>(2) 自殺死亡現況：依據衛福部提供資料，本市113年65歲以上族群自殺粗死亡率24.5，為最高年齡層，113年65歲以上自殺死亡131人(佔26.0%)，113年較112年增加3人(+2.3%)；男性79人(60.3%)，女性52人(39.7%)，自殺死亡方式前三位為上吊52人(39.7%)、以固/液體物質28人(21.4%)及溺水21人(16.0%)；依據衛福部114年12月12日資料，114年1-5月65歲以上自殺死亡56人(佔26.3%)，較去年同期增加4人(+7.7%)。(114年6-12月尚未提供)。</p> <p>(3) 114年65歲以上自殺通報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574 1310 2007"> <thead> <tr> <th colspan="3">114年65歲以上族群自殺通報情形</th> </tr> <tr> <th></th> <th>人次</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男性</td> <td>296</td> <td>44.6%</td> </tr> <tr> <td>女性</td> <td>367</td> <td>55.4%</td> </tr> <tr> <td>跨性別</td> <td>-</td> <td>-</td> </tr> <tr> <td>合計</td> <td>663</td> <td></td> </tr> <tr> <th></th> <th>自殺方式</th> <th>自殺原因</th> </tr> <tr> <td>第一位</td> <td>固/液體</td> <td>精神健康/物質濫用</td> </tr> </tbody> </table>					114年65歲以上族群自殺通報情形				人次	百分比	男性	296	44.6%	女性	367	55.4%	跨性別	-	-	合計	663			自殺方式	自殺原因	第一位	固/液體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114年65歲以上族群自殺通報情形																														
	人次	百分比																												
男性	296	44.6%																												
女性	367	55.4%																												
跨性別	-	-																												
合計	663																													
	自殺方式	自殺原因																												
第一位	固/液體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40.9%)	(43.3%)	
	第二位	切穿工具 (13.4%)	生理疾病 (39.4%)	
	第三位	上吊 (12.8%)	情感/人際關係 (33.9%)	
	<p>2、鑒於65歲以上老人族群自殺原因以精神健康、生理疾病、情感/人際占多數原因，本市針對老人族群推動因應措施如下：</p> <p>(1) 透過醫療院所、轄區衛生所、長照機構及社會局結合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及宣導講座等活動，以 GDS-15 量表提供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p> <p>(2) 透過醫療機構針對高風險群病患(洗腎、慢性疼痛、癌症、自體免疫疾病、中樞神經系統傷病等)或65歲以上慢性病等為篩檢對象，進行全面性自殺風險篩檢，高風險個案轉介與照會精神科就診。經篩檢為自殺中高風險，如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大於15分或自殺想法2分，院方提供關懷至少2個月(每月至少2次)及轉介相關資源。</p> <p>(3) 本局會不定期函文本府新聞局，以協助公共資訊發布，於高雄官方LINE帳號、有線電視跑馬燈及電視公共頻道推廣1925、1966、1957專線等心理衛生資訊，俾利適時運用以降低老人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p> <p>(4) 鑒於長者在老化過程常面臨許多失落，每年印製老人憂鬱文宣，如：樂齡長輩銀向幸福摺頁、徵候文宣，內容包含各式長者心理諮詢專線資源，提供本市衛生局、衛生所等訪視人員於服務本市長者時可提供使用；亦久病不癒長者家屬編制家庭關懷文宣，希促進家庭關懷與關係和諧。另於</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本市「AI心靈會客室」LINE官方帳號提供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文宣、圖卡及老人憂鬱篩檢自評表，於多管道降低長者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111年7月1日至114年止，共64,791人(總使用人次)。</p> <p>(5) 為因應中高齡長者常見的心理健康議題，如失落感、孤寂與低自尊等，本市積極推動初級預防工作並研擬「健康餘命躍升計畫」，透過社區講座與健康促進活動提升長者心理健康識能與因應能力。藉由結合長照中心、安養機構、各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單位，辦理涵蓋身心靈健康調適、壓力管理與情緒支持等主題之講座與課程，促使長者增進自我照顧能力並強化社區支持網絡。114年1-11月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達577場，行政區涵蓋率達89%。</p> <p>(6) 結合本府社會局針對長照機構長者進行GDS-15憂鬱篩檢，114年1-11月累計篩檢52,930人，高風險者1,061人，轉介精神/身心科589人，並針對長者家庭進行宣導提供衛教單張計11,904張及衛教家屬自殺防治概念計12,352人。</p> <p>(7) 並推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提供老人相關福利諮詢、基本健康、休閒文康育樂、生活照顧、心理諮詢、轉介及文書等服務，使老人就近接受服務，並鼓勵社會參與。</p>	
(四)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1. 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如：婦產科及產後護理機構醫護	結合本市所轄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課程涵蓋：(1)孕產期及產後憂鬱症	■ 符合 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人員) 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 (至少6小時)。	<p>辨識、防治、相關處置與轉介(2)孕期及產後婦女高風險族群辨識及敏感度。共辦理20場次教育訓練，醫護相關人員參加人數共計777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589 1114 1935">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63 589 1114 696">孕產婦照護人員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th> </tr> <tr> <th data-bbox="563 696 791 752">辦理日期</th> <th data-bbox="791 696 1114 752">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563 752 791 808">2月16日</td><td data-bbox="791 752 1114 808">14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808 791 864">3月12日</td><td data-bbox="791 808 1114 864">20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864 791 920">3月18日</td><td data-bbox="791 864 1114 920">48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920 791 976">3月25日</td><td data-bbox="791 920 1114 976">64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976 791 1032">3月27日</td><td data-bbox="791 976 1114 1032">146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032 791 1088">4月6日</td><td data-bbox="791 1032 1114 1088">30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088 791 1144">4月10日</td><td data-bbox="791 1088 1114 1144">33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144 791 1200">4月22日</td><td data-bbox="791 1144 1114 1200">17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200 791 1256">5月9日</td><td data-bbox="791 1200 1114 1256">64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256 791 1312">5月11日</td><td data-bbox="791 1256 1114 1312">17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312 791 1368">6月11日</td><td data-bbox="791 1312 1114 1368">36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368 791 1424">6月17日</td><td data-bbox="791 1368 1114 1424">33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424 791 1480">6月22日</td><td data-bbox="791 1424 1114 1480">16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480 791 1536">6月26日</td><td data-bbox="791 1480 1114 1536">13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536 791 1592">7月7日</td><td data-bbox="791 1536 1114 1592">14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592 791 1648">7月23日</td><td data-bbox="791 1592 1114 1648">11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648 791 1704">8月4日</td><td data-bbox="791 1648 1114 1704">10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704 791 1760">8月22日</td><td data-bbox="791 1704 1114 1760">120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760 791 1816">9月2日</td><td data-bbox="791 1760 1114 1816">8人</td></tr> <tr><td data-bbox="563 1816 791 1872">9月26日</td><td data-bbox="791 1816 1114 1872">66人</td></tr> <tr><td colspan="2" data-bbox="563 1872 1114 1935">共計20場次/參加人數777人</td></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137 1016 1315 1480">照片說明：本市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p>	孕產婦照護人員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2月16日	14人	3月12日	20人	3月18日	48人	3月25日	64人	3月27日	146人	4月6日	30人	4月10日	33人	4月22日	17人	5月9日	64人	5月11日	17人	6月11日	36人	6月17日	33人	6月22日	16人	6月26日	13人	7月7日	14人	7月23日	11人	8月4日	10人	8月22日	120人	9月2日	8人	9月26日	66人	共計20場次/參加人數777人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孕產婦照護人員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2月16日	14人																																															
3月12日	20人																																															
3月18日	48人																																															
3月25日	64人																																															
3月27日	146人																																															
4月6日	30人																																															
4月10日	33人																																															
4月22日	17人																																															
5月9日	64人																																															
5月11日	17人																																															
6月11日	36人																																															
6月17日	33人																																															
6月22日	16人																																															
6月26日	13人																																															
7月7日	14人																																															
7月23日	11人																																															
8月4日	10人																																															
8月22日	120人																																															
9月2日	8人																																															
9月26日	66人																																															
共計20場次/參加人數777人																																																
(五)辦理分齡分眾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1.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活動。	1. 114年度高雄市心理健康月透過金句徵件競賽、創意圖卡及社區講座等多元宣導方式，宣傳長者心理健康。 2. 結合各網絡局處、各區衛生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針對長者常見心理議題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114年各行政區共計辦理577場。 3. 本局自殺防治及心理健康幸福捕手社區宣導，114年共291場7,744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 針對民眾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推廣本部製作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及短片。 ② 產後憂鬱症懶人包。 ③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 ④ 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6單元、衛福八點檔8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 	1. 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所轄婦產科醫療院所、衛生所針對民眾、孕產婦、配偶及家屬，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講座」共辦理23場次參加人數共計539人，並於講座中推廣衛福部製作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講座</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辦理日期</th> <th style="width: 50%;">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8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8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13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第1場)</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13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人(第2場)</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16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17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月18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月4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月7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月12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月13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月15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月15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人</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月22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人(第1場)</td></tr> </tbody> </table>	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講座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2月8日	35人	2月8日	20人	2月13日	20人(第1場)	2月13日	21人(第2場)	2月16日	14人	2月17日	20人	2月18日	21人	3月4日	20人	3月7日	20人	3月12日	20人	4月13日	20人	5月15日	20人	5月15日	20人	5月22日	50人(第1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講座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2月8日	35人																																	
2月8日	20人																																	
2月13日	20人(第1場)																																	
2月13日	21人(第2場)																																	
2月16日	14人																																	
2月17日	20人																																	
2月18日	21人																																	
3月4日	20人																																	
3月7日	20人																																	
3月12日	20人																																	
4月13日	20人																																	
5月15日	20人																																	
5月15日	20人																																	
5月22日	50人(第1場)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5月22日	20人(第2場)	
	6月12日	40人	
	6月17日	33人	
	6月20日	31人	
	7月19日	19人	
	8月9日	21人(第1場)	
	8月9日	10人(第2場)	
	8月29日	10	
	8月30日	14	
	共計23場次/參加人數539人		
	(照片說明:本市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講座」)		
	(2)委託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專業推動114年度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推廣計畫~好孕到-伴妳好心情，依據各孕期及產後心理健康需求，辦理孕產婦(含配偶/家屬)講座，共計10場。		
	2. 推廣衛福部製作孕產婦相關衛教資源:		
	(1)為強化孕產婦及民眾對孕產婦心理健康的認識及因應方式，以營造孕產婦友善環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境，於衛生局局網「孕產婦心理健康專區」特設置衛生福利部衛教資源超連結-衛生福利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及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網址 https://gov.tw/ost</p>  <p>照片說明:本局局網超連結-衛生福利部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p> <p>(2) 本局自製孕產婦心理健康衛教展架、海報、單張及手拿板並於文宣中提供衛生福利部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資源 QR-code。</p>  <p>(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專區 QRcode.png)</p> <p>3. 衛福部孕產婦心理健康系列影片(內容包含:孕產期常見之問題及因應、婦女不同孕期的身心變化、婦女孕期及產後身心適應、母嬰連結、孕期及產後照顧-個人及家屬篇、孕期及產後照顧-專業人員篇、親職適應及準爸爸衛生教育等共14個單元)，壓製 DVD 光碟片，發送本市38區衛生所、區公所、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等，積極推廣。</p>	是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div data-bbox="560 342 962 616"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975 398 1273 539" data-label="Text"> <p>將衛福部影片壓製成 DVD</p> </div> <p data-bbox="560 678 1316 981">4. 衛福部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6單元、衛福八點檔8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於轄區醫療院所、本局電視牆播放，使洽公與民眾獲得宣導資訊，114年宣導成果共計22,158瀏覽人次。</p> <p data-bbox="560 1115 1262 1144">照片說明：醫療院所電視牆播放衛福部孕產婦心理健康教材)</p> <div data-bbox="560 1294 987 1588"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1007 1361 1316 1503">片說明：本局電視牆播放衛福部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p> <p data-bbox="560 1630 1316 1832">5. 將衛福部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透過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公共資訊發布於高雄市政府官方LINE帳號、供市民尋求資源。共計61,471瀏覽人次。</p>	
<p>2. 推廣本部製作之「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以增強親</p>	<p>1. 幼兒與照顧者間的早期互動經驗，影響孩子未來的親密關係建立與人格發展，114年業已辦理13場有關親職教養、正向教養等講座。</p>	<p>■ 符合進度 □ 落</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進而培育嬰幼兒健全人格、情緒發展等。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691 315 1185 365">嬰幼兒親職正向教養講座</th> </tr> <tr> <th data-bbox="691 365 882 421">辦理日期</th> <th data-bbox="882 365 1185 421">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1 421 882 477">2月15日</td> <td data-bbox="882 421 1185 477">16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477 882 533">3月3日</td> <td data-bbox="882 477 1185 533">20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533 882 589">3月9日</td> <td data-bbox="882 533 1185 589">30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589 882 645">3月15日</td> <td data-bbox="882 589 1185 645">50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645 882 701">4月13日</td> <td data-bbox="882 645 1185 701">40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701 882 757">4月18日</td> <td data-bbox="882 701 1185 757">23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757 882 813">4月19日</td> <td data-bbox="882 757 1185 813">5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813 882 869">4月26日</td> <td data-bbox="882 813 1185 869">12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869 882 925">5月22日</td> <td data-bbox="882 869 1185 925">20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925 882 981">5月24日</td> <td data-bbox="882 925 1185 981">18人(第1場)</td> </tr> <tr> <td data-bbox="691 981 882 1037">5月24日</td> <td data-bbox="882 981 1185 1037">28人(第2場)</td> </tr> <tr> <td data-bbox="691 1037 882 1093">7月26日</td> <td data-bbox="882 1037 1185 1093">22人</td> </tr> <tr> <td data-bbox="691 1093 882 1149">9月18日</td> <td data-bbox="882 1093 1185 1149">20人</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691 1149 1185 1216">共計13場次/326人參加</td> </tr> </tbody> </table>	嬰幼兒親職正向教養講座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2月15日	16人	3月3日	20人	3月9日	30人	3月15日	50人	4月13日	40人	4月18日	23人	4月19日	5人	4月26日	12人	5月22日	20人	5月24日	18人(第1場)	5月24日	28人(第2場)	7月26日	22人	9月18日	20人	共計13場次/326人參加		後
	嬰幼兒親職正向教養講座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2月15日	16人																																
	3月3日	20人																																
	3月9日	30人																																
	3月15日	50人																																
	4月13日	40人																																
	4月18日	23人																																
	4月19日	5人																																
	4月26日	12人																																
	5月22日	20人																																
	5月24日	18人(第1場)																																
	5月24日	28人(第2場)																																
	7月26日	22人																																
9月18日	20人																																	
共計13場次/326人參加																																		
	(照片說明:由心理師主講親子關係與正向教養講座)																																	
<p>2. 為提升照顧者對嬰幼兒之正向教養知能，避免不當造成嬰幼兒傷害，於局網連結衛生福利部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網站(含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嬰幼兒心理發展與育兒 EQ 成長-家長照顧者手冊-0-6歲適用)，以供民眾廣為使用。(https://gov.tw/ost)</p> <p>3. 本局自製衛福部製作之「正向教養手冊」QR Code 於講座中推廣俾利民眾廣為使用。</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0-6歲正向教養手冊</p> <p>照片說明:本局自製衛福部「正向教養手冊」QR Code於講座廣推，鼓勵民眾下載使用。</p>	
<p>3. 提供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促進服務，強化青少年族群之心理韌性及壓力調適能力。</p>	<p>1. 114年針對15-24歲青少年：</p> <p>(1) 結合轄區衛生所於校園場針對青少年宣導共59場/5,055人。</p> <p>(2) 衛福部辦理15-45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3次心理諮商服務，114年共計服務2,472位15-25歲青少年，並於第一次及第三次諮商時篩選高風險及轉介精神醫療。針對使用本方案補助3次服務後，仍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有27家機構可續提供方案優惠。提供青年局、運發局、38區衛生所及社區心衛中心各分區海報及宣導單張，並透過公用頻道(高市府 LINE 官方帳號、電視跑馬燈、電視CH3圖文插播)宣導，鼓勵青壯族群勇於求助精神。</p> <p>2. 針對校園及職場霸凌議題，以「在學生面對霸凌之心理議題調查」為題，訪談5所大專院校學生(1/17至樹人醫專、2/5至育英醫專、3/21至正修科技大學、3/14至輔英科技大學、3/24至文藻外語大學)，根據在學生建議作為未來政策擬定方向：</p> <p>(1) 優化心理支持系統，推廣匿名、線上、易於操作的求助管道。</p> <p>(2) 建立安全的申訴管道與支持系統，包括心理輔導、法律協助及值得信任的第三</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p>方處理窗口。</p> <p>(3) 學校老師應主動關懷學生，並建立職場與學校的申訴與支持機制。</p> <p>(4) 增加霸凌及性騷擾議題的預防教育，強化學生應對職場與校園困境的能力。</p> <p>3. 114年邀請戴資穎拍攝心理關懷短片「你的心聲，有我傾聽」，並持續推廣「暗黑攻擊」影片；推廣 AI 照護「心靈會客室」及「AI 里長伯」，透過線上對談即時解答心理健康需求及提供求助資源。</p> <p>4. 結合教育部、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校舍防墜措施進行安全檢核、加強防範及稽查。</p> <p>5. 本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加入青年學生代表，以「青年的視角」鼓勵本市青年學生參與心理健康促進事務及發表意見。</p> <p>6. 5月於圓富國中辦理1梯3場次青少年成長團體，並撰寫以「青少年」為主題之文章。</p> <p>7. 今年積極推動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金句徵件競賽」於7月2日辦理完竣，鼓勵民眾以創意語句傳遞正向能量；9月6日及10月26日分別舉辦「城市講堂」、「大東講堂」，透過專題講座增進民眾心理健康知能與生活平衡觀念；9月7日舉辦「宣傳記者會暨頒獎典禮」，藉由媒體宣傳提升活動能見度；9月20日辦理「捕夢網-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坊」，以實作與互動方式增進壓力調適能力；9月28日則辦理「幸福電影院」，透過影像及心理專業人員座談引導民眾思考心理健康議題，獲得熱烈迴響。</p> <p>8. 製作創意文宣如海報、快樂魔力擦、1925檸檬君壓克力夾和守星兔滑蓋卡套等文宣</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品，運用於校園宣導及大小型設攤活動。	
<p>4. 結合教育機關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親子團體等活動，提升 ADHD 兒童親師，有關 ADHD 正確識能及教養技巧。</p>	<p>1. 自109年起本局與本府教育局結合在地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辦理宣導講座，推廣衛福部印製「ADHD 校園親師手冊」，並邀請臨床實務經驗豐富之精神科醫師及臨床心理師主講，以增進家長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之教養知能及老師們對於情緒困擾學生之認識與輔導，引領大家了解過動症的成因與因應的教養方式。</p> <p>2. 鳳山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於114年5月28日在烏松國小，針對學生家長辦理心靈好厝邊系列講座：特別的關懷與同樣的愛-談 ADHD 之理解與介入技巧，共46人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年5月28日烏松國小活動照片</p> <p>3. 高屏區精神醫療網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於114年5月16日辦理「ADHD 教育訓練」1場次，研習對象為相關醫療各專業人員共計109人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年5月16日 ADHD 教育訓練活動照片</p> <p>4. 與旗津醫院合作，在114年7至8月於該院病友團體活動、門診候等區與社區巷弄長照站進行五場場 ADHD 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 ADHD 之認識，共計100人參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照片說明:7月18日福壽巷弄長照站衛教)</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div data-bbox="564 315 935 412"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564 443 935 676"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938 539 1318 633">(照片說明:7月24日婦兒科就醫專區衛教)</p> <p data-bbox="564 696 1318 1003">5. 與慈惠醫院合作，在114年7至8月間辦理跨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宣導並於該院家屬團體進行衛教與工作坊教學宣導，導跨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宣導1場次，家屬團體衛教2場次，工作坊教學宣導2場次，共80人參加。</p> <div data-bbox="568 1048 995 1368"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1018 1122 1318 1272">(照片說明:7月31日跨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宣導)</p> <p data-bbox="1018 1442 1318 1592">(照片說明:8月8日家屬團體衛教宣導)</p> <p data-bbox="564 1711 1318 1966">6. 與義大大昌醫院合作，對該院各科室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該院及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社區宣導與精神疾病防治講座，分別辦理4場教育訓練、3場社區宣導、3場講座，共103人參加</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照片說明:4月28日家屬社區宣導)</p> <p>(照片說明:3月28日 科室教育訓練)</p>  <p>(照片說明:6月28日 精神疾病防治宣導 講座)</p> <p>7. 與健仁醫院合作，對該院各科室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宣導，辦理五場，共43人參加。</p>  <p>(照片說明:8月22日 護理部-精神疾病防 治宣導)</p>	
5. 結合身心障礙照顧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本市結合身心障礙照顧相關單位：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目的為增進參與者	■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p>	<p>自我覺察與情緒調適能力，並強化服務對象心理支持系統，提升其整體心理福祉與生活品質。</p> <p>1. 本市凱旋醫院已於114年6月7日辦理「心理健康衛教座談會」，聘請謝智隆護理長講師，透過專題講座與互動討論，向民眾宣導常見心理健康議題、壓力調適策略及心理資源管道，提升社區居民對心理健康之認識與就醫意願，共計30人參加。</p> <div data-bbox="625 840 1286 1211" data-label="Image"> </div> <p>凱旋醫院6月7日辦理家屬心理健康衛教座談會活動照片</p> <p>2.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於114年5月29日辦理「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衛教活動，聘請蔡秀芳職能治療師講師，透過專題講座與經驗分享，引導參與者認識日常情緒覺察、壓力來源及自我調適方法，共計8人參加。</p>	<p>是否 符合 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心理復健協會5月29日辦理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活動照片</p> <p>3.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於114年6月18日辦理「精神疾病照顧與認識」講座，聘請方軍傑臨床心理師講師，增進民眾對精神疾病之了解與照顧知能，共計16人參加。</p>  <p>心理復健協會6月18日辦理精神疾病照顧與認識活動照片</p>	
<p>6. 結合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單位，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如心理諮商、心理健康講座，並於各期提報成果。</p>	<p>1. 本市連結轄區衛生所、高雄市原住民關懷協會、安息日教會等單位，針對心理諮商、孕產婦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進行宣導。114年辦理原住民族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10場次，總計490人次參與。</p> <p>2. 本市衛生所結合公、私部門單位，如：移</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民署、新甲國小、新住民活動中心等，辦理新住民失眠、失智與憂鬱、自殺防治等心理健康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心理支持、紓壓及問題因應方法與相關資源。114年共辦理33場次，計1,233人次參與。</p> <p>3. 114年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原住民22人次，新住民6人次，共計28人次。</p> <p>4. 114年5月16日本局參與由高雄市原住民委員會主持的「高雄市都會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揭牌儀式」，與會人員包含本局李盈菁股長與郭春慧執行祕書、范織欽議員、高忠德市議員、原住民委員會、高雄市北區與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高雄市原勢資源發展促進協會等，共計45人。家庭服務中心將提供原住民更多關於親子、家暴問題、兒少保護等心理、法律及社會福利等諮詢服務。</p> <p>5. 114年5月17日旗津醫院辦理本局委託計畫「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青年自立課程成果發表會，由旗津醫院周柏青醫師說明相關成果，本局黃志中局長及社區心衛中心李盈菁股長、柯美如技士出席，現場邱議瑩立委、張博洋議員、苓雅區和煦里里長莊財通及阮綜合醫院林奕萱醫師等共計25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03/11 鳳山區新 甲國小宣 導活動 114/02/08</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茂林區安息日教會孕產婦心理健康進宣宣導</p> <p>114/06/18 岡山區移民署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講座</p> <p>114/06/18 岡山區移民署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講座</p>	
<p>7. 於前述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納入推廣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運用，降低民眾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p>	<p>1. 本局每月函請本府新聞局，以協助公共資訊發布，於高雄官方LINE帳號、有線電視跑馬燈及電視公共頻道推廣1925專線心理衛生資訊及心理衛生資源(含1966長照專線、1957社會福利專線)14則。本局長照中心對於長照資源藉由電台及各行政區委外宣導114年共341場11,232人次。</p> <p>2. 鑒於長者在老化過程常面臨許多失落，每年印製老人憂鬱文宣，如：樂齡長輩銀向幸福摺頁，內容包含各式長者心理諮詢專線資源，提供本市衛生局、衛生所等訪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人員於服務本市長者時可提供使用，另於本市「AI心靈會客室」LINE官方帳號提供各項心理健康促進文宣、圖卡及老人憂鬱篩檢自評表，於多管道降低長者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p> <p>3. 本局製作(1)布條:1925安心專線布條(2)海報:幸福捕手123海報、衛福部1925依舊愛我海報、幸福捕手我就是你(你)彩色海報(3)單張:守護生命依舊愛我1925單張、幸福捕手我就是你(你)單張、幸福總在轉念間單張(4)摺頁:幸福捕手(看聽轉牽走)摺頁(5)小卡:1925好安心卡、藥局小卡(6) 藉由1925安心專線推廣文宣品:安心五寶多層L夾、菜瓜布、抹布、面紙、衛福部擦拭布、保溫杯、保溫袋、雨傘…等於宣導時發放使用，114年共發送81,085份，於本局網站/業務科室/好安心平台張貼1925安心卡，於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平台、有線電視與跑馬燈進行多元宣導。</p> <p>於2/1-2/28與5/1-5/31高雄市政府LINE網站及有線電視與、跑馬燈張貼</p>  <p>於社區、醫院及學校宣導與跨局處場域宣導時使用，相片如下：</p> 	是 否 符 合 進 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div data-bbox="566 315 930 584"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577 658 1034 1122"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093 779 1284 981" data-label="Text"> <p>照片說明：4/18由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推播 1925安心專線，供市民適時尋求協助。</p> </div> <div data-bbox="1093 1285 1284 1630" data-label="Text"> <p>照片說明：3/29配合兒童節大社衛生所與大社親子館共同舉辦親子闖關活動，同步宣導1925安心專線、1966長照專線及1957社圖專線及孕產相關資訊。</p> </div>	
<p>8. 上述宣導活動於各期報告提報辦理成果，填於附表4、5。</p>	<p>已將長輩、孕產婦、青少年、原住民、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的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心理諮商、講座…等）填於附表4、5。</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三、 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一)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p>1. 依自殺防治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自殺防治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定期召開縣市層級跨局處自殺防治會。</p>	<p>1. 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業於109年4月15日函頒下達，112年5月30日修正，訂定委員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邀請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自殺防治會，由跨16局處組成，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112年聘請心理衛生、社會工作、自殺防治、公共政策及青年學生代表等領域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專家委員10人任期2年；114年委員任期到期，刻正辦理改選於12月前已完成。</p> <p>2. 114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7屆第五、六次；第8屆第一次會議)已於9月2日、12月26日由本市市長陳召集人其邁主持，4月28日請假指派黃副執行秘書志中主持辦理完竣，本府16局處全數參與，外聘委員計有公衛、心理、社工及精神醫學等4大領域學者參與討論自殺防治有關水域結合高科技警示監測、女性青少年自殺死亡個案分析、家暴服務個案及制定高雄市自殺防治方案(2025至2026年)、網購平台販售木炭乙案，媒體發布自殺事件等案，依會議記錄列管辦理中。</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2. 依本部訂頒之全國自殺防治綱領，綜合考量轄內自殺死亡及通報趨勢，整合跨局處，共同擬訂自殺防治方案(包含現況分析、階段目標、推動期</p>	<p>1.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113年10月22日院臺衛字第1131025664號函核定「自殺防治綱領」。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自殺防治綱領陸之二，縣市結合跨局處資源，擬訂本市114年至115年「自殺防治方案」，業於114年第一次(第7屆第五次會議)，提案請本市各網絡單位依據方案現況分析、階段目標、推動期</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程、推動策略及措施、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並據以推動，各期報告應說明各工作項目辦理情形。</p>	<p>程、推動策略及措施、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提報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p> <p>2. 經完成彙整本市自殺防治工作，送本市自聘委員審查，114年8月22日高市府衛社字第11439189600號函，送衛生福利部備查，9月23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777號函復本市予備查，另函通知本市網路局處據以推動。</p>	
<p>3. 持續向轄內網路單位人員（社會工作、長期照顧、教育人員、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事）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路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p>	<p>1. 本局持續透過「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活動，推動自殺防治觀念與通報作業規範，為培育各領域專業人員具備推廣生命教育與危機辨識之能力，本局於114年1月13日及14日辦理「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與10月20、21、28及29日辦理「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邀集本府相關局處人員、一線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如社工、長照人員、教育、警察、消防人員等）參訓，期透過種子師資擴大宣導效益，形塑跨領域自殺防治支持網絡，講授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之通報流程、相關填報規範及宣導辦理各項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及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等課程，統計114年共辦理27場次網路單位人員宣導，累計受訓人次達2,169人，藉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自殺防治的敏感度與通報能力。</p> <p>2. 為落實地方層級守門人網絡運作，本局每年會同民政局辦理全市38區公所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並協助媒合講師，針對各區里長及里幹事開設至少1小時課程。另由各區衛生所親自拜訪進行通報作業及填報</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規範宣導，114年度共計訓練890名里長及里幹事，使地方基層人員能即時辨識與處理高風險個案。</p> <p>3. 第七屆第4次心健會提案決議內容，通過跨局處各自對內部同仁及其權管服務民眾進行宣導，其中包含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等跨局處，114年共宣導1,162場，110,665人次。</p> <p>4. 此外，本府訂有「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提供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消及民間單位等第一線人員遵循，確保各單位在遇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死亡案件時，能依流程即時啟動相關處遇及通報機制，以確保個案獲得適當介入與追蹤服務。</p> <p>5. 綜上，本局透過跨局處合作與多元宣導模式，持續強化各網絡單位人員之自殺防治識能與通報實務能力，促進各層級資源之整合與互通，建立完善之社區支持與通報網絡，以達及早發現、即時介入及防範自殺事件之成效。</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 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p> <p><small>100. 03. 01轉訂 100. 08. 22修訂 111. 08. 12修訂 112. 07. 05修訂 114. 03. 19修訂</small></p> <p><small>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理，應合併以電話聯繫，以利優先處理。H2.10</small></p> <p>自殺企圖或自殺死亡者 H2.1</p> <p>自殺意念者 H2.2</p> <p>緊急狀況(危及生命)通報</p> <p>119、110現場處理</p> <p>其他機關(構)</p> <p>醫療機關(構)</p> <p>使用線上通報 H2.4</p> <p>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p> <p>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中心衛中心</p> <p>衛生局3個工作日內評估是否開案</p> <p>是 依個案需求轉介 H2.5</p> <p>否 衛生局回覆不開案</p> <p>警察機關 勸導、管束</p> <p>消防機關 運送就醫</p> <p>通知此交由其家屬、其他關係人、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H2.6</p> <p>醫院依急診處理自殺個案之流程 H2.7</p> <p>24小時內初次關懷 H2.7</p> <p>3個工作日內初次關懷</p> <p>個案是否死亡</p> <p>是 自殺連續關懷(轉介經區衛生所)</p> <p>否</p> <p>7個工作日內完成開案訪視及個案管理工作並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登錄個案訪視等相關資料</p> <p>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p> <p>提供關懷訪視： 企圖個案第一個月訪視4次，後續每月至少2次，追蹤至少3個月 連續個案每月至少2次，追蹤3個月 H2.8</p> <p>如必要再延長訪視，應經衛生局同意。</p> <p>評估個案需求連結醫療、社政、教育、勞政等網絡資源</p> <p>結案 H2.9</p> <p><small>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3日衛部心字第1111762286號函辦理。 H2.7：若通報個案未以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棄、開瓦斯、跳樓、服用農藥者，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 H2.8：個案居住地點若屬非本市轄市或本市其他衛生所轄區時，請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登錄個案訪視作業，且於系統進行轉介至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所)後，與該轄區衛生局(所)電話聯絡確認完成轉介。 H2.9：結案標準：結案評估表如附表2。</small></p> <p><small>註1：自殺企圖者：係指準備或實際執行自殺行動者。 註2：自殺死亡者：係指因自殺行為而造成死亡者。 註3：自殺意念者：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採取實際行動者。 註4：線上通報及說明請至網址：sps.mohw.gov.tw。 註5：轉介機關(構)依轉介單(如附表1)，最新電子檔案於本局官網/服務專區(書表下載)評估個案是否為高風險個案。 註6：衛生局提供建議醫院急診處理自殺企圖個案流程如自殺防治表列17-以醫院為基礎之自殺防治。 註7：若通報個案未以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棄、開瓦斯、跳樓、服用農藥者，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 註8：個案居住地點若屬非本市轄市或本市其他衛生所轄區時，請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登錄個案訪視作業，且於系統進行轉介至個案居住地之衛生局(所)後，與該轄區衛生局(所)電話聯絡確認完成轉介。 註9：結案標準：結案評估表如附表2。 註10：如有緊急個案撥打110，由警政機關啟動緊急救援機制，需要衛生局配合處置，聯絡電話：臨時撥打154000轉5913，或撥打報急：0871567733(非查詢通報專用)，查詢專線專線撥打154000轉5913。</small></p>	
<p>4. 針對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自殺防治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30小時初階課程；自殺關懷訪視人員，每人每年並應至少</p>	<p>針對新進自殺關懷員規範自報到後1個月內須完成珍愛生命數位學習網上自殺防治課程須滿30小時，其餘人員入職1個月內自殺防治相關課程須滿4小時以上，並搭配人員訓練查核表落實查核。統計114年進用2位新進自殺關懷員(楠梓區謝員、苓雅區陳員)及2位專職行政人員(洪員、羅員)，計4人全數皆完成30小時</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完成8小時進階課程，其中應包括個案報告及討論2小時。	自殺防治線上課程。114年共計聘用25位訪員，會上 Level 1、2、自辦訓練課程及外督會議完成。另自殺關懷訪視員每人每年亦會上8小時 Level 3相關課程。	
5. 針對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建立個案離院前，醫院與衛生局自關員之聯繫機制，強化自殺住院個案之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避免再自殺。並將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p>1. 督導本市醫院落實辦理自殺通報個案出院準備及轉銜社區網絡團隊整合性服務，針對自殺個案建置醫院急診及住院處置流程，自殺企圖安排住院，預防衝動性行為。責成各醫院於自殺個案離院時，需提供及告知本人及家屬自殺風險辨識、警訊、救援機制及資源等衛教並輔導各醫院完備自殺個案離院衛教單張，列入醫院年度考核項目。個案於出院後立即依據自殺個案離院轉介單通知衛生局，關懷員可立即了解個案治療動向，即時關心個案出院後狀況，協助轉銜市府跨局處網絡服務族群接續關懷服務資源，提供持續性追蹤關懷服務，統計114年接獲本市醫院離院通知單計1,926人次。</p> <p>2. 本市82家醫院針對門/住院病人自殺風險評估、照會轉介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在職教育皆有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計63家醫院實地督考訪查其中1家歇業、1家尚未開業共計完成61家醫院實地督考訪查，18家免督考醫院採書面審查。114年5月9日辦理醫院督考說明會，10月3日完成實地考核，考核內容為針對配合自殺防治法執行自殺通報事宜、院內自殺防治專責單位、落實自殺高風險個案評估、追蹤關懷服務、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加強院內環境安全、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強化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等8大項進行查訪，計有特優(95以上)6家、</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優等(95-90分)8家、甲等(90-80分)25家、乙等(70-80分)13家及丙等(70以下)9家，有缺失部份委員現場加以輔導要求改善，並列如下次督導改善項目。</p> <p>3. 請各醫院自訂門診院內高風險群個案全面篩檢，如長期洗腎、慢性疼痛、癌症、自體免疫疾病、中樞神經系統傷病等，無上述個案則針對65歲以上慢性疾病個案。非門診的到院治療，如：洗腎、門診化療及其他介入治療等。精神科高風險個案指：重度憂鬱症、雙極性疾患、雙極性疾患合併物質濫用者，統計本市82家醫院回報各院辦理高風險病患篩檢及監測，114年1-11月共計門診篩檢236,038人、高風險人數3,259人、轉介身心科1,759人；住院病患篩檢348,082人、高風險個案3,655人、轉介身心科1,755人。</p> <p>4. 自殺企圖個案出院後提供關懷至少3個月，院內照會身心科及轉介相關資源(如：長照、社福資源、獨居關懷..等)，納入出院準備服務追蹤亦可。自急診離院未住院之自殺企圖個案，請評估自殺風險程度及勸導住院緩減自殺衝動，個案出(離)院前，應提供出(離)院風險衛教及就醫資訊。</p> <p>5. 本市各級醫院每年辦理院內各類醫事人員之自殺相關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考項目之一，各類醫事人員至少40%以上參與自殺防治教育訓練，114年10月醫院全數回報本局辦理完成，統計醫師類3,363人參與佔81%、護理類12,078人參與佔93%、心理師82人參與佔80%及其他醫事人員計2,832參與佔84%。</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6. 配合每年自殺防治日（9月10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至少1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響應9月10日自殺防治日，本局於9月7日於王氏昆仲公園辦理心理健康月記者會主題「幸福由愛發生」意在強調透過愛與關懷能提升幸福感及自殺防治效能，並藉此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各項心理健康活動，鼓勵大家從愛出發，透過彼此理解、支持，讓幸福在日常生活中悄悄萌芽。 2. 結合本市9月10日至10月10日舉辦金句、電影院…心理健康推廣活動，主題:高雄心理健康月起跑 參加講座電影欣賞等活動填問卷抽餐券，逾200件作品參與金句設計競賽呼應「幸福由愛發生」活動主題。 3. 配合自殺防治日本局9月10日於捷運左營站進行快閃活動，向通勤民眾發送宣導品，結合今年心健月活動，讓民眾在日常生活中體驗「愛」的力量，從接受與付出的過程中感受溫暖與連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設專人擔任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管理者。對於個案資料異動，自殺關訪員、訪員督導及系統管理者可於知悉後即時更新資料。對於使用者帳號權限，有專責人員與訪員督導確認目前系統帳號權限並調整。 2. 對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衛生單位帳號每半年更新1次，並列為高雄市醫院督考項目，另系統設有自動停用機制，本局亦配合衛福部定期清查帳號及稽核。 3. 對於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二，每月抽查筆數不少於十筆，查詢總筆數少於十筆則全數查核，執行紀錄保留三年備查。114年共11,340筆，抽查234筆其中7筆異常，已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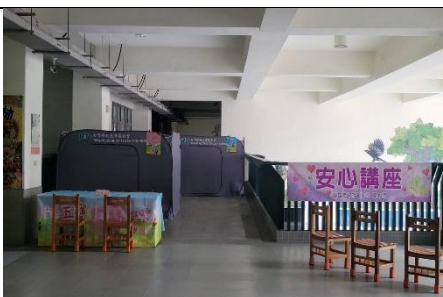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導其使用系統規範。</p> <p>4. 為提升本局使用中央資訊系統資安防護能力，業於9月26日完成自主檢核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權限作業；另依衛生福利部10月20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951號函，辦理114年下半年自殺系統帳號清查作業完成。</p>	
(二) 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p>1. 結合新聞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p>	<p>1. 114年1月10日高市衛社字第11430278000號函，本府警察局加強宣導所屬人員，辦理涉及自殺案件對外媒體發布內容，應嚴守自殺防治法規定。</p> <p>2. 業於114年4月28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第7屆第五次），請本府新聞局加強輔導本市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p> <p>3. 本府新聞局利用114年記者節媒體餐敘時，向與會媒體從業人員宣導自殺防治法及報導自殺事件之「八不六要」原則。此外，於114年10月16日再以高市新服字第114304988001號函檢送衛生福利部自殺報導原則「八不六要」快速指引予本市各新聞記者公會及職業工會、平面媒體、電視媒體及網路媒體，請惠予正向報導，以共同肩負自殺防治之社會責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2. 針對本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申訴案件，配合進行查察及裁處，</p>	<p>1. 統計114年本市自殺媒體案件經搜尋計106案刊登計有675則，其中51則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及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自行輔導及向衛福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提出檢舉51則，經通知48則業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已改善。 2. 114年無接獲衛生福利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申訴案件。	
(三) 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1. 研訂並滾動檢討「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 內容包括: 災情收集、指揮體系、災難心理衛生資源盤點、網絡人員聯絡資訊(包含警政、消防、教育、社政、醫院、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任務分配、評估動員機制、各階段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 並辦理至少1場演練(如: 配合災防、民安演習辦理, 得依演習定期程辦理)。併各期報告檢附動員計畫及說明修正情形。	1. 114年3月24日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並於114年6月16日再作計畫表單內容修正, 包含責任醫院聯繫窗口、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 當災難發生時, 本局醫政科進行確認人員傷亡數、送醫人數、住院資料及動向等, 確實掌握災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本局同步災害應變緊急小組開設, 本局社區心衛中心派員值勤, 值班人員接獲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或轄區衛生所、EOC回報緊急收容安置場所有心理衛生需求或可由網址: http://portal2.emic.gov.tw 查詢, 進入EMIC系統點選「通報/處置」→「通報狀況查詢」→「通報表查詢」查詢收容場所設置狀況及負責人等資訊, 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運用通訊軟體LINE於群組中, 啟動心理衛生服務機制: (1) 請高屏區精神醫療網即刻整備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協調其網絡醫院, 安排收容所駐點心理衛生服務, 同時請衛生所於收容場所設置「安心站」。 (2) 資源整合單位依本中心指示派員前往緊急安置場所, 提供心理衛生服務包括發放安心文宣、心理健康篩檢、辦理安心講座或安心團體服務等; 災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件(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住院傷者，由診治醫院提供照會精神科/身心科提供心理支持、心理評估及治療。</p> <p>(3) 安置場所有精神醫療需求依轄區精神醫療機構應變緊急災難責任分配區啟動責任醫院提供災難心理醫療服務，視情況採駐點或巡迴醫療、心理諮詢及轉介等服務。</p> <p>(4) 結合 NGO 團體(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高雄紅十字會…等)及本中心人員採走動式關懷服務，提供情緒支持、關懷、安心文宣等安心服務，並依需求進行資源連結(如心理諮商、精神診療…等)。</p> <p>(5) 結合心理專業團體(諮商心理師公會、臨床心理師公會…等)及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師提供救災人員心理諮詢、篩檢、心理減壓團體/講座，以減少替代性創傷。</p> <p>(6) 篩檢疑似高危險群個案時予造冊追蹤並依個案需求提供轉介精神醫療、個別/團體心理諮商或相關社會資源服務。</p> <p>2. 配合本市辦理2025年高雄市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會前會、場勘，藉由參與演習使精神醫療網、轄區衛生所以及民間資源單位熟悉災難心理衛生服務流程與內容，正式演習訂於7月16日，相關會議成果照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6 1854 1310 2045"> <tbody> <tr> <td data-bbox="566 1854 639 1917">1</td> <td data-bbox="639 1854 758 1917">日期</td> <td data-bbox="758 1854 1310 1917">114.3.13</td> </tr> <tr> <td data-bbox="566 1917 639 1980"></td> <td data-bbox="639 1917 758 1980">會議名稱</td> <td data-bbox="758 1917 1310 1980">2025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籌備會議(會前會)</td> </tr> <tr> <td data-bbox="566 1980 639 2045"></td> <td data-bbox="639 1980 758 2045">參加人數</td> <td data-bbox="758 1980 1310 2045">14</td> </tr> </tbody> </table>	1	日期	114.3.13		會議名稱	2025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籌備會議(會前會)		參加人數	14	
1	日期	114.3.13									
	會議名稱	2025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籌備會議(會前會)									
	參加人數	14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2	會議 照片		
		日期	114. 3. 18	
	會議 名稱	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場地會勘		
	參加 人數	12		
	3	會議 照片		
		日期	114. 4. 30	
	會議 名稱	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演練場地會勘(第1次)		
	參加 人數	25		
	4	會議 照片		
		日期	114. 5. 13	
	會議 名稱	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中央先期輔訪會議		
	參加 人數	40		
	4	會議 照片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5	日期	114.6.17				
		會議 名稱	高雄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籌備 會議				
		參加 人數	50				
		會議 照片					
	6	日期	114.6.17				
		會議 名稱	高雄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第一 次預演				
		參加 人數	40				
		會議 照片					
	7	日期	114.7.4				
		會議 名稱	高雄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救濟 站第二次預演				
		參加 人數	60				
		會議 照片					
	8	日期	114.7.11				
		會議 名稱	高雄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救濟 站第三次預演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9	參加人數 70 	
會議照片			
日期 114. 7. 15			
會議名稱 高雄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救濟站場佈			
參加人數 25			
會議照片 			
日期 114. 7. 11			
會議名稱 高雄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2. 當年度如有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依本部要求提報心理	10	參加人數 100 	1. 災害死亡人數達15人以上之大型災難事件(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或本局災害應變中心1級開設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2. 協調調度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等專業人力，啟動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及定期提報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衛生相關服務成果。	<p>務成果，以降低民眾及救災人員因災難引發之精神及心理問題及掌握動員狀態。</p> <p>3. 本局業於114年2月7日辦理安心服務說明會，會中針對緊急期安心服務資源啟動、流程、安心服務項目及單位、任務分工與職責、值勤注意事項做說明，衛生局同仁計48人參與。</p> <p>◆圖為安心服務說明會照片： (照片說明: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同仁參與安心服務說明會，增進人員熟知災難心理衛生工作者的角色及責任、值勤注意事項。)</p>   <p>4. 依據114年8月3日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於災難心理LINE群組通知，針對南部豪大雨，死亡與失蹤部分進行遺族或失蹤者家屬啟動相關關懷與訪視服務。本市相關桃源區一家五口墜谷案：死亡2人、失蹤3人，總計遺族及失蹤者家屬共計4位，持續追蹤關懷至少3-6個月(114年8月至115年1月)，並依衛生福利部要求提報心理衛生</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3. 辦理災難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參考本部災難心理衛生教材手冊。</p>	<p>相關服務成果。</p> <p>1. 114年3月10日辦理「114年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計167人參與。參加對象為：高屏區精神醫療網網絡單位專業人員（如醫師、護理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等）、高屏澎三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高雄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單位、志工，或其他有興趣人員；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周煌智院長及中崙諮商中心黃龍杰臨床心理師，課程內容包含：提升醫療及相關人員災難心理衛生服務相關的知識、技能，包含：災難後之特殊反應及處遇策略、創傷常見心理疾患、心理急救；早期安心：哀慟、創傷、危機介入；長期安心；安心咖啡館。課程說明災難現場、災後實況衛生局應變狀況及家屬、救助者等人員的真實需求。</p> <p>◆圖為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辦理「114年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p> <p>壓力之下擇善而行</p>  <p>2. 114年7月19-20日辦理「心理健康急救訓練課程」，計24人參與。參加對象為：高屏區精神醫療網網絡單位專業人員（如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高雄市災難心理衛生資源單位、本府人事處、本局人事室與社區心衛中心；邀請黃英如主任、黃意婷助理教授擔任講</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師，課程內容包含：心理健康推廣與危機預防工作，協助第一線人員強化心理健康素養及應對能力，成為心理健康急救員。</p> <p>◆圖為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辦理「心理健康急救訓練課程」。)</p>  <p>3. 規劃「壓力之下擇善而行」—壓力管理團體活動計畫，透過團體活動，提升成員的壓力管理技巧及自我照顧知能，並藉由團體動力及成員間相互支持，催化成員對於壓力或逆境的適應能力。團體場次：10/21、10/28、11/04、11/18、11/25、12/02，計25人次參加。</p>	
<p>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p>		
<p>(一)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p>		
<p>依精神衛生法第17條，成立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並定期召開會議。</p>	<p>依精神衛生法第17條，成立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本局已於114年3月12日完成函頒「高雄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年開立兩次會議。俟市長圈選高雄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名單，俾利後續會議召開。目前市長已指派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委員人選，交於人事室辦理聘書事宜，於114年11月1日起聘。另已確認幹事名單9人，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新聞局及毒品防制局各指派業務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人員兼任；於114年12月31日召開首次會議，陳召集人其邁主持會議完竣，會中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幕僚單位建立委員 LINE 群組，以利即時反映個案需求或系統性問題，相關局處能馬上處理，提升行政效率。 (2) 針對現行資源分散導致查找不易之問題，請衛生局邀集社會局、勞工局及教育局共同研議，建立跨局處連結之「資源專區」或單一窗口，讓病友及家屬能一站式獲取就醫、就業、就學等完整資訊。 (3) 請衛生局整理精神心理衛生與社安網之預算編列情形，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後各界對經費之擔憂，於下次會議完整說明總額變動與結構調整狀況。 (4) 請勞工局向張明順委員請益，針對高學歷、高功能精障者之求職困難，研擬具體媒合策略、加強雇主獎勵或相關補救措施。 <p>請社會局盤點現有緊急求助管道（含夜間及假日窗口、委託安置）及標準化應變流程，並加強對病友家庭之宣導。</p>	
<p>1. 落實精神照護資源管控：</p> <p>①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以及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清查與</p>	<p>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114年分別於2月18及11月26日函請各精神醫院療針對床位未開放原因及增床需求進行調查，114年11月26日清查結果如下：</p> <p>(1) 急性床位動態：</p> <p>①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考量未來急性精神醫療需要，現開放數99床(許可床150床)，114年6月6日長庚院</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處置，並應依附表6-1處置情形填報於各期報告。</p> <p>②每半年盤點並檢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確實督導並落實審查是類機構之設立、擴充或刪減服務量或病床數，且需確實將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人員配置情形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p>	<p>高字第1140601238號，報請董事會同意釋出精神急性許可病床12床，續行辦理減少計畫書，由本局擬具意見後，報請衛生福利部許可。於114年6月16日本局已函復(高市衛社字第11436372900號)同意其釋出，並請其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辦理。該院提出精神急性許可床釋出新建計畫書(長庚院高字第1140501983號)。原預114年11月10日召開醫審會，目前擱置中。</p> <p>②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現有30床不敷使用，積極爭取新增急性床12床。114年6月16日已會辦醫政科回覆(高市衛社字第11436124100號)，請該院依《醫療法》及《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該院於114年10月7日來函(義大醫院字第1140001734號)函覆，經評估後考量人力運用及空間規劃，該院目前無申請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擴床規劃。</p> <p>③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性病床開放為40床。</p> <p>④樂安醫院因設置空間未符合標準，故急性床數改為開放28床(許可數30床)。</p> <p>⑤旗山醫院急性病床占87.5%，為提供偏鄉民眾，期許可增加6床。</p> <p>⑥秀傳醫療社團法人高雄秀傳紀念醫院，急性病床尚未開放(許可數20床)，待第二期醫療大樓興建後開立。</p> <p>⑦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因內部整修，為符合醫院設置標準規定，開放床減床至35床。</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 慢性床動態：</p> <p>①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配合龍發堂事件使用2個病房收治病入，現開放床數為54床(許可數100床)，配合國家政策精神醫療社區化，未來慢性病房擬減床46床。</p> <p>②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目前167床(許可數250床)開放，剩餘床數擬先保留，後依民眾需求及政策行滾動式調整。</p> <p>③高雄燕巢靜和醫院因床距不足，故慢性病床開放數降為118床(許可數150床)。</p> <p>④樂安醫院因設置空間未符合標準，故慢性床數改為開放34床(許可數69床)。</p> <p>(3) 114年盤點本市其各類開放床數計為2,335床(占床率88.7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111 1243 1489"> <thead> <tr> <th>床位類型</th> <th>許可床數</th> <th>開放床數</th> <th>實際收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護病房</td> <td>-</td> <td>58</td> <td>100%</td> </tr> <tr> <td>急性床</td> <td>1086</td> <td>1011</td> <td>87.0%</td> </tr> <tr> <td>慢性床</td> <td>948</td> <td>687</td> <td>89.8%</td> </tr> <tr> <td>日間留院床數</td> <td>-</td> <td>579</td> <td>80.6%</td> </tr> </tbody> </table> <p>2. 每半年盤點並檢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p> <p>(1) 114年7月24日核定三好社區復健中心擴充服務量至45人(原30人)。</p> <p>(2) 每月盤點高雄市23家精神復健機構包括15家日間型機構，總服務量804人(已達每萬人數應有2人)，佔床率80.6%。</p> <p>(3) 8家住宿型機構，總服務量416人(已達每萬人口應有1床)，佔床率78.1%。精神復健資源分佈現況，高雄次區域13家</p>	床位類型	許可床數	開放床數	實際收案率%	加護病房	-	58	100%	急性床	1086	1011	87.0%	慢性床	948	687	89.8%	日間留院床數	-	579	80.6%	是
床位類型	許可床數	開放床數	實際收案率%																			
加護病房	-	58	100%																			
急性床	1086	1011	87.0%																			
慢性床	948	687	89.8%																			
日間留院床數	-	579	80.6%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日間型機構，服務量計684人、5家住宿型機構，服務量計232人，旗山次區域住宿型機構1家，服務量計45人，岡山次區域日間型機構2家，服務量計120人、住宿型機構2家，服務量計139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593 1292 925"> <thead> <tr> <th rowspan="2">次醫療區域</th> <th colspan="2">精神護理之家</th> </tr> <tr> <th>許可床數</th> <th>家數(開放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td> <td>457</td> <td>2 (457)</td> </tr> <tr> <td>岡山</td> <td>175</td> <td>2 (175)</td> </tr> <tr> <td>旗山</td> <td>170</td> <td>2 (170)</td> </tr> <tr> <td>合計</td> <td>802</td> <td>6 (802)</td> </tr> <tr> <td>每萬人口服務量</td> <td></td> <td>2.93</td> </tr> <tr> <td>使用率/占床率</td> <td></td> <td>96.3%</td> </tr> </tbody> </table> <p>(4) 114年高雄市計有6家精神護理之家，總登記服務量共計802人(每萬人口開放床數每2.93，大於全國平均值2.10)，佔床率96.3%，分布於高雄區域2家，登記服務量共計457人、岡山區域2家，登記服務量共計175人、旗山區域2家，登記服務量共計170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294 1292 1626"> <thead> <tr> <th rowspan="2">次醫療區域</th> <th colspan="2">精神護理之家</th> </tr> <tr> <th>許可床數</th> <th>家數(開放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雄</td> <td>457</td> <td>2 (457)</td> </tr> <tr> <td>岡山</td> <td>175</td> <td>2 (175)</td> </tr> <tr> <td>旗山</td> <td>170</td> <td>2 (170)</td> </tr> <tr> <td>合計</td> <td>802</td> <td>6 (802)</td> </tr> <tr> <td>每萬人口服務量</td> <td></td> <td>2.93</td> </tr> <tr> <td>使用率/占床率</td> <td></td> <td>96.3%</td> </tr> </tbody> </table> <p>(5)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申辦工作人員異動，由本局專責人員依規定至醫事管理系統進行登錄(共辦理257件：執登57件、歇業54件、繼續教育屆滿(長照)91件、報備支援55件及停業9件)。</p>	次醫療區域	精神護理之家		許可床數	家數(開放床數)	高雄	457	2 (457)	岡山	175	2 (175)	旗山	170	2 (170)	合計	802	6 (802)	每萬人口服務量		2.93	使用率/占床率		96.3%	次醫療區域	精神護理之家		許可床數	家數(開放床數)	高雄	457	2 (457)	岡山	175	2 (175)	旗山	170	2 (170)	合計	802	6 (802)	每萬人口服務量		2.93	使用率/占床率		96.3%	
次醫療區域	精神護理之家																																															
	許可床數	家數(開放床數)																																														
高雄	457	2 (457)																																														
岡山	175	2 (175)																																														
旗山	170	2 (170)																																														
合計	802	6 (802)																																														
每萬人口服務量		2.93																																														
使用率/占床率		96.3%																																														
次醫療區域	精神護理之家																																															
	許可床數	家數(開放床數)																																														
高雄	457	2 (457)																																														
岡山	175	2 (175)																																														
旗山	170	2 (170)																																														
合計	802	6 (802)																																														
每萬人口服務量		2.93																																														
使用率/占床率		96.3%																																														
2. 將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填報於各期報告，並請依	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填報結果如附件	■ 符合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當年度版本進行提報(附表6-2)。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																				
3. 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p>鼓勵精神護理之家參與「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113年4家參加，114年增至5家)、「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113年4家申請，114年增至5家)、「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依分配名額參訓率100%)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113年4家參加，114年3家參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846 1302 1238"> <thead> <tr> <th>方案</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h>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td> <td>4家</td> <td>5家</td> <td>+1家</td> </tr> <tr> <td>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td> <td>4家</td> <td>5家</td> <td>+1家</td> </tr> <tr> <td>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td> <td>4家</td> <td>5家</td> <td>+1家</td> </tr> <tr> <td>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td> <td>4家</td> <td>5家</td> <td>+1家</td> </tr> </tbody> </table>	方案	113年	114年	增減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4家	5家	+1家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
方案	113年	114年	增減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4家	5家	+1家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4. 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人員專任、兼任情形、兼任時數合理性及有無落實兼任人員報備支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14家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時查核各類人員專任及兼任提供服務情形，尚符合規定。 於機構申辦工作人員異動時，檢視兼任時數之合理性，並確認兼其是否依規定辦理報備支援作業。 114年6月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工作人員未完成長照人員之更新情況下，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違反長服法第58條第2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千元；機構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長服法第19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																				
6. 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嚴重病人	1. 本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五章及相關函釋規定，要求轄內醫療機構於辦理嚴重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進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應通報或通知衛生局辦理情形。</p>	<p>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或停止強制住院時，應即時通報或通知本局，以利掌握個案動態及辦理後續必要處遇事宜。</p> <p>2. 本局已設置聯繫窗口並建立通報流程，定期提醒轄內醫療機構依規通報；114年截至12月31日，已接獲轄內醫院通報停止強制處遇案件(強制住院)共計7件，均依程序完成登錄與後續追蹤。</p>	<p>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6. 針對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應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廢止指定事宜，並定期清查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醫師效期，督導轄內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訓練課程及指定等業務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p>	<p>1. 本局業已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之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及廢止指定相關作業。</p> <p>2. 本局已於114年12月完成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指定效期之清查，並於同年1至4月以電子郵件逐一通知114年12月31日前指定期間屆滿者，共計30人/次，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16名指定醫師及1家指定機構之展延作業。</p> <p>3. 本局持續即時轉知中央主管機關、各醫療機構及學會辦理之指定專科醫師教育訓練課程資訊，並督導指定醫師踴躍參與。</p> <p>4. 教育訓練課程及指定相關業務均已登錄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114年共協助指定專科醫師上傳教育訓練時數計2場，計40人次完成登錄作業。</p>	<p>■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8. 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p>(1) 落實於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共</p>	<p>1. 督導本市精神醫療醫院落實於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並納入114年醫院督導項目，並排定6月至11月間聘請委員至醫院進行督導考核。</p> <p>(1) 建立醫療端群組及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單</p>	<p>■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p> <p>(2) 於嚴重病人出院前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p> <p>(3) 落實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出院日起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p>	<p>一聯繫窗口，以便即時傳遞相關訊息及協助處理上傳系統問題排除；並落實每月清查及統計於雲端表單；如有遺漏扣除無法避免之緊急狀況(如家屬臨時辦理出院、病人因生理疾病需緊急轉院等之狀況)也須請醫院回報。</p> <p>(2) 各醫療機構建立出院準備計畫聯繫窗口，除每月回報嚴重病人清冊，亦於新增嚴重病人通報或嚴重病人住院時統一與地方主管機關之窗口聯繫獲得訪員資訊，通知訪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協助擬定，截至12月份已協助聯繫101次。</p> <p>(3) 截至114年12月醫療機構3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之比率為98.91%。114年截至12月31日出院準備會議執行情形計有234名嚴重病人出院，87名因解除嚴重病人直轉機構、臨時出院等原因排除、222人完成出備會議(完成率94.87%)。</p>	
<p>9.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且符合收案條件者，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並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關懷訪視。</p>	<p>1.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福部精照系統收案個案或符合衛福部收案條件之個案，個案出院後，由社區關懷訪視員收案管理，並於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p> <p>2. 建立出備個案之社區追蹤關懷成立追蹤機制，每日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分區社自關督導自「衛福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簡稱為福部精照系統)匯出出院7日內出備個案名冊，並逐筆檢視訪視對象、方式，並及時提醒訪員。</p> <p>3. 114年出備兩週內訪視完成比率99.62%(3165/3177)，逾期訪視12人。</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二)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初階課程：辦理精神或自殺業務之心理衛生及精神衛生業務行政人員，分梯次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初階教育訓練30小時。本中心2名行政人員已於114年5月19日至5月23日參與衛生福利部Level 2完成初階訓練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與所轄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需包含不同科別）至少1場次。	<p>本局已於114年9月5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合辦「114年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課程」，邀請阮綜合醫院林奕萱講師授課，主題為「精神醫療與多元性別者的心理健康」。共計36人參加。課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性別概論—介紹性別光譜、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基本概念 2. 多元性別者的心理健康現況—探討壓力源（如歧視、家庭衝突、社會污名）對心理健康的影響，以及常見的精神健康問題（如焦慮、憂鬱、自殺風險等） 3. 臨床評估與支持策略—如何在醫療情境中進行友善的心理評估與介入 4. 跨領域合作與資源連結—精神醫療、社會資源與社群支持網絡的整合應用。 <p>（照片說明：林奕萱醫師分享有關精神醫療中的性別觀點。）</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機構查	<p>1. 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p> <p>(1) 請各機構每月回報服務資源情形，含服務人數、異常事件數、新增收/結案人數</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核，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督導考核應包含下列事項：</p> <p>(1) 協助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p> <p>(2)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p> <p>(3) 考核精神醫療機構協助病人救濟程序及申訴、陳情之管道，及加強輔導機構瞭解強制住院新制實施內涵並落實辦理。</p>	<p>及原因、自殺風險評估相關量表檢測高風險人數及處置作為、「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情形，以加強機構品質。</p> <p>(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安全，辦理以下不預警抽查作業：針對民眾陳情檸檬樹社區復健中心(機構品質)進行不預警查核作業。</p> <p>(3) 14家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業於5月27日辦理完竣，計2家康復之家及1家社區復健中心初評不合格，於8月20日前由外聘委員進行複評。3家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於10月31日完成辦理。</p> <p>(4) 本年度應參加評鑑機構計13家(10家精神復健機構、3家精神護理之家)，本局依限回復醫策會機構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後續評鑑協助實地查證事宜。</p> <p>(5) 114年6月6日外聘專家辦理113年評鑑不合格精神護理之家(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輔導訪查。</p> <p>2. 督導本市精神醫療醫院落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納入114年醫院督導項目，並排定6月至10月間聘請委員至醫院進行督導考核；並於114年5月29日函轉法規(高市衛社字11435688600號)提醒各指定醫療院所辦理強制業務應遵循法規。114年截至12月31日通報嚴重病人計有163人，其中申請強制住院94人(內有2人延長強制住院)、申請強制社區治療7人(內含4人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解除嚴重病人為1340人。</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3. 發文及落入督導本市精神醫療醫院落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納入114年醫院督導項目，並排定6月至10月間聘請委員至醫院進行督導考核；並於114年5月29日函轉法規(高市衛社字11435688600號)提醒各指定醫療院所辦理強制業務應遵循法規。114年截至12月31日通報嚴重病人計有163人，其中申請強制住院94人(內有2人延長強制住院)、申請強制社區治療7人(內含4人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解除嚴重病人為1340人。</p>	
<p>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安全，除每年督導考核機構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等，依案件類型、急迫性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p>	<p>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安全，辦理以下不預警抽查作業：</p> <p>(1) 針對民眾陳情檸檬樹社區復健中心(機構品質)進行不預警查核作業。</p> <p>(2) 14家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業於5月27日辦理完竣，計2家康復之家及1家社區復健中心初評不合格，於8月19日由外聘委員完成複評。3家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於11月7日完成辦理。</p> <p>(3) 5月21日針對民眾陳情檸檬樹社區復健中心(機構品質)進行不預警查核作業，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p> <p>(4) 每季針對機構(檸檬樹社區復健中心)所在凌鋒大廈公共安全進行輔導訪查(3月24日、5月6日、9月18日、12月17日)。</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四)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p>1. 對於轄內社區特定高風險個案，與辦理「疑似或社區精</p>	<p>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慈惠醫院、義大醫院、樂安醫院、燕巢靜和醫</p>	<p>■ 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之醫療機構合作，提供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並將轄內醫院參與合作情形，列入年度醫院督導考核項目。</p>	<p>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旗山醫院，共11家，114年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轉介準確率42.30%。 (1) 1-12月統計疑似260件，高風險403件 (2) 已納入114年醫院督考之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p>
<p>2.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精神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合作，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以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p>	<p>1.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精神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與18家醫院合作，計有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療、義大大昌、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凱旋醫院、慈惠醫院、旗山醫院、靜和醫療、樂安醫院、國軍左營岡山分院、小港醫院、聯合醫院、鳳山醫院、阮綜合醫院、市立民生醫院。 2. 出院後共訪情形，累計收案61人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p>
<p>3.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6)，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各期報告，彙整表列媒體報導統計情形，統計速</p>	<p>1. 本市疑似精神病人媒體突發事件統計：114年共計5件。經查皆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個案。 (1) 案一 A. 會議日期：114.03.11 B. 基本資料：精神照系統關懷二級個案、女性、非嚴重病人、診斷：ICD-10: F31.62 雙相情緒障礙症、F60.3 邊緣型人格障礙症 C. 事件簡述：個案於114年3月2日自住家頂樓跳下，由警消送往大同醫院，到院前已OHCA，後續宣告不治。 D. 後續處遇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報單後續處置情形（附件7），並應向媒體業者宣達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隱私及其權益。</p>	<p>(A)自殺企圖及自殺高風險個案拒絕住院，勸個案留觀急診室，或可以考慮啟動緊急安置，盡量將個案留院以降低風險。</p> <p>(B)建議中央通報系統及其他機關串接的可能性，讓協助機關單位可得知更多資訊幫助提供個案更多資源，降低自殺風險。</p> <p>(C)個案會主動求助相關資源尋求有人與他相談，如果可以提供更多資源或許可以降低其自殺風險。</p> <p>(2)案二</p> <p>A. 會議日期：114.03.11</p> <p>B. 基本資料：精神照系統關懷一級個案、男性、非嚴重病人、診斷：ICD-10: F20.0妄想型思覺失調症</p> <p>B. 事件簡述：114年3月3日08:18分，個案漂浮於水面，警消到場將當事人撈救上岸，已明顯無生命跡象。</p> <p>C. 後續處遇計畫：</p> <p>(A)久病不癒者為高風險自殺族群，其中癌症病人更是高風險群，應針對照護團隊提供自殺防治教育訓練，提高自殺敏感度及評估技巧警覺性。</p> <p>(B)當精神病人罹患生理疾病需留院治療，期住院科別要在適合精神科病房或內外科病房，應以最大利益考量個案，確保完整照護。</p> <p>(C)應整合相關資訊，使醫療照護更具系統性與完整性。</p> <p>(D) 是否屬於自殺、他殺或意外，需由</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司法相驗，警方將提供相關資訊。</p> <p>(E)醫院應加強對長期病患的自殺防治介入，如提供陪伴與資源連結，以降低自殺風險。</p> <p>(3)案三</p> <p>A. 會議日期：114.03.19</p> <p>B. 基本資料：精神照系統關懷一級個案、男性、非嚴重病人、診斷：ICD-10: F84.0自閉症、F20.0妄想型思覺失調症</p> <p>C. 事件簡述：114年3月8日個案拿著繩索強勒女子頸部，附近民眾見義勇為將其壓制在地，等到員警前來將楊男強制就醫，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辦。</p> <p>D. 後續處遇計畫：</p> <p>(A)倘本案能進入司法，則有機會由醫療端進一步評估治療需求，希望有機會透過司法強制力讓個案接受精神治療。</p> <p>(B)父親對個案有過高的期待，所以需要協助其認清現實、調整期待，需與案家工作，與案父建立信任關係為首要，才有機會進一步提供介入策略。</p> <p>(C)若個案未來回歸社區，應考慮社區強制治療，確保治療不中斷，嚴重病人可使用長效針劑以降低衝動攻擊風險，但目前父親的監控力有限，需考量如何補強監管機制。</p> <p>(4)案四</p> <p>A. 會議日期：114.03.19</p> <p>B. 基本資料：精神照系統關懷一級個</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案、男性、非嚴重病人、診斷：ICD-10: F31.2 雙相情緒障礙症</p> <p>C. 事件簡述：個案於3月12日清晨5時30分許突然離家，上午10時許消防隊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前鎮河有人落水，救援人員到場，打撈上岸已明顯死亡。</p> <p>D. 後續處遇計畫：</p> <p>(A)去汙名及精神個案人權倡議應再積極辦理，俾降低對精神病患不利之影響。</p> <p>(B)與家庭工作應找到與我們共同合作之家庭成員，才能讓個案得到較佳的服務。</p> <p>(C)訪員是案家或個案與醫療間重要橋梁，個案在社區的表現可透由訪員協助轉知，做出更正確的醫療決策，社工及訪員應強化橫向資源連結。</p> <p>(D)案母罹癌，情緒憂鬱，請訪員持續進行遺族關懷服務。</p> <p>(E)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7日衛部心字第1141761097號函，本局函請醫院對於是類個案出院時，應加強衛教家屬辨識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危機處理等資訊。檢附相關檢討措施如附件：具體策進作為與執行成果。</p> <p>(5) 案五</p> <p>A. 會議日期：114.04.07</p> <p>B. 基本資料：精神照系統關懷一級個案、女性、非嚴重病人、診斷：ICD-10: F20.0妄想型思覺失調症</p> <p>C. 事件簡述：114年3月28日，高雄市</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一名25歲(女)於蓮池潭落水無呼吸，警消搶救後恢復心跳，並由救護車送至國軍左營總醫院，收住加護病房治療。</p> <p>D. 後續處遇計畫：</p> <p>(A)訪員應該和案家討論個案的自殺前兆，有利於預測和防範下一次自殺。</p> <p>(B)當主要照顧者給出的訊息有疑慮時，訪員應轉向其他案家屬收集資訊，藉以建構更完整和全面的訊息。</p> <p>2. 本局於114年4月14日向媒體業者宣導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強調媒體從業人員應尊重個案隱私，避免使用汙名化語言或揭露可識別資訊，以保障個案之人格尊嚴與合法權益。對外發布，並同步刊登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官方網站，俾利提升社會大眾及媒體對正確報導精神疾病議題之認知。</p>  <p>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Health Bureau.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關於我們', '業務科室', '公開資訊', '公告訊息', '服務專區', and '主題館'. Below the menu, there is a '焦點新聞' (Focus News) section. Two news items are visible: one from '台灣好報' (Taiwan Good News) dated April 13, 2025, titled '新版《精神衛生法》上路 媒體報導若犯這條恐觸法責', and another from 'OwlNews' dated April 12, 2025, titled '漾新聞 媒體報導再出包恐違法？新版精神衛生法這樣規定'. Both articles discus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Mental Health Law' and the 'Six Essentials and Four Don'ts' principle for media reporting.</p>	是 否 符 合 進 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4.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且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條件者應評估予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p>	<p>1. 針對新身心障礙之精障者，本局每季函文請社會局提供名冊，加強社區評估收案及提供所需服務。</p> <p>2. 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障者，辦理成果如下：</p> <p>3. 114年4月17日發文請社會局提供114年第1季新領精神障礙證明名冊，社會局提供新領冊人數1156人，符合診斷碼人數432人，已評估收案人數126人。系統個案資料已確認更新人數45人，其他類別278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952 1327 1391"> <thead> <tr> <th>其他類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案</td> <td>110人</td> </tr> <tr> <td>社關服務中</td> <td>101人</td> </tr> <tr> <td>心衛社工服務中</td> <td>27人</td> </tr> <tr> <td>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td> <td>2人</td> </tr> <tr> <td>住院/長住機構</td> <td>36人</td> </tr> <tr> <td>入監</td> <td>2人</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278人</td> </tr> </tbody> </table> <p>4. 依據114年7月11日社會局函復114年第2季新領精神障礙證明名冊，社會局提供新領冊人數206人，符合診斷碼人數120人，已評估收案人數11人。系統個案資料已確認更新人數7人，其他類別102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655 1327 2033"> <thead> <tr> <th>其他類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案</td> <td>9人</td> </tr> <tr> <td>社關服務中</td> <td>10人</td> </tr> <tr> <td>心衛社工服務中</td> <td>39人</td> </tr> <tr> <td>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td> <td>14人</td> </tr> <tr> <td>住院/長住機構</td> <td>3人</td> </tr> <tr> <td>入監</td> <td>0人</td> </tr> </tbody> </table>	其他類別	人數	銷案	110人	社關服務中	101人	心衛社工服務中	27人	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	2人	住院/長住機構	36人	入監	2人	總計278人		其他類別	人數	銷案	9人	社關服務中	10人	心衛社工服務中	39人	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	14人	住院/長住機構	3人	入監	0人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其他類別	人數																															
銷案	110人																															
社關服務中	101人																															
心衛社工服務中	27人																															
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	2人																															
住院/長住機構	36人																															
入監	2人																															
總計278人																																
其他類別	人數																															
銷案	9人																															
社關服務中	10人																															
心衛社工服務中	39人																															
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	14人																															
住院/長住機構	3人																															
入監	0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315 1321 367"> <tr> <td>不收案</td> <td>27</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367 1321 418"> <tr> <td>總計102人</td> <td></td> </tr> </table> <p data-bbox="564 434 1321 685">5. 依據114年9月24日社會局函復114年第3季新領精神障礙證明名冊，社會局提供新領冊人數187人，符合診斷碼人數102人，已評估收案人數20人。系統個案資料已確認更新人數10人，其他類別72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685 1321 1178"> <thead> <tr> <th>其他類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銷案</td> <td>8人</td> </tr> <tr> <td>社關服務中</td> <td>27人</td> </tr> <tr> <td>心衛社工服務中</td> <td>7人</td> </tr> <tr> <td>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td> <td>3人</td> </tr> <tr> <td>住院/長住機構</td> <td>6人</td> </tr> <tr> <td>入監</td> <td>0人</td> </tr> <tr> <td>不收案</td> <td>21人</td> </tr> <tr> <td>總計72人</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4 1193 1321 1283">6. 透過會議、教育訓練加強與社政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p> <p data-bbox="564 1299 1321 1872">7. 區域性精神醫療網暨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協調會議： 邀請本市社會局、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本市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商討社區民眾轉銜精神醫療或相關資源整合，每年召開4次會議，目前預計於114年6月27日辦理第二次會議。鹽埕分區3月17日旗津區級會議及6月12日旗津區級會議兩場，鳳山分區5月8日兩場，林園兒少高危5月28日、6月19兩場，苓雅17場。</p> <p data-bbox="564 1888 1321 2027">8. 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教育訓練：每年辦理2場，已辦理2場完竣(114年5月9日優化教育訓練及114年5月16日標竿學習)。</p>	不收案	27	總計102人		其他類別	人數	銷案	8人	社關服務中	27人	心衛社工服務中	7人	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	3人	住院/長住機構	6人	入監	0人	不收案	21人	總計72人		
不收案	27																							
總計102人																								
其他類別	人數																							
銷案	8人																							
社關服務中	27人																							
心衛社工服務中	7人																							
本市/他市公衛護理師服務中	3人																							
住院/長住機構	6人																							
入監	0人																							
不收案	21人																							
總計72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5. 針對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協助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並於各期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附表7）。</p>	<p>1. 設籍高雄市龍發堂個案共計209人，動態分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409 1035 857"> <thead> <tr> <th>個案動態</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療機構</td> <td>20人</td> </tr> <tr> <td>長照機構</td> <td>165人</td> </tr> <tr> <td>精神復健機構</td> <td>6人</td> </tr> <tr> <td>自宅</td> <td>8人</td> </tr> <tr> <td>龍發堂</td> <td>5人</td> </tr> <tr> <td>自行離堂</td> <td>5人</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209人</td> </tr> </tbody> </table> <p>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954 1023 1254"> <thead> <tr> <th>類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ICF一類</td> <td>192</td> </tr> <tr> <td>ICF七類</td> <td>1</td> </tr> <tr> <td>ICF多重</td> <td>7</td> </tr> <tr> <td>ICF其他</td> <td>2</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202人</td> </tr> </tbody> </table> <p>3. 社會福利身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1350 1027 1552"> <thead> <tr> <th>類別</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td> <td>110</td> </tr> <tr> <td>中低收</td> <td>2</td> </tr> <tr> <td>一般戶</td> <td>97</td> </tr> </tbody> </table> <p>4. 本府衛生局及社會局於114年2月18日將最後留龍發堂之4名精神疾病障礙個案及1名身心障礙者全數移出至合法立案之照護機構收治。</p> <p>5. 個案自龍發堂移出至精神照護機構迄今，為避免發生人球事件，及減輕照護機構負荷，本局自109年爭取「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代墊個案之醫療及安置經費，114年申請465萬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p>	個案動態	人數	醫療機構	20人	長照機構	165人	精神復健機構	6人	自宅	8人	龍發堂	5人	自行離堂	5人	總計209人		類別	人數	ICF一類	192	ICF七類	1	ICF多重	7	ICF其他	2	總計202人		類別	人數	低收	110	中低收	2	一般戶	97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個案動態	人數																																					
醫療機構	20人																																					
長照機構	165人																																					
精神復健機構	6人																																					
自宅	8人																																					
龍發堂	5人																																					
自行離堂	5人																																					
總計209人																																						
類別	人數																																					
ICF一類	192																																					
ICF七類	1																																					
ICF多重	7																																					
ICF其他	2																																					
總計202人																																						
類別	人數																																					
低收	110																																					
中低收	2																																					
一般戶	97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支應，惟公彩金額每年受限於整體預算收入多寡，致影響對本局補助金額。</p> <p>6. 設籍本市龍發堂個案動態及服務概況如附表7。</p>	
(五)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p>1. 應配合精神衛生法第17條及第26條規定，落實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進行諮詢，及結合相關體系，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各縣市公私協力機制，以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支持服務方案。</p>	<p>1.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7條及第26條規定，地方政府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參與，進行諮詢及協調，以強化公私協力，推動在地化的社區支持服務。</p> <p>2. 為落實上述規範，本市已於114年6月4日及12月5日召開本年度 NGO 業務聯繫會議，會中邀集執行本市精神病人社區支持相關方案之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代表，共計10個單位，48位人員出席，共同針對服務推動現況、轉介機制運作、個案處遇困境與資源整合方式進行交流與諮商，促進各體系合作與支持網絡穩定發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p>2. 盤點轄內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附表8）。</p>	<p>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p> <p>1. 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培力家屬照顧力，強化支持與轉銜服務。</p> <p>預計目標：</p> <p>(1)心理衛生服務與情緒支持</p> <p>A. 電話諮詢／專線宣導，服務人數至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79人、累計283人次以上(現已達100%)。</p> <p>B. 心理衛教與情緒支持活動，至少辦理20場每場15人以上，累計達300人次(現已達234人，398人次)。</p> <p>(2)家庭支持與同儕聚會</p> <p>A. 入案家支持服務：至少25人(已達標，累積61人，572人次)、家屬與照顧者聚會，每月1次，總受益人數至少10人(現已辦理10場次，共104人)。</p> <p>B. 自立同儕支持聚會每月1次，總受益人數至少10人(現已辦理11場次，201人參與)。</p> <p>C. 團體支持課程：至少4堂(每堂1.5小時以上)病人與家屬各至少參與1次(縣已辦理7場次，共計80人參與)。</p> <p>(3)人員培力與督導會議</p> <p>A. 家屬同儕支持者培訓：至少10人完成(現已辦理4場次，36人次。)</p> <p>B. 專線志工培力課程：至少10堂、累計20小時，10人受訓(目前已有25人次參與訓練)。</p> <p>C. 督導會議：內部／外部督導至少各2場(90分鐘以上)，已辦理一場。</p> <p>2. 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促進病友自立，融入社區實現共融生活。</p> <p>執行狀況：</p> <p>(1)服務與補助支援</p> <p>A. 提供租屋諮詢服務：96人次</p> <p>B. 協助申請租屋補助：69人次</p> <p>C. 居住資源使用率：達65%以上</p> <p>(2)個案關懷與支持：居住服務與關懷訪</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視：入家訪視、電話訪視共579 次。</p> <p>(3)社區融合與去污名行動</p> <p>A. 復元經驗分享會：辦理2場</p> <p>B. 去污名宣導活動：每月辦理去污名化宣導 3 場次，共宣導238人次。</p> <p>3. 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強化自我效能，促進參與與心理健康。</p> <p>(1)食衣住行育樂集章活動+心情小故事：發放集章護照至少1300本，每位參與者完成6項指定任務集滿6點。</p> <p>A. 心情小故事投稿上限5篇，字數100字以上</p> <p>B. 評選出40篇優秀護照（含金獎5、銀獎10、銅獎15、優秀獎10）。</p> <p>C. 本次共發出回收230本，共計377篇心情小故事。</p> <p>(2)復元旅程分享會 / 座談會：辦理場次：4場（每場40 - 50人），於10月辦理4場次，共計，191位康復者、家屬及民眾參與。活動形式：紀錄片 + 座談（導演、專家、康復者與家屬分享）</p> <p>(3)精神康復嘉年華會（去污名主題）</p> <p>活動內容：舞台表演5組（含復健機構5組以上），相關協會共計擺設31攤園遊攤位，裝置藝術與圖文沙龍展出，心情小故事頒獎典禮。</p> <p>4.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p> <p>(1)個案管理服務：涵蓋居住服務、生活支持、同儕支持、家庭支持等。</p> <p>①受益人數/人次：16人、1174人次。</p> <p>(2)社區居住與自立生活服務：提供日常生活、壓力處理、社會參與協助。</p> <p>①社區居住受益人數：4人、180人</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次。</p> <p>②自立生活受益人次：8人、706人次。</p> <p>(3)社區同儕多元支持團體：以同儕團體或創新支持等服務方式舉辦。</p> <p>①同儕多元團體場次達52場，服務人次達288人次。</p> <p>(4)家庭支持服務：舉辦家屬座談會、支持團體等。</p> <p>①家屬座談會、支持團體舉辦1場，服務人次達63人次。</p> <p>5. 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p> <p>(1)復元學院-辦理精神康復者復元教育團體、自立生活交流團體、復元行動營-公民論壇、復元人權倡議活動等，服務人次：240人次。</p> <p>(2)家庭照顧平台-提供照顧支持與資源連結，透過社區參與促進復元與提升生活品質，5場次、人數26人、服務人次：240人次。</p> <p>(3)到宅訪視10戶弱勢精障者家庭提供資源輸送、情緒支持、醫療協助、壓力調適、心理諮商服務，服務人次：120人次(培力與服務)。</p> <p>(4)志工協力服務-藉由精神障礙者之康復和照顧經驗，更能同理他們的問題和處境，志工服務課程2場次、人數15人。</p>	
<p>3. 開發、培植及督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p>	<p>1. 策略一-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設立專線, 提供精神病病人及其家庭諮詢、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等服務, 並提供網絡轉銜及喘息服務之資源連結, 評估社區</p>	<p>■ 符合 □ 落</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發展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精神病友社區生活多元支持服務等方案，全年召開1次實地訪查及至少1次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網絡資源連結，並充實社區精神病人支持資源及提升服務涵蓋率。</p>	<p>精神病病人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必要時進入案家，協助提供支持性服務措施。</p> <p>(1) 114年委託2家廠商(凱旋、心理復健協會)辦理，採購金額420萬。</p> <p>(2) 114年主要成果：提供電話諮詢與心理支持服務561人次。提供心理衛生教育服務情緒支持服務5724人次。進行入家訪視49人，741人次。舉辦精神病病人之家屬與照顧者聚會，共計16場次，參與人數145人；舉辦精神病病人自立同儕支持聚會28場次，共計488人參與；辦理精神病病人/家屬與照顧者支持團體課程共計12場次，140人參與；精神康復者家屬同儕支持培訓已辦理11場次，105人次與會，相關課程課程與聚會滿意度平均達92~100%。專線電話諮詢志工課程培力217人次/46人。已製作衛教單張4款、復元故事6則，並發布2篇新聞稿與2則短影音。</p> <p>2. 策略二-辦理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精神病病人非機構式居住服務，包含社區居住、居住環境規劃、健康管理協助、增加與家人及社區互動頻率、協助個案自我充權等。</p> <p>(1) 114年委託3家廠商辦理(凱旋、心理復健、義大醫院)，採購金額570萬。</p> <p>(2) 114年主要成果：租屋諮詢服務 118人次、協助租屋服務1156人次。入家及電話訪視共計1367次，持續陪伴社區居住者。每月辦理去污名化宣導 3 場次，共宣導766人次，完成社區融合9場次，120人參與。(鼓勵精神疾病患者參與社區生</p>	<p>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活，透過共同參與活動、共享資源，促進彼此了解、尊重和互動的過程。</p> <p>3. 策略二-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114年預計辦理心生活集章方案、嘉年華等活動、電影分享會、紀錄片座談會、同儕運動賽事。</p> <p>(1) 主要成果：「心生活方案」集章與心情小故事活動已評選完成，於 11/08嘉年華進行頒獎。圖文徵稿與成果展，已於10月2日於美麗島站開展。電影分享會已辦理1場次，於8月20日舉行，共計234人參與，對本次整體活動感到非常滿意佔75%。</p> <p>(2) 復元嘉年華於11月8日辦理園遊會，約800人參與</p> <p>(3) 康復者休閒運動賽事：11月19日辦理，共計109康復者參加。</p> <p>(4) 紀錄片座談(復元旅途分享)：第一場次41人、第二場次52人、第三場次42次、第四場次56人，共計191人參與</p> <p>(5) 康復者電影分享會：8月20日辦理第一場次，238人；11月26日辦理第二場次235位康復者參與。</p> <p>(6) 康復者創意工作坊：於11月25日辦理，共計45人參與。</p>	是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 data-bbox="550 1547 1327 2009"> 4. 落實「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本年度持續開發、培植並督導民間團體與機構辦理相關方案，包括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社區居住方案、新興及創新服務模式推動，以及多元支持服務等，期能充實社區支持資源、提升服務涵蓋率，並強化網絡聯繫機制。 5. 依據指標：全年召開1次實地訪查及至少1次業務聯繫會議。 </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1) 本局於114年7月23日業務聯繫會，共計23人參與，會議內容概要如下：本年度「心生活方案」手冊已依據去年版本重新調整，並將與相關業務科室協調附件編排，使紀錄方式更具彈性，參與者可使用照片、文字、票根、手繪或錄音等形式完成「心情小故事」。其中優秀作品將於嘉年華展出，讓大眾看見精神康復者多元生活樣貌。另針對電影分享會部分，機構可提供片單供參考，惟選片原則以娛樂性為主，避免不適宜內容，若採舊片需洽發行公司確認放映授權。建議後續可統整近年集章活動資料，呈現康復者真實日常參與情形，作為後續倡議素材。創新方案部分需於8月15日前召開至少兩次執行會議以確認各項活動內容，並儘速敲定趣味競賽類型；亦建議提升康復者在活動中的參與度，如擔任工作人員等，以強化自我效能與社區連結。現階段師資及專業資源多仰賴固定合作夥伴，若能跨方案整合資源將更有助於活動推動。另心生活方案需另行召開說明會，向各機構說明執行方式。</p> <p>(2) 本局於本次針對多元社區生活方案及社區支持服務所辦理之家屋進行實地訪查，整體環境與服務品質大多維持良好。多數家屋之起居空間、光線與通風、衛生整潔、消防設施及生活設備均達「良」或「優」等級，個案生活狀況穩定，服務紀錄完整。部分個人家屋出現通風較弱、寢具需更換或環境整理不足等情形，已請機構加強清潔與通風管理，並協助個案建立生活</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自理習慣。另有家屋公共空間較擁擠、家具可調整動線、庭院環境可再整理等改善建議，機構均表示將依建議逐步改善。另在服務面向，如心理支持、資源轉介、訪視紀錄及生活技能指導等項目皆依規定執行，多數屋內個案亦能穩定接受訓練並展現良好互動。整體而言，家屋環境、安全與服務品質維持穩定，僅少數項目需持續追蹤改善。</p>	
<p>4.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p>	<p>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114年度所申請單位為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計畫：「攜手協力~服務更有利（第三年延續案）」（計畫編號：114104006H）。</p> <p>服務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復元學院-辦理精神康復者復元教育團體、自立生活交流團體、復元行動營-公民論壇、復元人權倡議活動等。 辦理期間：8月-11月 服務人次：561人次（含復元課程活動306人次、人權倡議255人次） 2. 家庭照顧平台-提供照顧支持與資源連結，透過社區參與促進復元與提升生活品質。 辦理期間：4月-10月 服務人次：542人次（照顧支持參與人次） 3. 志工培力-包含提供電訪關懷服務及志工關懷服務。 電訪關懷服務：111人次 志工關懷服務：128人次 4. 專業人員增進復元模式知能培訓讀書會 服務人次：6場次（12節），90人次 5. 督導內容：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組 	<p>■ 符合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織管理、品質管理、復元學院、團體課程指導、社區倡議的規畫等。</p> <p>執行成果：12場次，29人次</p> <p>6. 志工協力服務-藉由精神障礙者之康復和照顧經驗，更能同理他們的問題和處境。</p> <p>志工培力課程：7場次，60人次</p> <p>志工關懷服務：128人次</p> <p>7. 員工心理健康團體</p> <p>辦理期間：4月-12月</p> <p>執行成果：13場次（27節），110人次</p> <p>8. 組織經營培力</p> <p>執行成果：</p> <p>(1) 家庭照顧平台-18場次、542人次</p> <p>(2) 志工服務課程-7場次、60人次</p> <p>(3) 員工心理健康團體-13場次、110人次</p> <p>(4) 組織經營培力-9場次、118人次</p>	
<p>5. 推廣本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p> <p>(1)與轄內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合作，鼓勵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特教學校等機構單位，遇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可轉介至前開計畫之特</p>	<p>本市114年度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承接「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p> <p>1. 與轄內社政、教育單位合作，鼓勵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特教學校等機構單位，遇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可轉介至凱旋醫院、慈惠醫院與高雄長庚醫院之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三院所於1至9月共服務261位個案(凱旋醫院:76位、慈惠醫院:85位、長庚醫院:100位)。同時，三家醫院並提供外展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討論會、教育訓練及講座、個案轉介、心理服務等，1至9月合計共286場，服務2783人次(凱旋醫院:96場，服務對象人次達932人次、慈惠</p>	<p>■ 符 合 進 度 □ 落 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別門診，以提供精神醫療服務。</p> <p>(2)鼓勵轄區精神醫療院所，與辦理前開計畫之醫療機構，建立早期精神病醫療合作及轉介機制。遇有具精神病風險狀態（ARMS）、3年內初次確診，診斷別為思覺失調症（ICD10：F20、F25）之個案（FEP個案），依個案病情嚴重度及不同時期之需求進行雙向轉介，病情嚴重時安排至前開計畫之醫療院所急診或住院治療，穩定時轉回原醫療機構。</p>	<p>醫院:94場，服務對象人次達792人次、長庚醫院:96場，服務對象人次達1059人次)</p> <p>2. 由前開醫療機構與轄區內精神醫療院所、兒少安置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級學校、衛政、社政、司法單位合作，建立早期精神病醫療合作及轉介機制，對合作單位轉介個案提供神醫療、資源轉介與居家訪視及追蹤就醫等個案管理服務，三院所於1至9月共服務68位個案(凱旋醫院:18位、慈惠醫院:34位、長庚醫院:16位)。</p>	
(六) 強化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		
<p>1. 建置轄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p> <p>(1)配合精神衛生法第48條及第49條，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精神</p>	<p>建置轄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p> <p>1. 配合精神衛生法第48條及第49條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p> <p>(1) 警察或消防機關執行勤務中，發現有自傷傷人之虞且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19條或行政執行法36、37條之要件，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本局設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每年至少召開1場次跨局處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相關事宜，並將協調內容簡要摘述於各期報告。</p> <p>針對衛生、警察、消防及民政等主管機關所屬人員，依本部公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p> <p>(2)督導並落實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等訪視人員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表單，並統計分析個案送醫事由，滾動式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p>	<p>諮詢專線0977-156773 (本局社區心衛中心諮詢專線)、0977-156-771 (精神專科醫師線上諮詢、為警消護送就醫諮詢使用)。</p> <p>(2) 聯絡窗口:本局設有疑似精神病人個案轉介之窗口(7134000分機5418)及精神諮詢專線(07-7220995)提供網路單位或民眾致電諮詢及轉介。</p> <p>(3) 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114.02.14更新)</p> <p>2. 本局於114年8月1日召開1場次跨局處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相關事宜，</p> <div data-bbox="587 510 1295 150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流程</p> <p style="font-size: small;">#備註: 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畫書，需派遣專業團隊評估個案問題與需求，擬訂個別服務計畫。</p> </div>	<p>是否 符合 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會議結果如下。</p> <p>(1) 若未符合護送就醫要件的精神個案，單純為自傷行為則不需填寫護送就醫四聯單。</p> <p>(2) 無論個案是否為精神疾病患者，阻止危險行為並保障現場人員與當事人的安全是第一優先目標。諮詢專線撥打的時機不一定是處理流程的特定時機點，應視現場情況及人員配置，可評估未來在演練流程中加入諮詢專線環節。</p> <p>3. 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114年針對衛生、警察、消防及民政網路局處人員辦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訓練時數8小時，其中4小時採數位課程方式辦理，另4小時實體授課（包含案例分享、實務演練等）。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完訓率應為60%以上；民政機關人員完訓率應為50%以上。114年執行成果：</p> <p>(1) 114年數位課程辦理情形</p> <p>A. 警察人員應參訓人數794人，實際參訓547人，完訓率68.8%。</p> <p>B. 消防人員應參訓人數358人，實際參訓330人，完訓率92.1%。</p> <p>C. 民政機關人員應參訓人數255人，實際參訓338人，完訓率100%。</p> <p>(2) 實體教育：於114年9至10月辦理十場次。</p> <p>4. 緊急護送就醫案件： 本市配合警消單位並來電諮詢專線0977156771、0977156773，114年護送就</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醫共1,386件(護送就醫數據)。本局落實後追機制，並協助轄區衛生所公衛護理師將護送就醫單鍵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送醫事由分類及各類比例如下：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護送就醫表單，並統計分析個案送醫事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631 1286 1059"> <thead> <tr> <th>送醫事由(會重疊)</th> <th>件數</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自傷</td> <td>364</td> <td>26.3%</td> </tr> <tr> <td>2. 自傷之虞</td> <td>292</td> <td>21.1%</td> </tr> <tr> <td>3. 傷人</td> <td>269</td> <td>19.4%</td> </tr> <tr> <td>4. 傷人之虞</td> <td>362</td> <td>26.2%</td> </tr> <tr> <td>5. 公共危險</td> <td>32</td> <td>2.3%</td> </tr> <tr> <td>6. 公共危險之虞</td> <td>46</td> <td>3.3%</td> </tr> <tr> <td>7. 預期傷害危險</td> <td>122</td> <td>8.8%</td> </tr> <tr> <td>8. 其他</td> <td>184</td> <td>13.3%</td> </tr> <tr> <td>總計</td> <td colspan="2">1386人次</td> </tr> </tbody> </table> <p>(3) 113年12月31日修訂「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後續每年定期檢視及適時修正流程。</p>	送醫事由(會重疊)	件數	比例	1. 自傷	364	26.3%	2. 自傷之虞	292	21.1%	3. 傷人	269	19.4%	4. 傷人之虞	362	26.2%	5. 公共危險	32	2.3%	6. 公共危險之虞	46	3.3%	7. 預期傷害危險	122	8.8%	8. 其他	184	13.3%	總計	1386人次		
送醫事由(會重疊)	件數	比例																														
1. 自傷	364	26.3%																														
2. 自傷之虞	292	21.1%																														
3. 傷人	269	19.4%																														
4. 傷人之虞	362	26.2%																														
5. 公共危險	32	2.3%																														
6. 公共危險之虞	46	3.3%																														
7. 預期傷害危險	122	8.8%																														
8. 其他	184	13.3%																														
總計	1386人次																															
(七)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p>1. 運用本部研發之心理健康衛教素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並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p>	<p>1. 針對志工組群辦理精神知能講座，提升一線志工對於精神疾病的認知及因應能力，針對慈濟、社福中心及婦幼館之志工辦理，今年辦理3場次，第一場於9月24日鳳山婦幼館辦理，共計91人參與；第二場於10/28針對都會營老人關懷據點(忠義里)的志工辦理教育訓練，共計20人參與；第三場於11/7針對烏林社區發展協會志工，共計27人參加。</p> <p>2. 針對精神康復者辦理「愛要大聲說-圖文徵稿」活動，於114年3月開始徵稿，7月截稿，邀請精神康復者將生病歷程中想對所愛的人表達的感受，以繪畫及文字方式呈現。為提升精神康復者的創作技能，於3月31日</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p>精神病人去污名活動至少2場次。</p>	<p>辦理圖文徵稿座談會，邀請專家指導繪畫技巧，共計38位精神康復者參加。今年度共計89件投稿，9月12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16件優秀作品，於10月3日復元藝文展開幕記者會公開表揚得獎者。</p> <p>(照片說明:圖文徵稿座談會活動照片)</p> <p>(照片說明:圖文徵稿頒獎照片)</p> <p>3. 透過社區宣導及辦理相關活動共同為精神康復者、家屬及主要照顧者權益的倡議，鼓勵精神康復者在面對生活時學習與疾病共存，以正面樂觀的態度轉化困境，創造屬於自己的精采人生。今年度總計共進行5場精神復健機構參訪活動，合計84人次參與。。</p> <p>(照片說明:於社區辦理神病人人權倡議活動，鼓勵病人與疾病共存同時為其發聲，創造友善的復元環境)</p> <p>4. 透過各局處、民間單位或學校合作，於市</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集、園遊會或校園擺設攤位，進行精神人權倡議宣導，增進民眾對於精神疾病的認識。114年共辦理5場次精神人權主題設攤宣導，合計1,224人次。</p>  <p>(透過人權倡議宣導，增加民眾對精神疾病知能，並推動去汙名化工作)</p> <p>5. 藉電台及直播形式邀請精神康復機構進行分享，以促進民眾對精神康復者及精神康復機構之認識，今年度共辦理1場次直播活動及1場電台宣導活動。</p>  <p>(照片說明：邀請精神康復者分享的該次直播截圖)</p> <p>(照片說明：教育廣播電台宣導)</p> <p>6. 與民間組織合作，共辦理4場次社區宣導講座及1場次專題講座，推動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及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135人次參加。</p>  <p>(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致力推動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工作)</p> <p>7. 辦理 NGO 聯繫會議，邀請專家、民間組織、</p>	<p>是否 符合 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學協會共同參與，針對精神疾病人權倡議、權益促進及家屬服務等議題進行討論，於114年6月4日，辦理1場次聯繫會議，共計32人次參與。</p> <p>(照片說明:與 NGO 團體辦理精神康復者公私協力聯繫會議，共同為精神康復者發聲，促進其人權保障)</p> <p>8. 透過各局處、民間單位或學校合作，於市集、園遊會或校園擺設攤位，進行心理健康倡議宣導，增進民眾對於精神疾病的認識。114年共辦理場次設攤宣導，合計250人次。</p> <p>9. 114年度共辦理12場次社區宣導講座及，推動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及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195人次參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048 1310 2024"> <thead> <tr> <th>好厝邊講座</th> <th>日期</th> <th>參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愛與歸屬-土地與自身的連結</td> <td>2025/3/1</td> <td>15</td> </tr> <tr> <td>愛的教育-教出我家資優生</td> <td>2025/03/22</td> <td>9</td> </tr> <tr> <td>愛自己也愛家人-家人與自己都能接受的照顧之道</td> <td>2025/04/12</td> <td>18</td> </tr> <tr> <td>愛與靜謐-正念茶禪體驗之旅</td> <td>2025/04/26</td> <td>18</td> </tr> <tr> <td>愛的語言-增進親子溝通的技巧與策略</td> <td>2025/05/17</td> <td>11</td> </tr> <tr> <td>愛與挑戰-解與克服網路成癮</td> <td>2025/05/24</td> <td>16</td> </tr> <tr> <td>愛與共鳴-如何透過聲音調節自律神經以促進身心健康</td> <td>2025/06/20</td> <td>20</td> </tr> <tr> <td>畫我心聲，聊療心</td> <td>2025/07/05</td> <td>21</td> </tr> <tr> <td>愛的綠能療癒-心靈與自然的和諧之旅</td> <td>2025/08/23</td> <td>20</td> </tr> <tr> <td>愛與理解-多元性向及性別的處境與挑戰</td> <td>2025/09/07</td> <td>15</td> </tr> <tr> <td>自我愛護-談霸凌的因</td> <td>2025/09/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好厝邊講座	日期	參與人次	愛與歸屬-土地與自身的連結	2025/3/1	15	愛的教育-教出我家資優生	2025/03/22	9	愛自己也愛家人-家人與自己都能接受的照顧之道	2025/04/12	18	愛與靜謐-正念茶禪體驗之旅	2025/04/26	18	愛的語言-增進親子溝通的技巧與策略	2025/05/17	11	愛與挑戰-解與克服網路成癮	2025/05/24	16	愛與共鳴-如何透過聲音調節自律神經以促進身心健康	2025/06/20	20	畫我心聲，聊療心	2025/07/05	21	愛的綠能療癒-心靈與自然的和諧之旅	2025/08/23	20	愛與理解-多元性向及性別的處境與挑戰	2025/09/07	15	自我愛護-談霸凌的因	2025/09/20	20	
好厝邊講座	日期	參與人次																																				
愛與歸屬-土地與自身的連結	2025/3/1	15																																				
愛的教育-教出我家資優生	2025/03/22	9																																				
愛自己也愛家人-家人與自己都能接受的照顧之道	2025/04/12	18																																				
愛與靜謐-正念茶禪體驗之旅	2025/04/26	18																																				
愛的語言-增進親子溝通的技巧與策略	2025/05/17	11																																				
愛與挑戰-解與克服網路成癮	2025/05/24	16																																				
愛與共鳴-如何透過聲音調節自律神經以促進身心健康	2025/06/20	20																																				
畫我心聲，聊療心	2025/07/05	21																																				
愛的綠能療癒-心靈與自然的和諧之旅	2025/08/23	20																																				
愛與理解-多元性向及性別的處境與挑戰	2025/09/07	15																																				
自我愛護-談霸凌的因	2025/09/20	2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應技巧與如何保護被 霸凌者																																			
	借酒消愁愁更愁	2025/09/27	12																																	
	總計	12場	195人次																																	
<p>2.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如：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p>	<p>1. 精神疾病藥物團體-「藥不藥團體」活動計畫： 規劃藥物團體，教導疾病及藥物相關認知，期待幫助團體成員共同探討各自的經驗和問題，學習應對策略及良好的藥物結盟。團體場次：第一梯次4/1、4/8、4/15、4/22、4/29、5/6、5/13、5/20；第二梯次7/2、7/8、7/15、7/22、7/30、8/5、8/12、8/19 總計59人次參加。</p> <p>2. 以圖文藝文展覽、社區設攤式宣導、專題講座、社區宣導、電台等形式，提升民眾精神疾病知能及相關醫療、社區復健及支持團體資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115 1059 2042"> <thead> <tr> <th>日期</th> <th>設攤宣導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2/7</td><td>250人</td></tr> <tr><td>4/12</td><td>124人</td></tr> <tr><td>8/9</td><td>500人</td></tr> <tr><td>9/20</td><td>250人</td></tr> <tr><td>10/18</td><td>150人</td></tr> <tr><td>11/22</td><td>200人</td></tr> <tr><td>12/26</td><td>16人</td></tr> <tr><td>合計</td><td>1,490人</td></tr> <tr> <th>日期</th> <th>社區宣導人數</th> </tr> <tr><td>1/23</td><td>33人</td></tr> <tr><td>2/21</td><td>25人</td></tr> <tr><td>5/23</td><td>22人</td></tr> <tr><td>5/28</td><td>46人</td></tr> <tr><td>6/7</td><td>30人</td></tr> <tr><td>6/9</td><td>20人</td></tr> <tr><td>6/10</td><td>50人</td></tr> </tbody> </table>	日期	設攤宣導人數	2/7	250人	4/12	124人	8/9	500人	9/20	250人	10/18	150人	11/22	200人	12/26	16人	合計	1,490人	日期	社區宣導人數	1/23	33人	2/21	25人	5/23	22人	5/28	46人	6/7	30人	6/9	20人	6/10	50人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日期	設攤宣導人數																																			
2/7	250人																																			
4/12	124人																																			
8/9	500人																																			
9/20	250人																																			
10/18	150人																																			
11/22	200人																																			
12/26	16人																																			
合計	1,490人																																			
日期	社區宣導人數																																			
1/23	33人																																			
2/21	25人																																			
5/23	22人																																			
5/28	46人																																			
6/7	30人																																			
6/9	20人																																			
6/10	50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6/17	35人	
	7/25	30人	
	9/1	90人	
	9/3	20人	
	10/21	15人	
	10/28	20人	
	11/6	23人	
	11/7	27人	
	12/15	20人	
	12/26	16人	
	合計	522人	
	日期	精神倡議活動人數	
	3/29	30人	
	3/31	38人	
	5/10	25人	
	7/24	10人	
	9/20	9人	
	9/24	91人	
	10/2- 10/8	1,878人	
	10/8	36人	
	10/15	41人	
	10/18	52人	
	10/19	42人	
	10/29	56人	
	合計	2,314人	
	日期	直播、電台人數	
	5/14	9人	
	9/15	4人	
	10/14	2人	
	合計	15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照片說明:透過衛教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知能並宣傳精神疾病資源)</p> <p>3. 家屬支持：醫院提供家屬支持服務，陪伴家屬了解病情、紓解壓力，並連結資源，提供民眾支持團體資源，共同走過照顧的路</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621 1310 2045"> <thead> <tr> <th>日期</th> <th>地點</th> <th>男/女</th> <th>宣 導 方式</th> <th>對 象</th> <th>人 數</th> <th>成 效</th> </tr> </thead> <tbody> <tr> <td>05.29</td> <td>心理 復健 協會 據點</td> <td>2/6</td> <td>講座</td> <td>5位家 屬、3 位康 復者</td> <td>8</td> <td>非常滿 意： 66%、 滿意： 34%</td> </tr> <tr> <td>06.07</td> <td>凱旋 醫院</td> <td>12/18</td> <td>講座</td> <td>家屬</td> <td>30</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地點	男/女	宣 導 方式	對 象	人 數	成 效	05.29	心理 復健 協會 據點	2/6	講座	5位家 屬、3 位康 復者	8	非常滿 意： 66%、 滿意： 34%	06.07	凱旋 醫院	12/18	講座	家屬	30	90%	
日期	地點	男/女	宣 導 方式	對 象	人 數	成 效																	
05.29	心理 復健 協會 據點	2/6	講座	5位家 屬、3 位康 復者	8	非常滿 意： 66%、 滿意： 34%																	
06.07	凱旋 醫院	12/18	講座	家屬	30	9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據點					
	06.11	心理 復健 協會 據點	6/6	講座	9位家 屬、3 位康 復者	12	非常滿 意： 78%、 滿意： 12%、 普通： 10%
	06.18	心理 復健 協會 據點	6/10	講座	6位家 屬、 10位 康復 者	16	非常滿 意： 82%、 滿意： 9%、 普通： 9%
醫院家屬支持團體：							
醫療院所		方式	對象		人數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宣導、講 座、家屬支 持團體	73位家屬 /116位精障 者		189人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 立高雄仁 愛之家附 設慈惠醫 院		宣導、講 座、照顧者 成長團體	43位家屬/31 位精障者		74人		
高雄榮民 總醫院		宣導、講 座、家屬支 持團體	63位家屬/11 位精障者		74人		
樂安醫院		宣導、講 座、家屬支 持團體	23位家屬		23人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長庚醫院		宣導、講 座、家屬支 持團體	17位家屬		17人		
燕巢靜和 醫療社團 法人燕巢 靜和醫院		宣導、家屬 座談會	6位家屬		6人		
阮綜合醫 療社團法 人阮綜合		宣導、講座	26位家屬/9 位精障者		35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宣導、講座	95位精障者	95人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家屬支持團體	10位家屬/42位精障者	52人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宣導、講座、同儕支持活動	24位家屬/88位精障者	112人	
<p>3. 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受理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議題。</p>	<p>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114年4月24日決標並開始執行，統計至12月31日。</p> <p>(1) 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人數533人、人次724次。</p> <p>(2) 專線服務：人數236人、人次561人次。</p> <p>(3) 喘息服務：資源連結比率達80%（已達標）。</p> <p>(4) 入家提供支持性服務：人數49人、人次741次。</p> <p>(5) 提供網絡轉銜之資源連結服務：人數70人、人次218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4.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附表9）。</p>	<p>1. 依精神衛生法第38條明確規定，媒體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的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亦不得未經當事人同意揭露病情與身份，應遵守「六要四不要」原則，如發現媒體報導不當本局將與媒體溝通進行文字或影像修正，保護當事人亦減少汙名化或歧視。</p> <p>2. 114年03月17日發布新聞稿「任與公眾意識並進，消弭精神疾病汙名化」，呼籲各媒體持續遵守衛生福利部倡議的精神疾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報導『六要』與『四不要』原則。</p> <p>3.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114年未有通報案件。</p>																			
(八)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p>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規定。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應依各評鑑基準內容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p> <p>(1)精神復健機構：</p> <p>A.以本部公告114年度「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3.9及住宿型機構項次3.10規範，並需於各期報告中呈現。</p>	<p>1. 114年2月19日函文30家精神照護機構辦理公共安全考核事宜(包含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設置防火管理人及執行防火管理業務、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等內容)，機構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成果，併納入本(114)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如下：</p> <p>(1)緊急應變管理機制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最新「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3.9及住宿型機構項次3.10規範、「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及C1.3規範。</p> <p>A. 日間型機構督導考核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年度高雄市中心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品質評量表(日間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500 1292 1825"> <thead> <tr> <th>項次</th> <th>基準</th> <th>配分</th> <th>評分說明</th> <th>評核結果</th> <th>改善事項(評量結果未達C之基準)、建議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3 適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紀錄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紀錄，應含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演練照片。</td> <td></td> <td></td> </tr> <tr> <td>3.10</td> <td>召開品質管理相關會議</td> <td>2</td> <td>目的： 機構應例行召開品質管理相關會議，檢討各項業務成效，並持續精進，以維護服務品質。 A：符合C，且追蹤及檢討改善措施具體可行，成效良好。 C： 1.每月定期召開1次，紀錄內容完整，且有追蹤及檢討改善措施。 2.專業人員(含兼任人員)有參與品質管理相關會議。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品質管理相關會議內容包含：緊急醫療及異常事件、緊急應變管理機制、聯防感染、健康維護、申訴案件、工作流程、服務理念、復健服務成效、人員訓練及管理導品質改善相關措施，且備有紀錄並能定期追蹤改善。</td> <td> <input type="checkbox"/>A <input type="checkbox"/>C <input type="checkbox"/>E </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基準	配分	評分說明	評核結果	改善事項(評量結果未達C之基準)、建議事項				3 適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紀錄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紀錄，應含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演練照片。			3.10	召開品質管理相關會議	2	目的： 機構應例行召開品質管理相關會議，檢討各項業務成效，並持續精進，以維護服務品質。 A：符合C，且追蹤及檢討改善措施具體可行，成效良好。 C： 1.每月定期召開1次，紀錄內容完整，且有追蹤及檢討改善措施。 2.專業人員(含兼任人員)有參與品質管理相關會議。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品質管理相關會議內容包含：緊急醫療及異常事件、緊急應變管理機制、聯防感染、健康維護、申訴案件、工作流程、服務理念、復健服務成效、人員訓練及管理導品質改善相關措施，且備有紀錄並能定期追蹤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p>■ 符 合 度</p> <p>□ 落 後</p>
項次	基準	配分	評分說明	評核結果	改善事項(評量結果未達C之基準)、建議事項															
			3 適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紀錄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紀錄，應含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演練照片。																	
3.10	召開品質管理相關會議	2	目的： 機構應例行召開品質管理相關會議，檢討各項業務成效，並持續精進，以維護服務品質。 A：符合C，且追蹤及檢討改善措施具體可行，成效良好。 C： 1.每月定期召開1次，紀錄內容完整，且有追蹤及檢討改善措施。 2.專業人員(含兼任人員)有參與品質管理相關會議。 E：不符合C之要求。 [註] 品質管理相關會議內容包含：緊急醫療及異常事件、緊急應變管理機制、聯防感染、健康維護、申訴案件、工作流程、服務理念、復健服務成效、人員訓練及管理導品質改善相關措施，且備有紀錄並能定期追蹤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B.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夜間模擬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

(2) 精神護理之家：

A.針對已申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4項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應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

114年度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品質評量表(日間型)

項次	基準	配分	評分說明	評核結果	改善事項(評量結果未達C之基準)、建議事項
3.9	建立機構緊急應變管制並落實執行	2	<p>目的： 建構安全環境、訂定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進行災害演練是降低機構因天然或人為意外造成危害的基本措施，應落實執行。</p> <p>A：符合C，且依據演練檢討結果，修正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自衛消防編組作業程序內容並備有紀錄，以符合實際需要。</p> <p>C： 1. 依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特性與危機管理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 2. 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並有紀錄備查。 3. 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有紀錄備查。 4. 年度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相關成果通過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備有紀錄；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相關成果通過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並備有紀錄。 5. 學員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潔人；學員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協尋。</p> <p>E：不符合C之要求。</p> <p>[註] 1. 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 2. 機構避難平面圖不應明顯遺漏，明確訂定各樓層學員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33

B. 住宿型機構督導考核表：

114年度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品質評量表(住宿型)

項次	基準	配分	評分說明	評核結果	改善事項(評量結果未達C之基準)、建議事項
			<p>7. 機構應提供健康維護措施等相關宣導資料(含海報、衛教單張、簡報、網路資訊)，定期施行實體課程，並有紀錄備查。</p> <p>8. 宣導及鼓勵住民配合國家政策，接種各類疫苗並掌握其疫苗接種或免役力情形。</p> <p>9. 訂有住民健康監測機制，且有紀錄，並定期分析檢討(至少每半年)，及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執行疫情監測及上網登錄通報。</p> <p>E：不符合C之要求。</p>		
3.9	訂定處理緊急醫療、異常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並落實執行	2	<p>目的： 機構應訂定並落實處理緊急醫療、異常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確保以安全為中心之社區復健。</p> <p>A：符合C，且每季檢討與統計分析，並有預防及改善措施且成效良好。</p> <p>C：應確實執行下列4項措施： 1. 依據各類緊急醫療、異常事件、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之不同特性，訂定適切之處理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 2. 所有工作人員應有基本急救訓練與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紀錄。 3. 遇有緊急狀況，工作人員應協助住民迅速就醫，並做好個人防護，且有紀錄備查。 4. 疑似感染個案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至少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護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協助安排個案就醫、協助檢體採集、疑似感染區域(含</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36

114年度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品質評量表(住宿型)

項次	基準	配分	評分說明	評核結果	改善事項(評量結果未達C之基準)、建議事項
			<p>動機)清潔消毒等，且有紀錄備查。</p> <p>E：不符合C之要求。</p> <p>[註] 緊急醫療、異常事件包含：失聯、攻擊事件、不當性行為、跌倒、意外傷害、自殺/自傷、酗酒、藥物濫用、賭博、偷竊等。</p>		
3.10	建立機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p>目的： 建構安全環境、訂定緊急應變機制並定期進行災害演練是降低機構因天然或人為意外造成危害的基本措施，應落實執行。</p> <p>A：符合C，且依據演練檢討結果，修正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自衛消防編組作業程序內容並備有紀錄，以符合實際需要。</p> <p>C： 1. 依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特性與危機管理的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 2. 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每年2次演練其中一次為夜間演練，並有紀錄備查。 3. 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並備有紀錄。 4. 年度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計畫相關成果通過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備有紀錄；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相關成果通過消防主管機關備查，並備有紀錄。 5. 住民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潔人；住民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協尋。</p>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E	

37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督導機構辦理情形。</p> <p>B. 機構每年實施模擬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各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p> <p>C. 以本部公告114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及C1.3規範，並參照本部函頒「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附表）及「防火避難設施自主風險檢查重點</p>	<p>(2)機構訂有緊急災害應變演練計畫及作業程序： 每半年實施模擬演練1次（上、下半年需各辦理1次）：日間型機構辦理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住宿型機構辦理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模擬演練1次，演練後並有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當次演練情境倘同時為夜間及複合型災害，僅能列計1次。</p> <p>2. 114年4月24日函文本府消防局、工務局依其權管法規稽查30家精神照護機構公共安全。</p> <p>3. 14家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業於5月27日辦理完竣，計2家康復之家及1家社區復健中心初評不合格，於8月20日前由外聘委員進行複評；3家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於11月7日完成辦理。</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紀錄表」(附件 5) 辦理是項演練。																						
<p>1. 地方主管機關應鼓勵所轄精神護理之家加入本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p>	<p>鼓勵精神護理之家參與「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113年4家參加，114年增至5家)、「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113年4家申請，114年增至5家)、「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依分配名額參訓率100%)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113年4家參加，114年3家參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898 1302 1290"> <thead> <tr> <th>方案</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h>增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td> <td>4家</td> <td>5家</td> <td>+1家</td> </tr> <tr> <td>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td> <td>4家</td> <td>5家</td> <td>+1家</td> </tr> <tr> <td>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td> <td>4家</td> <td>5家</td> <td>+1家</td> </tr> <tr> <td>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td> <td>4家</td> <td>5家</td> <td>+1家</td> </tr> </tbody> </table>	方案	113年	114年	增減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4家	5家	+1家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方案	113年	114年	增減																			
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4家	5家	+1家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	4家	5家	+1家																			
<p>2. 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災害潛勢區：</p> <p>(1) 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依循本部「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p> <p>(2)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p>	<p>(1) 每半年(5月30日及10月30日)請機構提交依循衛生福利部「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p> <p>(2) 每年請機構繳交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盤點資料，114年4月請各機構機構依據災害潛勢風險類別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如下：</p> <p>a. 社區復健中心：</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https://easy2do.ncdr.nat.gov.tw/ssa/survey)進行檢視，以瞭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修訂緊急災</p>	<table border="1"> <tr> <td>12</td> <td>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壽福社區復健中心</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13</td> <td>思遠耆社區復健中心</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14</td> <td>樟樹樹社區復健中心</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15</td> <td>三好社區復健中心</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able>	12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壽福社區復健中心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13	思遠耆社區復健中心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14	樟樹樹社區復健中心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15	三好社區復健中心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12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附設壽福社區復健中心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13	思遠耆社區復健中心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14	樟樹樹社區復健中心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15	三好社區復健中心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p>b. 康復之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機構名稱</th> <th>機構災害潛勢風險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2</td> <td>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康復之家</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3</td> <td>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康復之家</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4</td> <td>廣華康復之家</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5</td> <td>佳立健康復之家</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6</td> <td>心心康復之家</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7</td> <td>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8</td> <td>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天寮康復之家</td> <td>無</td> </tr> <tr> <td>9</td> <td>紫竹林康復之家</td> <td>岩屑崩落</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災害潛勢風險類別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3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4	廣華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5	佳立健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6	心心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天寮康復之家	無	9	紫竹林康復之家	岩屑崩落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災害潛勢風險類別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城堡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3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蘭園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4	廣華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5	佳立健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6	心心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7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康復之家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天寮康復之家	無																													
9	紫竹林康復之家	岩屑崩落																														
<p>c. 精神護理之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機構名稱</th> <th>機構災害潛勢風險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td> <td>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本院12樓)</td> <td>土壤液化, 淹水潛勢</td> </tr> <tr> <td>1-2</td> <td>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長照7樓)</td> <td>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td> </tr> <tr> <td>2</td> <td>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td> <td>土壤液化, 淹水潛勢</td> </tr> <tr> <td>3</td> <td>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喜苑精神護理之家</td> <td>岩屑崩落, 斷層</td> </tr> <tr> <td>4</td> <td>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td> <td>無</td> </tr> <tr> <td>5</td> <td>約生精神護理之家</td> <td>岩屑崩落</td> </tr> <tr> <td>6</td> <td>龍華精神護理之家</td> <td>岩屑崩落</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災害潛勢風險類別	1-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本院12樓)	土壤液化, 淹水潛勢	1-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長照7樓)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2	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	土壤液化, 淹水潛勢	3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喜苑精神護理之家	岩屑崩落, 斷層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	無	5	約生精神護理之家	岩屑崩落	6	龍華精神護理之家	岩屑崩落								
序號	機構名稱	機構災害潛勢風險類別																														
1-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本院12樓)	土壤液化, 淹水潛勢																														
1-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長照7樓)	淹水潛勢, 土壤液化																														
2	玉發園精神護理之家	土壤液化, 淹水潛勢																														
3	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喜苑精神護理之家	岩屑崩落, 斷層																														
4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精神護理之家	無																														
5	約生精神護理之家	岩屑崩落																														
6	龍華精神護理之家	岩屑崩落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害應變計畫 (含提升防災 整備能力之調 適方案或策 略)。</p> <p>(3) 衛生局應確實 盤點轄內精神 照護機構是否 位於斷層或災 害潛勢區，以 利災害發生時 迅速掌握機構 可能風險，並 於各期報告提 報盤點情形。</p>		
<p>3. 轄內精神護理之家 及精神復健機構出 席衛生局所辦理防 火管理種子人員培 訓課程參與率各達 ≥90%。</p>	<p>114年3月17日辦理精神照護機構提升照護品 質暨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教育訓練，30家 機構參與率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p>
<p>4. 配合消防法第13條 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 之建築物修正施 行，輔導精神復健 機構遴用防火管理 人，責其制定消防 防護計畫，並納入 督導考核項目。</p>	<p>本市30家精神照護機構皆依規定設置防火管 理人並已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已納入督導 考核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p>
<p>5. 為推動與落實機構 公共安全，應鼓勵 所轄精神復健機構</p>	<p>114年共計5家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 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114年高雄市精神復健機構申請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進 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參加本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策略三「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08 378 986 548" rowspan="2">申請項目</th> <th colspan="2" data-bbox="986 378 1270 443">申請家數5家</th> </tr> <tr> <th data-bbox="986 443 1131 548">日間型 (家)</th> <th data-bbox="1131 443 1270 548">住宿型 (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8 548 986 611">119火災通報裝置(1項)</td> <td data-bbox="986 548 1131 611">2</td> <td data-bbox="1131 548 1270 611">3</td> </tr> <tr> <td data-bbox="608 611 986 674">一氧化碳偵測器(1項)</td> <td data-bbox="986 611 1131 674">0</td> <td data-bbox="1131 611 1270 674">0</td> </tr> <tr> <td data-bbox="608 674 986 824">119火災通報裝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3項)</td> <td data-bbox="986 674 1131 824">0</td> <td data-bbox="1131 674 1270 824">0</td> </tr> <tr> <td data-bbox="608 824 986 887">合計</td> <td data-bbox="986 824 1131 887">2</td> <td data-bbox="1131 824 1270 887">3</td> </tr> </tbody> </table>	申請項目	申請家數5家		日間型 (家)	住宿型 (家)	119火災通報裝置(1項)	2	3	一氧化碳偵測器(1項)	0	0	119火災通報裝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3項)	0	0	合計	2	3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
申請項目	申請家數5家																		
	日間型 (家)	住宿型 (家)																	
119火災通報裝置(1項)	2	3																	
一氧化碳偵測器(1項)	0	0																	
119火災通報裝置、一氧化碳偵測器及漏氣遮斷閥(3項)	0	0																	
合計	2	3																	
(九) 落實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																			
<p>1. 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機制，並配合本部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 1 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p>	<p>1.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防範未授權存取風險，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規範，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稽核與管理機制，並配合辦理定期帳號清查及稽核作業。本次帳號清查作業已於114年下半年完成，總計盤點帳號623筆，經核實使用狀況後，辦理帳號註銷17筆，並依實際職務調整需求辦理權限異動1筆。</p> <p>2. 清查過程涵蓋帳號是否仍為在職人員、使用者是否仍執行相關業務、權限等級是否合理等面向，並由專責人員核對名冊與使用記錄，確保帳號資訊與人員職責相符。相關稽核與調整紀錄均已建檔留存，以備日後查驗。</p> <p>3. 定期清查帳號有助於預防人員異動後帳號仍留存於系統，避免帳號濫用或未授權存取風險發生；同時也能確保權限設定符合業務需求，強化整體系統使用的安全性與合規性。本局將持續落實帳號管理機制，並配合本部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帳號清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 合 進 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與稽核作業，提升精神照護資訊安全管理效能。	
<p>2. 配合「衛生福利部與各級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衛生局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每月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抽查上月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每月抽查比率至少為百分之2，每月抽查筆數不得少於10筆，查詢總筆數少於10筆者，應全數查核，執行紀錄保留3年備查。</p> <p>(2) 衛生局應針對前開「每月抽查轄內使用者查詢戶役政資料紀錄作業」，每半年以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針對前開作業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工</p>	<p>1. 本局依循「衛生福利部與各級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針對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情形，持續落實查核與稽核作業。114年度統計本局精神股使用戶役政資料之總查詢筆數為6,820筆。為確保資料使用合規與資訊安全，已按規定辦理每月抽查作業，抽查比例皆達2%以上，且每月查核樣本數均不少於10筆，符合最低抽查標準。</p> <p>2. 本局每月由專責人員利用系統功能，擷取上月使用紀錄進行隨機抽查，並完成查核紀錄。針對每筆抽查資料，逐一比對查詢目的是否符合業務範疇，使用時間與身分是否合理。經查核結果，查無不當查詢或異常使用情形，所有紀錄均已依規定建檔留存，保存年限為三年，以供未來查驗。</p> <p>3. 此外，本局亦於114年下半年依期程完成一次戶役政查詢資料的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範圍涵蓋抽查執行流程、抽樣紀錄保存情形、使用者操作權限等面向，經稽核結果，整體作業程序符合法令要求，未發現違規使用狀況。稽核過程亦製作完整書面紀錄，已留存備查。</p> <p>4. 本局將持續依規定執行月查及半年稽核作業，並定期於計畫報告中彙整各期執行成果，配合本部相關查核與評估作業，以確保戶役政資料使用合法且妥善。</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作，且所有稽核工作均應作成稽核紀錄，保留3年備查。衛生局如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通知本部。</p> <p>(3) 應將前開抽查及稽核結果併同本計畫各期報告繳交，以供本部彙整提交本部稽核小組。</p>		
<p>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p>		
<p>(一)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p>		
<p>1. 設置專責人力規劃及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並於網站公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聯繫資訊（含服務專線）及民眾常見酒癮常見業務問題之問答集。</p>	<p>1. 本局設有專責人力王治閔統籌規劃推動酒癮防治工作，並設有酒癮諮詢專線，專線號碼：(07)713-4000#5502，已公佈於衛生局網站，以利民眾諮詢酒癮相關問題及提供治療之資源。</p> <p>2. 本局網站放置節制飲酒宣導單張、相關資源及問題 QA，提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AI 心靈會客室 LINE QRcode，民眾可透過 LINE 訊息獲得節制飲酒資源及智能客服問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照片說明:酒癮宣導摺頁



照片說明:酒癮補助方案宣導海報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採分眾（如一般民眾、酒癮風險族群及酒癮者親友）及多元方式，運用本部及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辦理，並統計分析衛教宣導成效。【計畫書應具體說明年度宣導計畫之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各期報告則以「114年度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呈現成果（如附表10)】。</p>	<p>酒癮防治年度計畫：</p> <p>1. 計畫目的： 為提升高雄市民對於酒精使用問題的認知，以減少酒害行為的發生，與增進對於酒精使用疾患的初級預防，本計畫將對於酒精相關的生理、精神心理及人際社會功能的影響、酒精使用與家暴事件的相關性及無酒害的生活等議題，對於相關目標受眾進行宣導。</p> <p>2. 服務內容： (1) 一般民眾 「減量飲酒，幸福久久」衛教講座</p> <p>A. 實施對象：一般社區民眾。</p> <p>B. 宣導主軸：經由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成癮之疾病觀念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資源。</p> <p>C. 辦理方式：與地檢署、監理站、職業安全協會及工廠合作辦理節酒防治多元宣導，提供衛教單張、AI 心靈會客室，提升民眾飲酒危害之認識。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以茶水代酒”健康促進宣導講座，透過講座型式舉辦，提升原住民對酒害的認知。</p> <p>D. 活動成效：114年已辦理酒癮防治宣導共計83場次，15,228人次參與，活動滿意度達8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697 1289 1930"> <thead> <tr> <th colspan="4">114年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th> </tr> <tr> <th>對象</th> <th>辦理場次</th> <th>參與人次</th> <th>成果滿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民眾</td> <td>83</td> <td>15,228</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照片說明：4/19世界地球日設攤宣導</p>	114年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				對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成果滿意度	一般民眾	83	15,228	8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114年酒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														
對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成果滿意度											
一般民眾	83	15,228	80%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照片說明：杉林區衛生所酒癮防治宣導</p> <p>照片說明：甲仙區大田羽球館酒癮防治宣導</p> <p>(2)酒癮個案家屬 好心肝家減酒團體</p> <p>A. 實施對象:本市酒癮個案家屬</p> <p>B. 服務主軸:透過團體課程，提供家屬經驗分享及相互扶持，衛教家屬認識成癮者的心理，學習有效溝通與耐心陪伴，增強陪伴酒癮者戒癮之信心。</p> <p>C. 辦理方式：114年於7-9月辦理6次團體課程。</p> <p>D. 活動成效:114年7-9月辦理酒癮個案家屬團體共計6場次，54人次參加。</p> <p>家暴相對人合併酒癮個案陪伴型關懷訪視服務</p> <p>本案係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旨在補強現行家庭暴力相對人酒癮處遇中「前端預防不足、後端支持斷裂」之缺口。由於家庭暴力相對人中逾七成曾有明顯飲酒問題，然法院裁定接受酒癮戒治或戒酒教育者比例偏低，司法處遇課程（12週或24週）亦常不足以支撐個案完成改變歷程，致課程結束後容易再度失控飲酒或暴力再犯。因此，本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以補強地方量能，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曾心為你社會服務協會辦理陪伴型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司法處遇外之持續支持。訪視人員透過定期關懷、提醒、動機提升與就醫轉介，協助個案覺察飲酒對家庭暴力之影響，降低中斷治療與再次濫飲風</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險，強化其生活穩定度並促進整體家庭關係改善。</p> <p>A. 實施對象:家暴相對人合併酒癮個案</p> <p>B. 服務主軸:提供家暴相對人合併酒癮個案，提供家訪、電訪關懷訪視服務，並針對陪伴型關懷訪視網絡人員，辦理個案管理暨督導會議，協助提升訪視及處遇知能。</p> <p>C. 辦理方式:114年總訪視次數達1,155人次，及辦理個案管理暨督導會議7場次、教育訓練5場次。</p> <p>3.於本局網頁酒癮防治專區(https://gov.tw/DLw)提供衛生福利部及台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製作之衛教宣導素材，供民眾利用參考。</p>	
<p>3.採分眾及多元方式規劃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計畫，並與教育局（處）合作，運用本部委託編訂之「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宣傳。【計畫書應說明宣導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等；各期報告則以「114年度網路成癮防治宣導成果統計表」呈現成果（如附表11）】。</p>	<p>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計畫</p> <p>1. 計畫目的： 為推動健康上網教育，防範網路成癮，將以知能講座、培力工作坊及學生知能成長團體之方式，提升一般民眾、學生、家長、教師辨識與輔導等網癮預防策略，更進一步透過寒暑假營隊跨至兒童族群，向下扎根與提早預防。</p> <p>2. 服務內容</p> <p>(1) 網癮知能衛教講座</p> <p>① 宣導目的:提升教師識別與處理網路成癮的能力，幫助融入干預策略，協助學生建立健康網路使用習慣；讓家長透過學習正向教養與親子溝通技巧稱強敏銳度與家庭保護因子。</p> <p>② 實施對象:國小、幼兒園教師與家長及有需求民眾。</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③ 宣導主軸：「網路成癮及心理健康講座」、「親師互動研習」、「校園溝通技巧」、「自我探索與生涯規劃」、「社群媒體應用研習」等多元講座，面相國小及幼兒園教師與家長，推廣專業知能與實務技巧。</p> <p>④ 辦理方式：辦理20場次社區講座，參加總人數共計437人。</p> <p>(2) 親師策略互動式培力工作坊</p> <p>① 宣導目的：提升教師與家長應對學生網路使用問題的能力。</p> <p>② 實施對象：本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學生家長。</p> <p>③ 宣導主軸：以表達性藝術治療媒材，促進親師溝通與共識，協力處理學生網路成癮，營造支持性教育環境，助學生建立健康數位生活模式。</p> <p>④ 辦理方式：以工作坊分組討論模式，辦理2場次，參加總人數共計40人</p> <p>(3) 學生知能成長團體</p> <p>① 宣導目的：提升學生網路使用知能、健康應對網路使用與生活挑戰。</p> <p>② 實施對象：本市國民中學至少10個班級及國小五、六年級至少10個班級的學生參與實體團體活動，另有10個班級根據媒合學校結果分配到國小或國中參與。</p> <p>③ 宣導主軸：認識網路的規範與虛擬特性，培養自我保護意識，避免網路使用的潛在風險。</p> <p>④ 辦理方式：各級國小、國中學生，</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以班級為單位，共計30個班級，每班級設計3主題，團體分組討論主題及講師介入指導與引導討論，總計參加人數共計787人。</p> <p>(4) 編輯適性教材衛教單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宣導目的:以預防模式為核心，針對青少年人際關係議題設計，加強青少年的人際互動技巧，強化正向溝通能力。 ② 實施對象:本市市民青少年家庭。 ③ 宣導主軸:降低青少年因網路活動而產生的焦慮，並在日常生活中推廣「健康數位學習」的理念。 ④ 辦理方式:透由網癮防治推動經驗之兒青科或成人精神專科醫師、家庭教育或親子教養專長之醫師、心理師、教師等專長之專家共同編輯與校稿，發送衛教單張至社區、學校、醫療衛生單位、及心理治療所，亦登載電子檔於本局官網、臉書粉專供民眾瀏覽下載使用。  <p>(5) 本局局網可下載「網路使用習慣量表」、「青少年健康上網拒陷迷網 衛教單張」，便利民眾即時使用並有相關資源之網頁連結，路徑：https://health.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CD17A721E97716E5&s</p>	是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p>ms=AC6876DBDA11DF5D&s=F3D60E3343BB620F。</p> <p>(6) 高市政府衛生局 AI 心靈會客室的健康量表互動區放置「網路使用習慣量表」，便利民眾即時使用並有相關資源之網頁連結如心靈地圖、健康教室、單次諮商預約提供有需求民眾運用。</p> <p>(7) 每年度和教育局合作，針對高雄市國小5-6年級、國中1-3年級、高中1-3年，每所學校各年級選一班級施測，共計9357人份量表，分別為國小5354人份、國中3394人份、高中609人份。全數委由高市立小港醫院柯志鴻醫師分析瞭解本市網路使用習慣趨勢，做為持續推動網癮防治相關策略依據。</p> <p>(8) 網路成癮防治跨網絡合作宣導成果：</p> <p>① 1月和 NGO 合作辦理學童冬令營，透過闖關遊戲宣導網癮防治，共計2場次，100人次。</p> <p>說明：與 NGO 合作辦理學童冬令營網癮宣導</p> <p>② 7、8月和 NGO 合作辦理學童夏令營，透過闖關遊戲宣導網癮防治，共計2場次，114人次。</p> <div data-bbox="568 1697 1082 2009" data-label="Image"> </div> <p>照片說明2：與 NGO 合作辦理學童夏令營網癮宣導。</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p>③1-12月透過網絡合作設攤宣導，共計4場次，898人次。</p> <p>照片說明1 114年1月11日永安兒童發展協會辦理聯青攜手，童心啟航擺攤宣導。</p> <p>照片說明2 114年4月30日文藻外語大學心靈市集活動擺攤宣導。</p> <div data-bbox="566 958 1024 1310" data-label="Image"> </div> <p>照片說明3 114年5月17日義大癌醫院辦理義起守護健康共享康復希望園遊會擺攤宣導。</p> <p>照片說明4 114年12月14日路竹番茄節擺攤宣導。</p> <p>④ 結合27家身心科醫療院所辦理醫事人員成癮防治教育訓練，辦理25場次，共計4760人次。</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照片說明：114年5月26日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醫事人員成癮防治教育訓練)</p> <p>⑤ 結合高雄市38區衛生所聯盟辦理社區、校園網癮防治宣導共計48場次，受益總人數共計2001人次。</p>  <p>(照片說明：114年4月28日岡山區竹園國民小學辦理校園網癮防治宣導。)</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div data-bbox="651 327 1219 748"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624 804 1313 893">(照片說明:114年4月30日田寮區崇德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網癮防治宣導。)</p> <p data-bbox="552 960 1313 1211">⑥ 和高屏區精神醫療網合辦「114年度網路成癮教育訓練研討會」，6月3日舉辦於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以精神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或有興趣相關專業人員為主，共計84人參加。</p> <div data-bbox="651 1236 1182 1635"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587 1659 1313 1749">說明：114年6月3日於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研討會上課照片。</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⑦ 本中心為提升一線人員成癮知能及處遇能力，6月5日邀請本市小港醫院成癮科專家柯志鴻醫師，於本局8F 講堂辦理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共計106人參加。</p>  <p>(說明：114年6月5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成癮防治教育訓練)</p>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p>1. 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及依據本部公告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與生活重建業務指定機構管理辦法」，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作業，並將指定結果即時公告於網站。</p>	<p>鼓勵並輔導本市13家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樂安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耕心療癒診所、冬勝診所、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13家醫院皆審核通過，俟指定機構申請流程完成後，將指定結果即時公告於網站。</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2. 定期盤點轄內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p>	<p>1. 每月定期盤點轄內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內容如下：</p>	<p>■ 符合進度</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如指定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並將盤點結果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之單一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且定期更新於網站。【計畫書應說明資源盤點規劃、含對象、方式、項目內容；各期報告則以「其他由衛生局自行發展或補助在地酒癮治療及處遇方案或資源」(如附表12-1)及自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產出「酒癮治療機構清冊」(如附表12-2)提供盤點結果】。</p>	<p>(1) 指定酒癮醫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樂安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耕心療癒診所、冬勝診所、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共13家。</p> <p>(2) 酒駕酒癮治療機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共8家。</p> <p>(3) 家暴相對人合併酒癮個案陪伴型關懷訪視服務：提供酒癮個案關懷訪視服務，透過電訪、面訪定期關懷個案，陪伴個案走過戒酒歷程。辦理相關酒癮團體，提供酒癮個案支持。</p> <p>(4) 好心肝，家減酒團體：透過團體，提供酒癮個案家屬情緒支持，藉由認識飲酒者的心理狀態以及戒癮的過程，學習如何與飲酒者有效溝通、支持與陪伴。</p> <p>2. 盤點結果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之單一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於本局官網(網址：https://gov.tw/XtZ)，並定期於</p>	<p>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 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每月更新於網站。	
<p>3.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計畫書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各期報告以「跨網絡轉介酒癮個案統計表」（如附表13）提供轉介成果】。</p>	<p>1. 本局網站建置社區心衛中心酒癮防治專區，針對一般民眾提供飲酒問題篩檢問卷可自我篩檢，針對網絡單位，則提供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以利網絡轉介，相關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查詢使用。</p> <p>2. 函文各單位轉知本局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訊息及轉介流程，建立與各單位之轉介流程圖及於社區心衛中心酒癮防治專區提供轉介單及相關訊息以利其它網絡單位轉介。</p> <p>3. 本局業於114年5月20日高市衛社字第11435626700號函請社會局、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勞工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旗山監理站、毒品防制局，及高市衛社字第11435647800號函請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各大隊協助宣導「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經費補助訊息，協助轉介個案並協助張貼酒癮防治宣導海報。</p> <p>4. 本局訂有跨網絡單位酒癮個案轉介機制，跨網絡單位包含社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毒防局等，114年合計轉介31人予本局，本局收案人數共計31人，並轉介「問題性飲酒陪伴型關懷訪視網絡人員」服務計畫共計31人。</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4. 盤點及公布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請以附表14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表呈現成果】，並與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合作，建立網癮防治網路及訂定轉介流程（需包含轉介流程圖、網絡單位窗口聯絡資訊、轉介單等）。</p>	<p>1. 盤點本市網路成癮治療服務資源共有27家醫療院所及5家心理治療所，預計7月更新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資源放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路徑： https://health.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20EC0593165ADDA7&sms=BE3E65CFD7E1A054&s=E131CC803EBB55E5</p>  <p>2. 業於114年12月3日召開跨局處網絡單位之網癮防治聯繫會議完竣，議程中討論與修訂轉介流程圖、轉介單（詳如附件1、2），並於115年1月已更新相關內容並放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路徑： https://health.kcg.gov.tw/News.aspx?n=CD17A721E97716E5&sms=AC6876DBDA11DF5D</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三) 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p>1. 研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並辦理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p>	<p>1. 本局研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內容包含： (1)建置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就診(或轉介)流程及專責窗口： ① 建置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成員名單及服</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癮治療服務品質。</p> <p>【各期報告應說明訪查表修正項目、原因，及輔導訪查辦理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及追縱改善情形等】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p> <p>(1) 酒癮醫療服務品質（含酒癮衛教、知情同意、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p> <p>(2) 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含強化各相關醫療科別之酒癮識能及敏感度）。</p> <p>(3) 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p> <p>(4) 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p> <p>(5) 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本部「藥酒癮醫</p>	<p>務流程</p> <p>② 非精神科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其需要轉介</p> <p>③ 院內酒癮個案照會精神科的科別、問題、後續處理</p> <p>④ 主責窗口人員及負責規劃與運作之專業人員</p> <p>(2) 維護及登打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p> <p>① 依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之處置項目</p> <p>② 落實登錄酒癮治療知情同意書及資料完成性</p> <p>(3) 建立完善共病照護服務機制，統計分析個案管理服務成效</p> <p>① 提供酒癮治療之管理機制，並就服務成果、轉介來源及追蹤管理進行統計分析，以確保治療品質</p> <p>② 提升非精神科別醫事人員對酒癮個案之敏感度，提供酒癮個案之醫療照會或轉介至其他科別共同照護</p> <p>(4) 利用院內媒體(例如:醫院網頁、LED、海報、單張、紅布條、影片及簡報)宣導酒癮防治，並提供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資訊。</p> <p>(5) 針對來院之民眾、酒癮個案及家屬辦理酒癮議題衛教講座。</p> <p>(6) 針對院內跨科別醫事及行政人員辦理酒癮防治教育訓練</p> <p>(7) 針對院內執行酒癮治療服務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8小時教育訓練，並於藥酒癮</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p>	<p>系統確實登載。</p> <p>2. 114年度列考之酒癮治療機構共計13家，並於114年度9月止完成督導考核共計13家：</p> <p>(1) 114年度列考之13家酒癮治療執行機構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樂安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耕心療癒診所、冬勝診所、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p> <p>(2) 本局業於114年4月9日高市衛社字第11433803800號函及114年8月20日高市衛社字第11439189800號函，函知本市13家酒癮治療執行機構，有關114年度高雄市醫院督導考核辦理方式（4家實地訪查、9家書面審查）。</p> <p>(3) 114年度已完成督導考核共計13家酒癮治療執行機構。整體督導考核建議：</p> <p>① 宜張貼公告或在院內網頁介紹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明確列出諮詢項目及窗口電話。</p> <p>② 酒癮個案因生理議題看診，須加強照會身心科案量及管理機制，及時提供酒癮治療，並就服務成果、轉介來源進行統計分析。</p>	<p>是</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2. 代審代付本部「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部另行函頒）」（計畫書應說明代審代付機制，如醫療機構向衛生局申撥經費之方式、應檢附文件及抽核方式等；各期報告應就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提出綜整說明，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p>	<p>1. 代審代付機制</p> <p>(1) 本局業於113年11月18日高市衛社字第1134305400號函，函知本市酒癮治療機構應依衛生福利部「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辦理酒癮治療，並於下列日期（114年4月5日、8月5日、10月5日、12月5日及115年1月5日）前，從藥酒癮系統產製「申請補助個案清單」、「補助項目明細」及領據函送本局辦理核銷事宜。</p> <p>(2) 本局於受理醫療機構補助核銷資料時，將隨案進行文件審查及金額核對，確認領據與系統清冊金額是否相符，並檢核各項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補助規定。另不定期抽查醫療機構之執行資料及病歷紀錄，以確保補助執行之正確性與經費使用之合理性。</p> <p>2. 本市13家酒癮治療執行機構辦理情形：</p> <p>(1) 114年總治療人數達442人，開案人數434人，結案人數266人，未結案人數675人（含113年以前尚未結案數）。</p> <p>(2) 申請補助經費總人數442人，114年執行經費共計新臺幣4,825,740元（含公務預算及家防基金）。</p> <p>(3) 統計114年，轉介總人數434人，轉介來源為精神科門診就診190人、精神門診科或病房轉介68人、非精神科門診或病房轉介10人、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156人、衛政單位3人、社政單位4人、其他3人。</p> <p>(4) 114年使用酒癮治療方案補助收案共計286人次，結案719人次。結案原因統</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計，以拒絕就醫(持續追蹤3個月仍未回診)最多，共有44人；失聯(持續追蹤3個月仍失聯) 29人；完全停酒超過3個月有18人；達減害程度(AUDIT≤20或AUDIT-C≤8)16人；出國/遷至外縣市11人；經醫師評估可結案11人；轉院/轉診10人；生理病況已穩定控制9人；其他因素8人；死亡6人；入監/入獄6人；轉介原因已消失(例如已停止久候家暴)4人。</p> <p>(5) 114年受緩起訴/行政處分，接受酒癮治療收案共計108人次，結案48人次，其中經醫師評估可結案為42人；失聯(持續追蹤3個月仍失聯)3人；死亡1人；拒絕就醫(持續追蹤3個月仍未回診)1人；已達減害程度(AUDIT≤20或AUDIT-C ≤8)1人。</p> <p>(6) 13家酒癮治療機構酒癮治療團隊成員人數統計如下：</p> <p>①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共計11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377 1165 1601"> <tr> <td>醫師</td> <td>7人</td> </tr> <tr> <td>臨床心理師</td> <td>1人</td> </tr> <tr> <td>個案管理員</td> <td>2人</td> </tr> <tr> <td>職能治療師</td> <td>1人</td> </tr> </table> <p>②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7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713 1165 1993"> <tr> <td>醫師</td> <td>3人</td> </tr> <tr> <td>臨床心理師</td> <td>1人</td> </tr> <tr> <td>社工師</td> <td>1人</td> </tr> <tr> <td>護理師</td> <td>1人</td> </tr> <tr> <td>藥師</td> <td>1人</td> </tr> </table>	醫師	7人	臨床心理師	1人	個案管理員	2人	職能治療師	1人	醫師	3人	臨床心理師	1人	社工師	1人	護理師	1人	藥師	1人	
醫師	7人																			
臨床心理師	1人																			
個案管理員	2人																			
職能治療師	1人																			
醫師	3人																			
臨床心理師	1人																			
社工師	1人																			
護理師	1人																			
藥師	1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③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共計16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472 1166 801"> <tr><td>醫師</td><td>2人</td></tr> <tr><td>臨床心理師</td><td>4人</td></tr> <tr><td>職能治療師</td><td>3人</td></tr> <tr><td>社工師</td><td>4人</td></tr> <tr><td>護理師</td><td>2人</td></tr> <tr><td>藥師</td><td>1人</td></tr> </table> <p>④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共計15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907 1166 1236"> <tr><td>醫師</td><td>7人</td></tr> <tr><td>臨床心理師</td><td>3人</td></tr> <tr><td>職能治療師</td><td>1人</td></tr> <tr><td>社工師</td><td>1人</td></tr> <tr><td>護理師</td><td>1人</td></tr> <tr><td>藥師</td><td>2人</td></tr> </table> <p>⑤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共計1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344 1166 1400"> <tr><td>醫師</td><td>1人</td></tr> </table> <p>⑥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共計5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570 1166 1682"> <tr><td>醫師</td><td>4人</td></tr> <tr><td>臨床心理師</td><td>1人</td></tr> </table> <p>⑦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共計28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886 1166 2045"> <tr><td>醫師</td><td>15人</td></tr> <tr><td>臨床心理師</td><td>5人</td></tr> <tr><td>職能治療師</td><td>1人</td></tr> </table>	醫師	2人	臨床心理師	4人	職能治療師	3人	社工師	4人	護理師	2人	藥師	1人	醫師	7人	臨床心理師	3人	職能治療師	1人	社工師	1人	護理師	1人	藥師	2人	醫師	1人	醫師	4人	臨床心理師	1人	醫師	15人	臨床心理師	5人	職能治療師	1人	
醫師	2人																																					
臨床心理師	4人																																					
職能治療師	3人																																					
社工師	4人																																					
護理師	2人																																					
藥師	1人																																					
醫師	7人																																					
臨床心理師	3人																																					
職能治療師	1人																																					
社工師	1人																																					
護理師	1人																																					
藥師	2人																																					
醫師	1人																																					
醫師	4人																																					
臨床心理師	1人																																					
醫師	15人																																					
臨床心理師	5人																																					
職能治療師	1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315 1166 533"> <tr><td>社工師</td><td>3人</td></tr> <tr><td>護理師</td><td>2人</td></tr> <tr><td>藥師</td><td>1人</td></tr> <tr><td>個案管理員</td><td>1人</td></tr> </table> <p data-bbox="643 577 1166 629">⑧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共計6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633 1166 851"> <tr><td>醫師</td><td>3人</td></tr> <tr><td>諮商心理師</td><td>1人</td></tr> <tr><td>社工師</td><td>1人</td></tr> <tr><td>護理師</td><td>1人</td></tr> </table> <p data-bbox="643 902 1315 1010">⑨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共計14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014 1166 1285"> <tr><td>醫師</td><td>2人</td></tr> <tr><td>臨床心理師</td><td>3人</td></tr> <tr><td>職能治療師</td><td>1人</td></tr> <tr><td>社工師</td><td>6人</td></tr> <tr><td>藥師</td><td>2人</td></tr> </table> <p data-bbox="643 1337 1018 1388">⑩ 樂安醫院共計1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393 1166 1453"> <tr><td>臨床心理師</td><td>1人</td></tr> </table> <p data-bbox="643 1496 1102 1547">⑪ 耕心療癒診所共計2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552 1166 1612"> <tr><td>諮商心理師</td><td>2人</td></tr> </table> <p data-bbox="643 1655 1018 1706">⑫ 冬勝診所共計2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711 1166 1830"> <tr><td>醫師</td><td>1人</td></tr> <tr><td>護理師</td><td>1人</td></tr> </table> <p data-bbox="643 1872 1166 1924">⑬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共計2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0 1928 1166 2047"> <tr><td>醫師</td><td>1人</td></tr> <tr><td>護理師</td><td>1人</td></tr> </table>	社工師	3人	護理師	2人	藥師	1人	個案管理員	1人	醫師	3人	諮商心理師	1人	社工師	1人	護理師	1人	醫師	2人	臨床心理師	3人	職能治療師	1人	社工師	6人	藥師	2人	臨床心理師	1人	諮商心理師	2人	醫師	1人	護理師	1人	醫師	1人	護理師	1人	
社工師	3人																																							
護理師	2人																																							
藥師	1人																																							
個案管理員	1人																																							
醫師	3人																																							
諮商心理師	1人																																							
社工師	1人																																							
護理師	1人																																							
醫師	2人																																							
臨床心理師	3人																																							
職能治療師	1人																																							
社工師	6人																																							
藥師	2人																																							
臨床心理師	1人																																							
諮商心理師	2人																																							
醫師	1人																																							
護理師	1人																																							
醫師	1人																																							
護理師	1人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六、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p>1. 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委員、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p>	<p>本局今年度辦理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聯繫會議成果如下：</p> <p>1. 114年1月20日辦理114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人員與法官共識座談會，共有包含法官、評估小組委員、處遇治療人員、社政及警政等網絡人員，共計43人與會。</p> <p>2. 114年4月30日辦理第1次家事法庭與家事聯合服務中心駐點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共有包含法官、調查官、社政及警政等網絡人員，共計30人與會；114年10月29日辦理第2次家事法庭與家事聯合服務中心駐點機關業務聯繫座談會，共有包含法官、調查官、社政及警政等網絡人員，共計33人與會。</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2. 依法確實安排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若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處遇計畫，於屆期一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p>	<p>本局依法確實安排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若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處遇計畫，於屆期一個月內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114年未依規定執行或未完成處遇計畫經移送人數共49人，於保護令屆期一個月內移送人數共49人，於保護令屆期一個月內移送比率為100%</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依法確實安排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p> <p>(1) 針對期滿出監高、中高再犯</p>	<p>1. 本局依監所來文辦理加害人處遇安排，於加害人出監前即將處遇通知函及簽收單委請矯正機關代為送達。針對期滿出監高、中高再犯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於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中低、低再</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應於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中低、低再犯及未入監加害人，應於1個月內執行社區處遇。</p> <p>(2) 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達2次，須於最後1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p>	<p>犯及未入監加害人，於1個月內執行社區處遇，執行情形如下：</p> <p>(1)114年應於2週內執行性侵害社區處遇14人，已於2週內到場接受處遇11人、電話聯繫1人、戶籍遷出1人及暫停處遇(入監)1人，2週內執行性侵害社區處遇比率100%。</p> <p>(2)114年應於1個月內執行性侵害社區處遇174人，均安排於1個月內執行性侵害社區處遇，比率100%。</p> <p>2. 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達2次，即於最後1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本局執行情形如下：</p> <p>(1)本局於月底彙整當月個案出席情形，並於隔月第一週前完成盤點出缺席狀況，即依程序辦理後續意見陳述或移送。</p> <p>(2)114年應意見陳述115人次，已意見陳述115人次，函文比率100%。</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3. 依法確實督導執行機構或人員於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期間，定期每半年針對處遇執行提出成效報告（含再犯危險評估、出席狀況、行政裁處及移送等）；未滿半年者，應於處遇期間屆滿前10日提出。</p>	<p>本局外聘9位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集治療師、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婦幼隊與相關網絡單位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每月約召開2場次，定期檢視加害人處遇執行與行政作業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577 1321 1395"> <thead> <tr> <th>月份</th> <th>成效評估(含半年追蹤)</th> <th>新案評估</th> <th>高再犯追蹤</th> <th>行政結案</th> <th>總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月</td><td>63</td><td>18</td><td>13</td><td>9</td><td>103</td></tr> <tr><td>2月</td><td>48</td><td>17</td><td>14</td><td>13</td><td>92</td></tr> <tr><td>3月</td><td>78</td><td>22</td><td>14</td><td>10</td><td>124</td></tr> <tr><td>4月</td><td>61</td><td>15</td><td>12</td><td>10</td><td>98</td></tr> <tr><td>5月</td><td>64</td><td>18</td><td>12</td><td>8</td><td>102</td></tr> <tr><td>6月</td><td>56</td><td>17</td><td>14</td><td>12</td><td>99</td></tr> <tr><td>7月</td><td>68</td><td>16</td><td>15</td><td>12</td><td>111</td></tr> <tr><td>8月</td><td>41</td><td>16</td><td>17</td><td>7</td><td>81</td></tr> <tr><td>9月</td><td>64</td><td>23</td><td>17</td><td>16</td><td>120</td></tr> <tr><td>10月</td><td>48</td><td>16</td><td>17</td><td>21</td><td>102</td></tr> <tr><td>11月</td><td>50</td><td>18</td><td>15</td><td>4</td><td>87</td></tr> <tr><td>12月</td><td>72</td><td>14</td><td>14</td><td>16</td><td>116</td></tr> </tbody> </table>	月份	成效評估(含半年追蹤)	新案評估	高再犯追蹤	行政結案	總數	1月	63	18	13	9	103	2月	48	17	14	13	92	3月	78	22	14	10	124	4月	61	15	12	10	98	5月	64	18	12	8	102	6月	56	17	14	12	99	7月	68	16	15	12	111	8月	41	16	17	7	81	9月	64	23	17	16	120	10月	48	16	17	21	102	11月	50	18	15	4	87	12月	72	14	14	16	116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月份	成效評估(含半年追蹤)	新案評估	高再犯追蹤	行政結案	總數																																																																											
1月	63	18	13	9	103																																																																											
2月	48	17	14	13	92																																																																											
3月	78	22	14	10	124																																																																											
4月	61	15	12	10	98																																																																											
5月	64	18	12	8	102																																																																											
6月	56	17	14	12	99																																																																											
7月	68	16	15	12	111																																																																											
8月	41	16	17	7	81																																																																											
9月	64	23	17	16	120																																																																											
10月	48	16	17	21	102																																																																											
11月	50	18	15	4	87																																																																											
12月	72	14	14	16	116																																																																											
<p>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含處遇紀錄及聯繫紀錄、定期再犯危險評估及成效報告、個案判決書、相關公文資料及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等）；並應於結案後1個月內確實</p>	<p>1. 性侵害加害人執行狀況如下：</p> <p>(1) 開案建檔：本局於新收案件時即將來文與附件(如保護令、判決書或在監治療情形等)上傳至保護資訊系統，並由督導核閱處遇函文時同步稽核系統建檔情形，114年完整度100%。</p> <p>(2) 處遇期間：每筆聯繫情形、公文及送達證書等皆上傳或登載至系統，另於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及每季辦理經費核銷前，逐筆查核系統資料登載情形，114年完整度100%。</p> <p>(3) 結案管理：於1個月內更新系統狀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檢視個案資料完整度。	<p>並上傳相關移送公文或紀錄，114年完整度100%。</p> <p>2. 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狀況如下：</p> <p>(1) 開案建檔：本局於新收案件時即將相關附件(如保護令、戶役政等)上傳至保護資訊管理系統，並由督導核閱處遇函文時同步稽核系統建檔情形，114年完整度100%。</p> <p>(2) 處遇期間：於處遇期間將連繫情形、通知執行處遇計畫公文、送達證書、處遇執行紀錄等上傳至保護資訊管理系統且每季辦理經費核銷前，逐筆查核系統資料登載情形，114年完整度100%。</p> <p>(3) 結案管理：於1個月內更新系統狀態並上傳相關移送公文、相關表單及紀錄，114年完整度100%。</p>	
(二)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p>1. 辦理兒少保護小組責任醫院及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督導考核，督導考核項目包括：</p> <p>(1) 責任通報紀錄。</p> <p>(2) 驗傷採證服務品質(含：驗傷採證作業流程、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被害人隱私保護等)。</p>	<p>本局業於114年7至9月進行醫院督導考核完畢，督導考核項目包括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相關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驗傷採證作業流程、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及病歷、相關資料保存機制等項目，並聘任委員於實地督導考核或書面資料審核，若有缺失則請委員提出相關建議並要求醫院改善。本局今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時間如下：</p> <p>1. 實地督導考核</p> <p>(1) 114年7月4日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p> <p>(2) 114年7月11日國軍高雄總醫院</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3) 證物保存及病歷管理。	(3) 114年7月18日高雄榮民總醫院 (4) 114年8月1日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5) 114年8月8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6) 114年8月15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7) 114年9月30日健仁醫院 2. 書面審查醫院 (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合作） (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3) 旗山醫院	
2. 督導轄內醫院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落實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通報。	每月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本市轄內醫院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填報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情形，針對未填或填報不完全者，立即通知並輔導改善，落實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通報。114年轄內醫院「親密關係危險量表」填報率達9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		
1. 督導轄內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6小時。	1. 業盤點今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治療師)並建置名冊，本局將依規定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另針對未完訓治療師續追蹤於外單位參訓情形，以符合此項考評指標。 2. 家庭暴力：114年度應訓人員計31人，其中19人於本局114年6月26日辦理之選修課程完訓，餘12人於外單位參訓，完訓率100% 3. 性侵害：114年度應訓人員計33人，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中26人於本局114年8月8日辦理之進階課程完訓，餘7人於外單位參訓，完訓率達到100%。	
2. 督導轄內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及個案研討各至少3小時；年資未達5年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每年應接受督導至少6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盤點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治療師)並建置名冊，本局將依規定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另針對未完訓治療師續追蹤於外單位參訓情形，以符合此項考評指標。 2. 家庭暴力：督導3小時及個案研討3小時皆於10/2(四)辦理完竣：應訓人員12人，完訓12人。 3. 性侵害：分別於5/28(三)及7/9(三)共辦理2場次，各3小時，總計6小時：應訓人員16人，完訓12人，餘2人業至外部單位參訓，另2人規劃由處遇機構辦理內部督導，預計完成時間為12月5日。 4. 待上述人員完訓後，即達到此考評項目標準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p>七、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p> <p>衛生局應督導轄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中心所服務區域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請各中心提供業務執行成果：</p>		
<p>(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p>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盤點及綜整轄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定期更新及公布於網站。	1. 本府衛生局定期彙整本市心理健康資源，包含免付費心理諮詢專線、心理諮商及精神醫療機構等，製作南高雄、北高雄心靈地圖，及調查本市心理服務機構20家提供學生、29家提供弱勢族群心理諮商優惠方案，同步將資訊公告本府衛生局官網，供民眾查詢及運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圖片說明：衛生局官網公告心理健康資源及優惠方案)</p>  <p>(圖片說明：衛生局官網公告心靈地圖)</p> <p>2. 本局每月不定期向本府新聞局申請高雄 LINE 官方帳號、有限電視台跑馬燈及電視公共頻道圖卡、本府 Facebook 等方式宣傳心理衛生資源及衛教相關資訊，供民眾知悉。</p> <p>3. 本局傾聽你「心」，「衛」你打氣-直播室，自113年6月起，透過每月一次網路直播方式增加社區心衛中心宣導業務及活動之廣泛度與可及性，使更多民眾可以認識社區心衛中心、服務內容及相關資源，並透過直播留言互動，了解民眾對內容及形式的即時反饋，期藉以營造生活化、輕鬆的氛圍，透過來賓的分享，提升民眾心理健康議題之興趣及知能。114年共計辦理12場次，總共累積觀看次數18,167人次，互動留言總計167則。</p>	是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2. 結合社政、教育、勞政、警政及消防等機關，推動心理衛生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包含心理衛生宣導、衛生教育講座等，每季至少各1則。</p>	<p>「早早篩，滿滿愛」，於4月12日與鳳山區早療中心合作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暨早療宣導活動，宣傳對象為早療家庭親子，內容包含：精神疾病去汙名、兒童發展與特殊兒資源、心衛中心資源等鳳山區早療中心，共計124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動照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3. 開發社區資源，建立網絡聯繫機制及轉介流程，聯結單位包括：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察、消防、民政、長照、司法、法扶、NGO 團體及其他單位等，各期報告應提報轉出對象及件數（附表 15-1）；另，前開聯結單位若有需心理衛生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個案服務及資源連結、社區（疑似）精神病人醫療協助等服務，各期報告應提報受理案件件數、對象及目的（附表 15-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聯結方面，本單位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建立穩定合作關係，雙方長期參與本市精神病人相關服務方案。 2. 相關方案114年度精神病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14年度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預計辦理內容將涵蓋精神病人與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的活動、協助精神病康復者於融入社區、強化照顧者資源協助，強化病人社會連結並促進大眾心理健康意識； 3. 凱旋醫院、高雄市心理復健協、義大醫院會自6月起正式執行，協助病人居家生活支持、家庭照顧資源連結與社區融入適應。 4. 與各區衛生所合作宣傳去汙名化議題及社區融合，114年共辦理171場宣導活動，共計7,611人參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4. 主動提供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勞動局(處)、民政局(處)等轄區內心理衛生服務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供網絡單位參考運用。</p>	<p>本局5月發文及於本市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主動提供本府16個相關網絡局處含社會局、教育局與勞工局本市更新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內容包括：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專線、心理諮商、通訊心理諮商、心理衛生服務、精神醫療、網路成癮治療服務等資源及轉介窗口名冊，並將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公告於本局網頁，供民眾、各級學校、職場等場域運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p>(二) 自殺防治服務</p>		
<p>1.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並教導通報作業相關填報規範，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p>	<p>1. 本局持續透過「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活動，推動自殺防治觀念與通報作業規範，為培育各領域專業人員具備推廣生命教育與危機辨識之能力，本局於114年1月13日及14日辦理「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與10月20、21、28及29日辦理「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邀集本府相關局處人員、一線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如社工、長照人員、教育、警察、消防人員等)參訓，期透過種子師資擴大宣導效益，形塑跨領域自殺防治支持網絡，講授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系統之通報流程、相關填報規範及宣導辦理各項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及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等課程，統計114年共辦理27場次網絡單位人員宣導，累計受訓人次達2,169人，藉此強化第一線人員對自殺防治的敏感度與通報能力。</p> <p>2. 為落實地方層級守門人網絡運作，本局每年會同民政局辦理全市38區公所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並協助媒合講師，針對各區里長及里幹事開設至少1小時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另由各區衛生所親自拜訪進行通報作業及填報規範宣導，114年度共計訓練890名里長及里幹事，使地方基層人員能即時辨識與處理高風險個案。</p> <p>3. 第七屆第4次心健會提案決議內容，通過跨局處各自對內部同仁及其權管服務民眾進行宣導，其中包含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等，114年共宣導1,162場，110,665人次。</p> <p>4. 此外，本府訂有「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提供醫療、社政、教育、勞政、警消及民間單位等第一線人員遵循，確保各單位在遇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死亡案件時，能依流程即時啟動相關處遇及通報機制，以確保個案獲得適當介入與追蹤服務。</p> <p>5. 綜上，本局透過跨局處合作與多元宣導模式，持續強化各網絡單位人員之自殺防治識能與通報實務能力，促進各層級資源之整合與互通，建立完善之社區支持與通報網絡，以達及早發現、即時介入及防範自殺事件之成效。</p> <p>6. 每月會針對紙本通報單位進行函文，附件提供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帳號申請及通報流程，以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通報作業方式，統計114年針對紙本通報單位共3件，已函文通知錯誤通報之警察局及醫院，輔導其使用線上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p> <p>7. 本府定期召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透過專家及青年學生代表共同商討自殺防治策略，以提升網絡單位自殺防治敏</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2.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本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落實自殺個案通報、網絡單位聯繫、收案評估、個案轉介、資源轉銜及後續關懷訪視等服務，並應提升訪視個案本人比率及面訪率。</p> <p>(1) 針對65歲以上自殺通報老人，且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或為再自殺者，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2次，其中面訪至少1次）。</p> <p>(2) 持續提供自殺企圖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並加強個案管理。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p>	<p>感度。</p> <p>1. 因應65歲以上老人自殺防治部分規範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2次，服務期間面訪至少1次，若其為獨居、社會支持薄弱、久病不癒，再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114年共計有616案，提供各類資訊（如長照資訊、就醫說明）及轉介共計6,128人次。</p> <p>2. 針對65歲以上6個月內再自殺企圖個案規範訪視流程每月至少關懷2次，面訪至少1次，延長關懷期間至6個月，本市114年65歲以上老人6個月內再自殺企圖個案通報個案計33人，每月至少訪視2次，其中面訪至少1次，計面訪268人次，總面訪率為51.0%。</p> <p>3. 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內部督導會議或是晨會討論，114年共計442場次，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1323 1106 1816"> <thead> <tr> <th>討論類型</th> <th>場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再次被通報</td> <td>92</td> </tr> <tr> <td>多重問題</td> <td>38</td> </tr> <tr> <td>拒訪、失聯、多次訪視未遇</td> <td>124</td> </tr> <tr> <td>拒絕就醫</td> <td>28</td> </tr> <tr> <td>陳情、家暴</td> <td>41</td> </tr> <tr> <td>支持系統不佳</td> <td>119</td> </tr> <tr> <td>合計</td> <td>442</td> </tr> </tbody> </table> <p>4. 個案不居住本市或有其他問題，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提供訪視服務，114年共計轉出81人次。</p>	討論類型	場次	再次被通報	92	多重問題	38	拒訪、失聯、多次訪視未遇	124	拒絕就醫	28	陳情、家暴	41	支持系統不佳	119	合計	442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討論類型	場次																	
再次被通報	92																	
多重問題	38																	
拒訪、失聯、多次訪視未遇	124																	
拒絕就醫	28																	
陳情、家暴	41																	
支持系統不佳	119																	
合計	442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督導會議討論。</p> <p>(3) 落實對自殺死亡者之遺族關懷服務，經自殺風險評估後，若有需求可收案關懷，並加強對自殺者遺族關懷的個案管理。</p>	<p>5. 本市114年日遺族關懷案件共計178人，針對遺族情緒狀況進行追蹤及視遺族意願轉介心理諮商或連結相關資源，並印製「陪您一起不需獨自對親友的離去」摺頁提供遺族關懷及相關資源。</p>	
<p>3. 依據本部訂頒之「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與所轄教育單位及各級學校針對校園自殺通報個案，建立自殺通報、聯繫評估、個案轉介及資源轉銜流程。</p>	<p>1. 本府制定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參照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函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辦理，本府衛生局收案後由關懷訪視員與校方及家屬聯繫，滾動式協調雙方合作關懷措施，必要時召開個案研討會研擬合作機制，並依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結案標準，個案結案後副知校方。</p> <p>2. 本市衛生局與學校端合作機制，低風險個案訪員持續與學校合作關懷，中風險個案進一步透過個研討論合作措施以及如何與家屬配合，高風險個案加強協助個案連結醫療資源，穩定情緒狀況及降低自殺風險。</p> <p>3. 本府衛生局加強與通報單位橫向聯繫，擬定處遇計畫依個案需求提供就醫衛教、諮詢諮商及轉介資源，倘為困難、多元議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之校園個案，參與學校單位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狀況深化處理，擬定處遇計畫，114年已參與29場學校個案研討會。</p> <p>4. 於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教育局、衛生局、文化局及社會局共同參與之學校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推動自殺防治策略及增進校園合作機制。</p>																																		
<p>4. 協同教育單位，針對所屬關懷訪視員及學生輔導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自殺意念者轉銜機制、個案討論等），強化自殺通報及風險評估等議題之共識，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p>	<p>本府衛生局透過實體課程協同教育單位，針對所屬關懷訪視員及學生輔導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強化自殺通報及風險評估、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症相關教育訓練，共辦理8場次共136人次，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055 1315 1899">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564 1055 1315 1093">114年協同教育單位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場次人次表</th> </tr> <tr> <th colspan="2" data-bbox="564 1093 1123 1167">場次</th> <th data-bbox="1123 1093 1315 1167">人次</th> </tr> <tr> <th data-bbox="564 1167 948 1294">課程名稱</th> <th data-bbox="948 1167 1123 1294">學校</th> <th data-bbox="1123 1167 1315 1294">老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1294 948 1391">1月13日-14日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td> <td data-bbox="948 1294 1123 1391">1</td> <td data-bbox="1123 1294 1315 1391">47</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391 948 1464">1月22日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td> <td data-bbox="948 1391 1123 1464">1</td> <td data-bbox="1123 1391 1315 1464">4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464 948 1538">5月27日因應經濟與自殺危機：心理健康急救</td> <td data-bbox="948 1464 1123 1538">1</td> <td data-bbox="1123 1464 1315 1538">1</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538 948 1612">6月9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td> <td data-bbox="948 1538 1123 1612">1</td> <td data-bbox="1123 1538 1315 1612">33</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612 948 1704">6月13日情感教育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大同山區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td> <td data-bbox="948 1612 1123 1704">1</td> <td data-bbox="1123 1612 1315 1704">6</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704 948 1796">8月4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td> <td data-bbox="948 1704 1123 1796">2</td> <td data-bbox="1123 1704 1315 1796">3</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796 948 1870">114.10.20-21, 10.28-29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班</td> <td data-bbox="948 1796 1123 1870">1</td> <td data-bbox="1123 1796 1315 1870">6</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870 948 1899">各類場/各類人次</td> <td data-bbox="948 1870 1123 1899">8</td> <td data-bbox="1123 1870 1315 1899">136</td> </tr> </tbody> </table>	114年協同教育單位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場次人次表			場次		人次	課程名稱	學校	老師	1月13日-14日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	1	47	1月22日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40	5月27日因應經濟與自殺危機：心理健康急救	1	1	6月9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1	33	6月13日情感教育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大同山區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6	8月4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2	3	114.10.20-21, 10.28-29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班	1	6	各類場/各類人次	8	136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114年協同教育單位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場次人次表																																			
場次		人次																																	
課程名稱	學校	老師																																	
1月13日-14日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	1	47																																	
1月22日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40																																	
5月27日因應經濟與自殺危機：心理健康急救	1	1																																	
6月9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1	33																																	
6月13日情感教育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大同山區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6																																	
8月4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	2	3																																	
114.10.20-21, 10.28-29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班	1	6																																	
各類場/各類人次	8	136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114年1月13-14日辦理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回訓課程</p>  <p>114年1月22日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p>  <p>114年3月20-月27日 10場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p>  <p>114年5月27日因應經濟與自殺危機：心理健康急救</p>  <p>114年6月9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p>	是 否 符 合 進 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114年6月13日情感教育一線服務人員詐騙心理知能教育訓練-大岡山區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p> <p>8月4日詐騙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教育訓練〔專業人員〕</p> <p>114.10.20-21, 10.28-29珍愛生命幸福捕手種子師資培訓班</p>	
<p>5. 落實於次月10日前，於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完成自殺通報單及訪視紀錄之維護（逾期完成資料，將不列入該月統計）。</p>	<p>1. 統計至114年共計聘用24位訪員進用率達80%，後續待人力到位後，完成率應可全面提升。</p> <p>2. 本市114年於次月10日前訪視紀錄登打比率平均為97.6%，紀錄登打比率分別為99%、98%、99%、98%、93%、99%、99%、99%、97%、96%、98%。未達100%精進作為：透過預警機制提醒訪員提前於次月5日前完成紀錄100%上線，未達成者除由直屬訪員督導協助擬定精進策略外，亦列入考績評量。</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p>6. 針對殺人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於事件（以發生地為主）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附件8），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p>	<p>1. 定期監測本市自殺媒體事件之報導，針對未通報之媒體案件主動聯繫網絡單位鼓勵通報，以提升各網絡單位自殺通報，並提供個案或自殺遺族後續關懷訪視服務。</p> <p>2. 本局114年無符合提報自殺媒體速報單之案件。</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論會及研提改善措施。												
7. 與本部1925安心專線承辦廠商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p>安心專線通報案件，業已依個案個別需求轉介相關資源介入處理。</p> <p>本市114年共受理101筆安心專線通報案件，業已依個案個別需求轉介相關資源介入處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3 689 1204 958"> <thead> <tr> <th></th> <th>案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收案追蹤關懷</td> <td>48</td> </tr> <tr> <td>重複通報併案</td> <td>44</td> </tr> <tr> <td>轉自殺意念追蹤關懷</td> <td>3</td> </tr> <tr> <td>資料不足</td> <td>5</td> </tr> </tbody> </table>		案件數	收案追蹤關懷	48	重複通報併案	44	轉自殺意念追蹤關懷	3	資料不足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案件數											
收案追蹤關懷	48											
重複通報併案	44											
轉自殺意念追蹤關懷	3											
資料不足	5											
8. 針對轄內網絡單位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教育訓練，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	<p>本局持續藉由自殺防治教育訓練，向轄內各網絡單位，如醫療人員、關懷訪視員、警消人員、鄰里長、學校人員、長照人員…等第一線工作人員，強化自殺防治概念及相關資源知能，並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及相關醫療資訊，增加第一線工作人員之自殺防治知能與守門人精神，114年累計已辦理25場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依據本部所訂「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個案分流及分級照護。	<p>1. 經查本市精神照護系統收案個案名冊，不符合收案標準之個案共計623人，其中含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9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671號來函暨非收案標準個案清冊289位，清冊外個案334位(為8月1日後心衛社工結案轉出個案)；一、二級符合收案標準，但非社關員收案之個案共計19人，本局已於每月安排精神個案管理暨工作聯繫會議2場次，將逐月分批評估結案和轉移。</p> <p>2. 經查本市精神照護系統收案個案名冊，114</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年本市照護個案共計10796位，一、二級社關員照護個案4450位，三、四級衛生所照護個案5846位，心衛社工服務個案149位，其餘未依收案標準及分級分流規定收案之個案351位，將持續逐月評估結案和轉移。</p> <p>3.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p> <p>(1) 針對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或自殺企圖、自殺企圖合併保護性案件、出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經評估後應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社工收案，目前透由系統介接方式，派案由心理衛生社工收案服務，114年總計派913案，派案率100%，且於系統介接3日內完成派案率達99.89%。</p> <p>(2) 心理衛生收案後14天內均完成個案及家庭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評估，完成率100%。</p> <p>(3) 114年度本局參與35場出監轉銜會議，派案共計566人次，其中由本局提供追蹤服務174人次、公衛評估392人次。</p> <p>(4) 為建立出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之橫向聯繫制度，業於114年5月16日及114年12月12日辦理114年第1次及第2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監護處份結束後案件社區追蹤會議」，第1次會議與會人次為49人次，第2次會議與會人次為57人次，共計106人次。</p> <p>(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第1次及第2次監護處分結束後案件社區追蹤會議，列席專家：錢主任檢察官鴻明、洪醫師琪發、李講師研究員麗芬，與會網絡單位有：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凱旋醫院、高雄戒治所、高雄第二監獄、更生</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保護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明陽中學、高雄市政府毒品防治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家防中心、旗山身障中心、岡山身障中心、苓雅身障中心、鳳山身障中心、高雄市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等17個單位。</p>	
<p>2. 針對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含離開矯正機關或結束監護處分個案），由心理衛生社工追蹤訪視及評估個案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提供多元資源連結與轉介。</p>	<p>1.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訪視及資源連結</p> <p>(1) 針對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或自殺企圖、自殺企圖合併保護性案件、出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經評估後應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心理衛生社工收案，目前透由系統介接方式，派案由心理衛生社工收案服務，114年總計派913案，派案率100%，且於系統介接3日內完成派案率達99.89%。</p> <p>(2) 心理衛生收案後14天內均完成個案及家庭自殺風險、暴力風險、家庭功能、個案及其家庭需求評估，完成率100%。</p> <p>(3) 114年度本局參與35場出監轉銜會議，派案共計566人次，其中由本局提供追蹤服務174人次、公衛評估392人次</p> <p>(4) 為建立出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之橫向聯繫制度，業於114年5月16日及114年12月12日辦理114年第1次及第2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監護處份結束後案件社區追蹤會議」，第1次會議與會人次為49人次，第2次會議與會人次為57人次，共計106人次。</p> <p>(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第1次及第2次監護處分結束後案件社區追蹤會議，列席專家：錢主任檢察官鴻明、洪醫師琪發、李講師研究員麗芬，與會網絡單位有：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凱旋醫院、高雄戒治所、高雄第二監獄、更生</p>	<p>■ 符合 □ 落後</p> <p>符 進 落</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保護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明陽中學、高雄市政府毒品防治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家防中心、旗山身障中心、岡山身障中心、苓雅身障中心、鳳山身障中心、高雄市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等17個單位。</p>	
<p>3. 依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主管會議、個案討論會、跨網絡個案討論會、個別及團體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課程，每月及需要時應邀請專家督導，針對個案分級調整與評估持續追蹤必要性，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p>	<p>1. 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布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分為五級照護模式，並以實際家訪為主，配合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針對個案照護屬性及需求，每月依轄區衛生所提報困難及拒訪個案，邀請專家督導召開個案管理會議。</p> <p>2. 114年度已召開精神個案管理暨工作聯繫會議17場次：(1)1月23日、(2)2月27日、(3)3月13日、(4)3月27日、(5)4月10日、(6)4月24日、(7)5月8日、(8)6月12日、(9)6月26日、(10)7月10日、(11)7月24日、(12)8月14日、(13)8月28日、(14)9月16日、(15)9月25日、(16)10月16日、(17)10月30日。</p> <p>3. 114年已召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個案管理暨結案會議共10場次：3/30、3/27、4/24、5/27、6/26、7/25、8/26、9/23、10/30、11/27。 外部督導共6場：4/17、5/20、6/12、7/17、8/19、9/11。</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p>4. 提供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1) 掌握精神病人及其家庭動態，並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p>	<p>1. 掌握轄區精神病人管理，針對特殊議題個案統計定期於督導會議中討論，滾動式修正處遇計畫。另於訪視過程如發現個案資料有變動，即由轄區衛生所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以確保個案資料之正確性。</p> <p>2. 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個案</p>	<p>■ 符合進度 □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理系統之個案資料。</p> <p>(2) 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處理後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p>	<p>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後續追蹤及辦理情形如下：</p> <p>(1) 凱旋醫院執行精神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PAC)報告。</p> <p>(2) 精神醫療機構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仍具有精神醫療需求者，建置後續追蹤機制，另本局若接獲醫療機構通報，則視個案情形派遣本局所屬之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心理衛生社工進行關懷訪視服務，並評估是否符合社區精神病人收案標準，並依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要點進行不同密度之訪視，若經評估不收案，將提供緊急危機處理方法、精神衛生法護送就醫規則或轉銜相關資源。</p> <p>(3) 本局為提升疑似或社區精神疾病照護優化計畫之效益，積極協助本市精神醫療機構與凱旋醫院建立合作機制，其已建置社區醫療追蹤照護網路，以利提供社區中精神疾病病人之追蹤照護。</p> <p>(4) 本案由本市立凱旋醫院承接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之主責醫院，針對非追蹤關懷之護送就醫病人、衛生局追蹤保護中之困難個案、社區危機處理後之精神病個案、網路轉介個案經評估確診後，需積極醫療處置之精神病個案、其他：門診或急診醫師建議住院但病人不願意住院個案，警消人員協助送醫或強制住院送審後，未住院個案等5類個案，提供電訪及家訪服務。</p> <p>(5) 本市立凱旋醫院為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照護優化計畫主責醫院，並與10家精神醫療機構(樂安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共同合作簽訂疑似或社區精神疾病照護優化計畫合作契約外，亦須完整服務個案(含自行開案與受派)，形成社區醫療照護暨追蹤網路，提供社區中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已將醫療機構執行狀況列入醫院114年度督考項目。</p>	
<p>5.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p> <p>(1) 針對轄內 a. 連續3次以上訪視未遇；b. 失聯；c. 失蹤個案；d. 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e. 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多元議題</p>	<p>1. 針對本局轄區 a. 連續3次以上訪視未遇、b. 失聯、c. 失蹤個案 d. 最近1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e. 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多元議題個案，訂有「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附件失蹤處遇流程)，並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p> <p>2. 針對護送就醫個案或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諮詢專線通知縣市衛生局個案，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如下：</p> <p>(1) 精照系統列管個案</p> <p>A. 協助轉銜精神醫療資源：門診追蹤/居家治療。</p> <p>B. 調整照護級數，增加訪視頻率</p> <p>C. 採分級分流，1、2級照護個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多元議題轉介心</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個案，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p> <p>(2) 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由衛生局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定期抽查及稽核訪視紀錄品質。</p>	<p>衛社工</p> <p>D. 高風險個案-轉介優化高風險個案、醫院優化高風險自行開案。</p> <p>E. 資源轉介</p> <p>(2) 非照護個案</p> <p>A. 符合收案標準，有追蹤關懷需求，收案後轉介社關，持續追蹤關懷服務。</p> <p>B. 非符合收案標準，高風險個案，請醫院評估是否轉優化高風險服務。</p> <p>C. 資源轉介</p> <p>(3) 另外，本局會定期要求衛生所提報公共高危名冊，針對護送就醫當下有攜帶危險物品或具有強烈攻擊傾向之民眾，請員警加強巡邏。</p> <p>3.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並定期清查訪視紀錄，以落實紀錄完整性及確實性：</p> <p>(1) 訂定114年各區衛生所自我查核件數一覽表、114年衛生所自我查核訪視紀錄意見表及114年衛生局視紀錄查核意見表暨各區分配表、訪視紀錄查核意見暨成績統計表。</p> <p>(2) 本市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目標值：4%</p> <p>(3) 衛生局查核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機制（按季呈現）：</p> <p>A. 第一季(1-3月)訪視紀錄稽核：</p> <p>a. 訪視人次：5871人次</p> <p>b. 稽核次數：366次</p> <p>c. 稽核率：實際稽核人次/訪視總人次= 6.2%</p> <p>B. 第二季(4-6月)訪視紀錄稽核：</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a. 訪視人次：6922人次 b. 稽核次數：374次 c. 稽核率：實際稽核人次/訪視總 人次= 5.4% C. 第三季(7-9月)訪視紀錄稽核： a. 訪視人次：7474人次 b. 稽核次數：369次 c. 稽核率：實際稽核人次/訪視總 人次=4.9% D. 第四季(10-12月)訪視紀錄稽核： a. 訪視人次：4513人次 b. 稽核次數：368次 c. 稽核率：實際稽核人次/訪視總 人次=8.1%	
6. 依本部函頒「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基準」，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所屬人員教育訓練，掌握及協調安排應訓人員參與核心醫院辦理見習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參訓人員名冊（附表16）。	針對社安網人員114年LV3課程教育訓練及見習計畫之參訓率說明如下： 1. 本市114年與轄區精神醫療網-凱旋醫院共同合作辦理8/22、9/18及10/31共3場次Level 3課程，應訓人數為145人，完成人數145人，參訓率達100%。 2. 有關114年度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心理衛生社工暨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見習計畫，應訓人數為26名，完訓人數26名，參訓率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八、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1.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附件2）。	1. 林園社區心衛中心：職場心理衛生：林園分區涵蓋大寮、小港及林園等3個行政區域，本區多有工業區，推展「職場心理衛生服務」為本年度特色業務之一，114年共辦理11場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座，共243人次受益，講座主題為情緒覺察及調適，期以讓聽課學員在職場中了解自我及情緒調適。另，針對因應大林蒲居民，辦理支持團體，透過心理調適活動，協助居民面對生活轉變中的情緒壓力，促進自我調適與社區連結，共同迎接新的生活階段，114年共計辦理12場次，136人次參與。</p> <p>2. 鳳山分區:身心障礙者倡議:</p> <p>(1) 圖文徵稿比賽於3月-7月辦理，共計89件投稿作品，9月12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16件優秀作品，於10月3日復元藝文展開幕記者會公開表揚得獎者。</p> <p>(2) 7-8月間辦理繪畫及陶藝社團，各有8堂團體課程，提供精神康復者增進創作技巧，並從中將創作歷程及創作者生命故事做成紀錄片，共計137人次參加。</p> <p>(3) 本年度可以將精神康復者的作品更加精緻和專業化展出，於10月2日至8日辦理「心光熠熠，愛綻放」復元藝文展，視精神康復者為藝術家，並邀請創作者在現場導覽。本次展覽除了將課堂上的作品展出外，也將今年度圖文徵稿得獎作品展出，邀請民眾欣賞由精神康復者創作的圖文作品。共計1,878人次進場觀展，另邀請藝術領域專家及參與社團精神康復者擔任與談人，邀請民眾參與藝文座談會，共計39人次參加。</p> <p>3. 行動心理健康元氣車-「迎向幸福，元氣啟航」活動</p> <p>(1) 杉林分區服務旗美九區偏鄉民眾，透過公私協力推展心理健康服務，由林園扶</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 進度
	<p>輪社捐贈一輛行動宣導車，車內設備有卡拉OK音響、電視、咖啡機與麥克風等設施。中心積極與在地跨網絡單位、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及民間團體合作，並結合地方文化慶典、社區家庭日與農特產品節慶活動，深入社區辦理衛教講座，民眾可就近參加活動及唱歌舒展身心，提供更貼近在地多元族群文化的心理健康服務。</p> <p>(2) 本計畫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強化初級預防宣導，聘請專業講師或由杉林分區師級人力擔任講師，分享多元心理健康議題，主題包含：正向心理、壓力管理、家庭關係、親子溝通、情緒調節、精神疾病認識等，並由心輔員、關懷訪視員協助每位參加民眾進行簡式健康量表、老年憂鬱量表篩檢與諮詢服務，協助早期發現需求、提供後續轉介與關懷，將篩出中度程度以上情緒困擾者，續轉介心理師提供諮詢服務。統計114年共服務1,035人次、篩檢人數522人，篩檢出中度情緒困擾者共計23人，其中GDS-15量表≥ 7分者有14人，BSRS量表≥ 8分或自殺想法≥ 1分者有9人，全數收案關懷，並轉介諮商心理師提供電訪心理諮詢服務。</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4. 青春聊聊吧</p> <p>(1) 近年全球推動「整合型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在社區內建置一站式支持系統，涵</p>	是 否 符 合 進 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 符合 進度
	<p>蓋心理健康促進、早期辨識與初期介入，並整合現有社會與醫療資源，打造「友善、可近、去標籤化」的多元求助管道。本計畫借鏡日本 SODA 青年諮詢站經驗，於1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設置「青春聊聊吧」心理快閃站，透由多元媒材互動、限時動態牆及心理諮詢，提供情緒引導及心理健康資源。</p> <p>(2) 活動期間參與多元媒材心理對話互動450人次，參與限時動態牆互動及自拍鼓勵鏡1,495人次，另提供心理諮詢服務12人次。</p> <p>民眾透過多元媒材互動，感受、探索、分享自己的故事。</p> <p>民眾於限時動態牆寫下一句話、一段祝福，讓情緒被看見，也讓陪伴流動起來</p> <p>心理師駐點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讓民眾說的每句話，都被真心接住。</p> <div data-bbox="566 1646 1045 2004" data-label="Image"> </div> <p>5. 幸福聊聊吧 (1)自114年12月1日起，本局於凹子底捷運站設置常駐型「幸福聊聊吧」，至12月31日，共計</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90人次參與多元裝置及媒材互動，提供18人次心理諮詢服務，並辦理1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13人次參與，逐步展現心理健康支持據點之服務效益。</p> <p>(2) 並拍攝宣傳影片供市民依需求踴躍參與，以促進市民心理健康促進。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ac8srHN6DCU</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照片說明：於凹子底捷運站1號出口設置常駐型「幸福聊聊吧」提供市民近便性心理健康諮詢服務。</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照片說明：透過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服務能量延伸至日常生活圈，提升民眾心理健康知能。</p> </div> </div>	<p>是 符 合 進 度</p>

貳、衡量指標自我考評表

一、當然指標：114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依地方考評規定辦理資料繳交。

二、其他指標：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重要評估項目				
(一)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1.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1次會報，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p>1. 召開會議次數： <u> 8 </u>次</p> <p>2.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第一次：「情感教育與正向心理學」研討會 (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1月21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3) 會議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新聞局、民政局、警察局、勞工局、毒品防制局、青年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福中心</p> <p>第二次：「詐騙被害人的心理危機及創傷議題」專家會議 (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4月7日 (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3) 會議參與單位：警察局、衛生局</p> <p>第三次：「高雄市政府心理</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第7屆第5次」會議</p> <p>(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4月28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陳召集人其邁請假，指派衛生局黃局長志中主持</p> <p>(3) 會議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人事處、新聞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毒品防制局、觀光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公園處及原民會等17個相關網絡局處、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樹德科技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青年學生代表</p> <p>第四次：「面對全球經濟風暴-個人、家庭、社會危機因應策略」專家會議</p> <p>(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5月29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衛生局黃局長志中</p> <p>(3) 會議參與單位：衛生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民政局</p> <p>第五次：「高處防墜-自殺防治」專家研討會</p> <p>(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7月27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衛生局王副局長小星</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3)會議會議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經濟發展局</p> <p>第六次：「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第7屆第6次」會議</p> <p>(1)會議辦理日期：114年9月2日</p> <p>(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陳召集人其邁主持</p> <p>(3)會議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人事處、新聞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毒品防制局、觀光局、水利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公園處及原民會等17個相關網絡局處、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樹德科技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青年學生代表</p> <p>第七次：「高雄市政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第8屆第1次」會議</p> <p>(1)會議辦理日期：114年12月26日</p> <p>(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陳召集人其邁主持</p> <p>(3)會議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人事處、新聞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毒品防制局、觀光局、水利</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公園處及原民會等17個相關網絡局處、兩位青年學生代表、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海軍軍官學校</p> <p>第八次:「高雄市政府精神疾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第1屆第1次」會議</p> <p>(1) 會議辦理日期: 114年12月31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 陳召集人其邁主持</p> <p>(4) 會議參與單位: 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新聞局、警察局、消防局、民政局、毒品防制局及原民會等10個相關網絡局處、3位精神醫療專家、4位精神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2位精神疾病家屬代表、1位病人代表。</p>		
2.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p>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且合理調整薪資及將符合資格之訪員轉任為督導。</p> <p>【註】</p> <p>1. 縣市自籌人力,不包含</p>	<p>聘用3名專責行政人力,辦理心理健康網、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個案管理行政支援、資料彙整及跨單位聯繫協調等工作。兩位人力均為專任編制,享有依法給與之薪資待遇與福利,包括勞健保、年休假及進修補助等,穩定的人力配置有助提升業務推動效率。強化精神衛生法規與實務能力,並協助完成年度各項專案目標與報表提交,確保精神健康政策順利執行,服務品質持續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縣市編制內 之預算員額 人力。	升。 114年度有3位訪員轉任督 導，展現團隊在基層累積充 足的實務經驗與人才培育上 的成果。		
(二)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設有提供 精神疾病 議題或洽 詢社區支 持資源諮 詢之固定 專線，並 公布專線 號碼。	設有固定專 線，並公布專 線號碼。	1. 本局設有精神諮詢專 線，專線號碼： (07)7220995，已公佈於 網路，以及本局電話 (07)7134000分機5410、 5417、5418、5419、 5411、5412，民眾、精 神病人、家屬及網絡單 位諮詢精神相關問題及 提供治療之資源。 2. 另有緊急精神醫療處 理：本市指定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為責任醫院並 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 醫療處置機制』，執行24 小時緊急危機個案醫療 諮詢專線0977156771、 0972153561、 0977156773分別提供警 消人員線上醫療諮詢、 查詢個案資料，協助處 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 安置之醫療事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輔導社區 精神衛生 民間團體 申請社	至少申請2件。	高雄市總共申請3件： 1.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公益 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 組，厚植精神病友及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政、衛政資源，或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		<p>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申請1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承接，計畫名稱—攜手協力～服務更有利(第三年延續案)。</p> <p>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p>		
3. 布建社區支持方案。	<p>1. 直轄市及彰化市至少申請4件。</p> <p>2. 離島至少申請2件。</p> <p>3. 其他縣市至少申請3件。</p> <p>並列出申請案件名稱。</p>	<p>1. 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申請2案(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承辦)。</p> <p>2. 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申請共3案(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承辦，第三案義大財團法人義大醫院。)</p> <p>3. 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1案，由欣榮藝術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辦。</p> <p>4.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申請3案(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團法人高雄市復樂關懷協會承辦)。</p> <p>5. 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請1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承接。		
4. 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比率。	各縣市轄內應有25%機構申請，並於各期報告提出申請證明。 計算公式： 申請家數/(該縣市至113年6月及12月精神復健機構開業數) × 100%	本市共24家精神復健機構，114年度共5家精神復健機構申請，達成率20.8%，未符合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	

(三)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其督導機制召集自殺關懷訪視員，邀請專業及醫院代表個案管理會議，及建立訪視紀錄	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1年至少辦理12場。 2. 轄區內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目標值： (1)15%(113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小	1. 針對3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個案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提報內部督導會議或是晨會討論，114年度共計辦理晨會375場、個案管理會議70場。 2. 個督：針對社安網人員，每季提供1次個督，114年度共計886人次個督。 3. 個案管理會議(自殺個案暨工作聯繫會議) 辦理日期： (1) 114年3月19日(鹽埕) (2) 114年4月23日(鹽埕) (3) 114年5月28日(鹽埕) (4) 114年7月23日(鹽埕) (5) 114年8月27日(鹽埕) (6) 114年9月30日(鹽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	---	---	---	--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討論重點應包括：</p> <p>(1)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p> <p>(2)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p> <p>(3)個案合并多重議題(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個案之處置。</p> <p>(4)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p>	<p>於500人次之縣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p> <p>(2)10%(113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介於500-1,200人次之縣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縣。</p> <p>(3)6%(113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介</p>	<p>(7)114年11月4日(鹽埕)</p> <p>(8)114年11月19日(鹽埕)</p> <p>(9)114年4月18日(岡山)</p> <p>(10)114年6月3日(岡山)</p> <p>(11)114年8月28日(岡山)</p> <p>(12)114年10月28日(岡山)</p> <p>(13)114年4月16日(鳳山)</p> <p>(14)114年5月8日(鳳山)</p> <p>(15)114年6月18日(鳳山)</p> <p>(16)114年7月16日(鳳山)</p> <p>(17)114年8月13日(鳳山)</p> <p>(18)114年9月10日(鳳山)</p> <p>(19)114年3月6日(楠梓)</p> <p>(20)114年4月8日(楠梓)</p> <p>(21)114年5月14日(楠梓)</p> <p>(22)114年6月18日(楠梓)</p> <p>(23)114年7月11日(楠梓)</p> <p>(24)114年8月5日(楠梓)</p> <p>(25)114年9月19日(楠梓)</p> <p>(26)114年10月17日(楠梓)</p> <p>(27)114年3月18日(苓雅)</p> <p>(28)114年4月16日(苓雅)</p> <p>(29)114年5月15日(苓雅)</p> <p>(30)114年6月18日(苓雅)</p> <p>(31)114年8月25日(苓雅)</p> <p>(32)114年9月22日(苓雅)</p> <p>(33)114年10月21日(苓雅)</p> <p>(34)114年4月17日(林園)</p> <p>(35)114年5月20日(林園)</p> <p>(36)114年6月12日(林園)</p> <p>(37)114年7月17日(林園)</p> <p>(38)114年8月19日(林園)</p> <p>(39)114年9月11日(林園)</p> <p>(40)114年2月11日(杉林)</p> <p>(41)114年3月4日(杉林)</p> <p>(42)114年4月15日(杉林)</p> <p>(43)114年5月20日(杉林)</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於 1,200-2,500 人次之縣市)：臺北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 (4)4%(113 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大於2,500 人次之縣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	(44)114年6月17日(杉林) (45)114年7月1日(杉林) (46)114年7月15日(杉林) (47)114年7月22日(杉林) (48)114年8月5日(杉林) (49)114年8月25日(杉林) (50)114年9月2日(杉林) (51)114年9月16日(杉林) (52)114年10月7日(杉林) (53)114年10月21日(杉林) (54)114年10月27日(杉林) (55)114年11月3日(杉林) (56)114年11月10日(杉林) (57)114年11月17日(杉林) (58)114年11月24日(杉林) 4. 自關員訪視紀錄稽核情形： (1) 第一季(1-3月)： 訪視13,322人次 稽核次數：1,889次稽核率：14.18% (2) 第二季(4-6月)： 訪視13,578人次 稽核次數：1,828次稽核率：13.46% (3) 第三季(7-9月)： 訪視13,885人次 稽核次數：1,831次稽核率：13.19% (4) 第四季(10-12月)： 訪視13,885人次 稽核次數：1,831次稽核率：13.19%		
2. 社區心	1. 個案管理及	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	■符合進度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衛生依導 中心督導 其制每 機定期 月開外 召部專 部導家 督導之 個案管 理及分 級相關 會議， 並邀集 所轄公 衛護理 人員、 精神病 人社區 關懷訪 視員、 自殺關 懷訪視 員、生 理衛生 社工、 中心各 類醫事 人員及 督導參 與會議 訂出固	分級相關會議1年至少辦理12場。 2. 跨網絡個案討論會每季至少辦理1場。 3.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 目標值： (1)15%(每季訪視次數小於4,000人次)：連江縣、金門縣、澎湖縣、新竹縣、嘉義市、臺東市、雲林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縣。 (2)10%(每季訪視次數介於4,000-7,000人次)：南投縣、苗栗縣、宜蘭	共計辦理56場，辦理會議日期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3 367 1150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683 367 927 412">月份(總計 53 場)</th> <th data-bbox="927 367 1150 412">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3 412 927 456">2 月 共計 1 場</td> <td data-bbox="927 412 1150 456">2 月 11 日</td> </tr> <tr> <td data-bbox="683 456 927 636" rowspan="4">3 月 共計 4 場</td> <td data-bbox="927 456 1150 501">3 月 4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501 1150 546">3 月 6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546 1150 591">3 月 18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591 1150 636">3 月 19 日</td> </tr> <tr> <td data-bbox="683 636 927 904" rowspan="5">4 月 共計 7 場</td> <td data-bbox="927 636 1150 680">4 月 8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680 1150 725">4 月 15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725 1150 770">4 月 16 日²場</td> </tr> <tr> <td data-bbox="927 770 1150 815">4 月 17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815 1150 860">4 月 18 日</td> </tr> <tr> <td data-bbox="683 904 927 1128" rowspan="4">5 月 共計 6 場</td> <td data-bbox="927 904 1150 949">4 月 23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949 1150 994">5 月 8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994 1150 1039">5 月 13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039 1150 1084">5 月 15 日</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128 927 1308" rowspan="4">6 月 共計 6 場</td> <td data-bbox="927 1084 1150 1128">5 月 20 日²場</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128 1150 1173">5 月 28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173 1150 1218">6 月 3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218 1150 1263">6 月 12 日</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308 927 1621" rowspan="7">7 月 共計 7 場</td> <td data-bbox="927 1263 1150 1308">6 月 17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308 1150 1352">6 月 18 日³場</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352 1150 1397">7 月 1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397 1150 1442">7 月 11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442 1150 1487">7 月 15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487 1150 1532">7 月 16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532 1150 1576">7 月 17 日</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621 927 1890" rowspan="5">8 月 共計 8 場</td> <td data-bbox="927 1576 1150 1621">7 月 22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621 1150 1666">7 月 23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666 1150 1711">8 月 5 日²場</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711 1150 1756">8 月 13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756 1150 1800">8 月 19 日</td> </tr> <tr> <td data-bbox="683 1890 927 2049" rowspan="4">9 月 共計 7 場</td> <td data-bbox="927 1800 1150 1845">8 月 25 日²場</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845 1150 1890">8 月 27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890 1150 1935">8 月 28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935 1150 1980">9 月 2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1980 1150 2024">9 月 10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2024 1150 2049">9 月 11 日</td> </tr> <tr> <td data-bbox="927 2049 1150 2094">9 月 16 日</td> </tr> </tbody> </table>	月份(總計 53 場)	日期	2 月 共計 1 場	2 月 11 日	3 月 共計 4 場	3 月 4 日	3 月 6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4 月 共計 7 場	4 月 8 日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² 場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	5 月 共計 6 場	4 月 23 日	5 月 8 日	5 月 13 日	5 月 15 日	6 月 共計 6 場	5 月 20 日 ² 場	5 月 28 日	6 月 3 日	6 月 12 日	7 月 共計 7 場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³ 場	7 月 1 日	7 月 11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8 月 共計 8 場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8 月 5 日 ² 場	8 月 13 日	8 月 19 日	9 月 共計 7 場	8 月 25 日 ² 場	8 月 27 日	8 月 28 日	9 月 2 日	9 月 10 日	9 月 11 日	9 月 1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月份(總計 53 場)	日期																																																		
2 月 共計 1 場	2 月 11 日																																																		
3 月 共計 4 場	3 月 4 日																																																		
	3 月 6 日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4 月 共計 7 場	4 月 8 日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² 場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																																																		
5 月 共計 6 場	4 月 23 日																																																		
	5 月 8 日																																																		
	5 月 13 日																																																		
	5 月 15 日																																																		
6 月 共計 6 場	5 月 20 日 ² 場																																																		
	5 月 28 日																																																		
	6 月 3 日																																																		
	6 月 12 日																																																		
7 月 共計 7 場	6 月 17 日																																																		
	6 月 18 日 ³ 場																																																		
	7 月 1 日																																																		
	7 月 11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7 月 17 日																																																		
8 月 共計 8 場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8 月 5 日 ² 場																																																		
	8 月 13 日																																																		
	8 月 19 日																																																		
9 月 共計 7 場	8 月 25 日 ² 場																																																		
	8 月 27 日																																																		
	8 月 28 日																																																		
	9 月 2 日																																																		
9 月 10 日																																																			
9 月 11 日																																																			
9 月 16 日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討論重點應含：</p> <p>(1) 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p> <p>(2) 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3個月內超過2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p> <p>(3) 屆期及逾期末訪視個案之處</p>	<p>縣、嘉義縣。</p> <p>(3)6%(每季訪視次數介於10,000-30,000人次)：彰化縣、屏東縣。</p> <p>(4)4%(每季訪視次數大於10,000-30,000人次)：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p>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9月19日</td> </tr> <tr> <td></td> <td>9月22日</td> </tr> <tr> <td></td> <td>9月30日</td> </tr> <tr> <td>10月共計4場</td> <td>10月7日</td> </tr> <tr> <td></td> <td>10月17日</td> </tr> <tr> <td></td> <td>10月21日</td> </tr> <tr> <td></td> <td>10月28日</td> </tr> <tr> <td>11月共計3場</td> <td>11月4日</td> </tr> <tr> <td></td> <td>11月18日</td> </tr> <tr> <td></td> <td>11月19日</td> </tr> <tr> <td>12月共計3場</td> <td>12月10日</td> </tr> <tr> <td></td> <td>12月12日</td> </tr> <tr> <td></td> <td>12月23日</td> </tr> </table>		9月19日		9月22日		9月30日	10月共計4場	10月7日		10月17日		10月21日		10月28日	11月共計3場	11月4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2月共計3場	12月10日		12月12日		12月23日	<p>2. 跨網絡個案討論會辦理會議日期：</p> <p>(1) 114/3/13(新興/前金)</p> <p>(2) 114/03/14(中區)</p> <p>(3) 114/03/17(三民)</p> <p>(4) 114/3/19(前鎮)</p> <p>(5) 114/3/25(北區1)</p> <p>(6) 114/3/27(北區2)</p> <p>(7) 114/4/21(苓雅)</p> <p>(8) 114/05/17(旗津)</p> <p>(9) 114/06/12(旗津)</p> <p>(10) 114/6/15(前鎮)</p> <p>(11) 114/06/20(中區)</p> <p>(12) 114/6/23(小港)</p> <p>(13) 114/6/27(苓雅)</p> <p>(14) 114/7/17(新興/前金)</p> <p>(15) 114/7/18(大寮)</p> <p>(16) 114/07/31(三民)</p> <p>(17) 114/8/27(北區1)</p> <p>(18) 114/8/28(北區2)</p> <p>(19) 114/10/17(苓雅)</p> <p>(20) 114/10/23(中區)</p>		
	9月19日																														
	9月22日																														
	9月30日																														
10月共計4場	10月7日																														
	10月17日																														
	10月21日																														
	10月28日																														
11月共計3場	11月4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2月共計3場	12月10日																														
	12月12日																														
	12月23日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置。</p> <p>(4) 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自殺併保護性案件、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精神病人）個案。</p> <p>(5)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與第2級個案。</p> <p>(6) 脆弱家庭或高照顧負荷家庭。</p> <p>(7) 重大輿情案件之處置。</p> <p>(8) 跨網絡</p>		<p>(21)114/10/31(旗津)</p> <p>(22)114/11/6(前鎮)</p> <p>(23)114/11/11(新興/前金)</p> <p>(24)114/11/14(大寮)</p> <p>(25)114/11/18(三民)</p> <p>(26)114/11/20(小港)</p> <p>3. 每月定期召開外督會議，針對不同類型個案邀集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討論，確保資源整合與服務落實。會議中由二位專家委員就醫療、心理、社會、法律、職能及照護等多元議題面向提出綜整建議。透過此機制，建立持續性且綿密的網絡合作聯盟關係。各網絡單位依會議決議落實追蹤與處置，督導則定期檢視執行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以提升服務品質，確保決策能持續落實。此一原則不僅促進跨專業合作，更能保障高風險個案獲得即時支持，並持續優化社區心理衛生照護體系，達到資源共享、責任分工與持續精進之目標。</p> <p>4. 十一類個案討論件數： (鹽埕)</p> <p>(1) 第1類件數：0</p> <p>(2) 第2類件數：36</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合作議題之處置。</p> <p>(9) 個案結案及照護級數調。</p> <p>(10) 跨職類個案討論。</p> <p>(11) 訪視頻率及紀錄指導。</p>		<p>(3) 第3類件數：10</p> <p>(4) 第4類件數：48</p> <p>(5) 第5類件數：26</p> <p>(6) 第6類件數：14</p> <p>(7) 第7類件數：6</p> <p>(8) 第8類件數：20</p> <p>(9) 第9類件數：0</p> <p>(10) 第10類件數：2</p> <p>(11) 第11類件數：0</p> <p>5.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並定期清查訪視紀錄，以落實紀錄完整性及確實性：</p> <p>(1) 訂定114年各區衛生所自我查核件數一覽表、114年衛生所自我查核訪視紀錄意見表及114年衛生局視紀錄查核意見表暨各區分配表、訪視紀錄查核意見暨成績統計表。</p> <p>(2) 本市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目標值：4%</p> <p>(3) 衛生局查核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機制(按季呈現)：</p> <p>① 第一季(1-3月)訪視紀錄稽核：</p> <p>A. 訪視人次：5871人次</p> <p>B. 稽核次數：366次</p> <p>C. 稽核率：實際稽核人次/訪視總人次=</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6.2%</p> <p>② 第二季(4-6月)訪視紀錄稽核：</p> <p>A. 訪視人次：6922人次</p> <p>B. 稽核次數：374次</p> <p>C. 稽核率：實際稽核人次/訪視總人次=5.4%</p> <p>③ 第三季(7-9月)訪視紀錄稽核：</p> <p>A. 訪視人次：7474人次</p> <p>B. 稽核次數：369次</p> <p>C. 稽核率：實際稽核次數/訪視總人次=4.9%</p> <p>③ 第四季(10-12月)訪視紀錄稽核：</p> <p>A. 訪視人次：4,513人次</p> <p>B. 稽核次數：368次</p> <p>C. 稽核率：實際稽核次數/訪視總人次=8.1%</p> <p>(4) 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紀錄稽核(按季呈現)：</p> <p>① 社關第1季訪視：</p> <p>A. 訪視12,214人次</p> <p>B. 稽核次數：671次</p> <p>C. 稽核率：5.5%</p> <p>② 社關第2季訪視：</p> <p>A. 訪視13,524人</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B. 次稽核次數：843次 C. 稽核率：5.2%</p> <p>③社關第3季訪視： A. 訪視14,427人 B. 次稽核次數：956次 C. 稽核率：6.6%</p> <p>④社關第4季訪視： A. 訪視15,592人 B. 次稽核次數：859次 C. 稽核率：5.5%</p> <p>(5) 訪視紀錄稽核機制： ①本市業已建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訪視紀錄稽核」機制(附件查核機制)，每季稽查本市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稽核率達4%，其中包含衛生所每月自我稽核(內部)及衛生局稽核(外部)，並納入衛生所業務考核。 ②各衛生所每月定期自我稽核轄區內「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照護個案總數1%，並將稽核結果副知本局知悉。 ③衛生局每月定期稽核各轄區衛生所訪視紀錄4%，衛生所依查核意見提出說明或修正訪視紀錄內容，以落</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末) 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實紀錄之完整性及詳 實度。		
3. 督導轄 區內應 受訓之 社區關 懷訪視 員(含督 導)及心 理衛生 社工(含 督導)之 見習計 畫完訓 率。	年度達成率85% 以上。 計算公式： (社區關懷訪視 員(含督導)及 心理衛生社工 (含督導)完訓 人數)/應受訓 人數×100% 註： 受訓對象為社 區關懷訪視員 (含督導)及心 理衛生社工(含 督導)，並檢附 應受訓人數及 完訓人數清冊 (附表16)。	114年度社區關懷訪視員(含 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 導)之應訓(在職)人數為22 人，依醫療網之見習計畫派 員參加，完訓率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肆、 經費使用狀況：

一、114年度中央核定經費：1,022萬元整；

地方應配合款：438萬元整(含配合款、自籌款、縣(市)款等非中央補助款)

地方應配合款編列比率：30%

【計算公式：地方應配合款/(中央核定經費+地方應配合款)*100%】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 (含約用人員費)	9,684,888
	管理費	535,112
	合計	10,220,000
地方	人事費	3,949,000
	業務費	431,000
	管理費	0
	合計	438,000

二、114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10,220,000 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累計數
377,163	303,390	857,824	933,744	635,753	380,842	10,220,000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315,163	947,600	1,141,008	1,518,040	15,590	1,852,149	

三、114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4,380,000 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累計數
319680	234,475	350,311	318,544	436,863	268,674	4,380,000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91,022	103,422	370,708	84,794	595,870	552,074	

四、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13年度	114年	113年度	114年
中央	業務費(含 約用人員 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2,795,666	1,703,774	1,970,800	2,905,466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2,795,666	2,817,876	2,618,168	2,905,466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863,778	1,438,016	3,153,280	1,452,733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1,863,778	899,360	1,576,640	1,452,733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0	2,825,862	0	968,488
	管理費	535,112	535,112	535,112	535,112	
	合計	(a) 9,854,000	(c) 10,220,000	(e) 9,854,000	(g) 10,220,000	
地方	人事費		3,931,368	3,949,000	3,931,368	3,949,000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58,355	129,300	67,108	74,722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87,532	129,300	90,000	123,582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87,532	86,200	90,900	63,117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58,355	43,100	43,765	39,448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0	43,100	0	130,131
	管理費		0	0	0	
合計	(b) 4,223,143	(d) 4,380,000	(f) 4,223,143	(h) 4,380,000		
113年度總執行率(中央執行經費+地方執行配合款)【計算公式： $(e+f)/(a+b)*100\%$ 】：100%						
114年度總執行率(中央執行經費+地方執行配合款)【計算公式： $(g+h)/(c+d)*100\%$ 】：100%						
113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e/a*100\%$ 】：30%						
114年度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g/c*100\%$ 】：30%						
113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f/b*100\%$ 】：30%						
114年度地方配合款經費執行率【計算公式： $h/d*100\%$ 】：30%						

伍、附件資料：(以下資料填寫注意，若無請填0或其他註記，請勿空白)

附件1、所轄各項資源調查

(一) 各類個案處置原則

編號	個案議題	處置原則
1	3次以上訪視未遇	倘個案持續未遇，則依失蹤處遇流程辦理。
2	主要照顧者為65歲以上	評估是否轉介社區關懷員或依家訪要點持續提供關懷訪視或擬訂其他照護計畫。
3	家中有二位以上精神病個案	評估是否轉介社區關懷員或依家訪要點持續提供關懷訪視或擬訂其他照護計畫。
4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	每月列印精神照護系統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清冊，並請轄區公衛護士於每月底前完成追蹤訪視並鍵入精神照護系統。
5	合併有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	依照護級數關懷訪視並評估轉介關懷員(關懷員開案標準)
6	生活面臨多重問題且無法自行解決	依照護級數關懷訪視並評估轉介關懷員(關懷員開案標準)
7	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依照護級數關懷訪視並評估轉介關懷員(關懷員開案標準)
8	病情不穩定且自行就醫及服從醫囑有顯著困難者	依照護級數關懷訪視並評估轉介關懷員(關懷員開案標準)
9	獨居之精神病個案	依照護級數關懷訪視並評估轉介關懷員(關懷員開案標準)
10	曾經強制住院後出院之個案	依照護級數關懷訪視並評估轉介關懷員(關懷員開案標準)
11	失蹤、失聯	依照護級數關懷訪視並評估轉介關懷員(關懷員開案標準)
12	拒訪	本局訂有「高雄市社區精神個案失蹤處遇流程」，業於111年1月22日修訂。
13	其他問題	可提報至精神個案管理暨工作聯繫會議，擬邀請專業督導依個案狀況適時提供相關處遇計畫或降低個案級數之討論，俾利後續公衛護理師提供關懷訪視。

(二)需求及供給面調查

1. 轄區總訪視人力

訪視人力				
1. 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 人數	2.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 人數	3. 公衛護理師人數	4. 心理衛生社工人數	訪視人力小計(1+2+3+4)
102人	23人	276人	38人	439人

2. 整合型計畫人力調查

實際進用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人力表

年度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核定行政人力	實際進用行政人力	核定行政人力	實際進用行政人力
113	3	3	10	7(約聘人員缺額2名 約僱人員缺額1名)
114	3	3	10	10

3. 114年度計畫人員（專責人員、行政人力）資料及人力配置

(1) 專責人員^{註1}（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資料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黃專員英如	綜理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薦任第九職等	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諮商研究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7年10月)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促進股(2年)、心理健康促進股股長(5年) 3. 社區心衛中心技正107年8月7日到職 (7年3個月)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38205號 諮商心理師 諮心字第000932號
李技正盈菁	綜理心理健康、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業務	薦任第九職等	中山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9年9個月)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9年)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心健股股長110年4月7日到職(4年7個月) 	感染管制師證照 第00430號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41041號
吳股長佩璉	精神衛生業務	薦任第八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2. 大仁科技大學(醫務管理) 3. 私立輔英醫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阮綜合醫院(1年4個月) 3. 高雄榮民總醫院(15年10個月)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7月22日到職(14年4個月)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042978號 護士證照 護字059985號 助產士證書 助字000310號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洪伯芳	精神衛生業務	薦任第七職等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	1. 玉里養護所(1年) 2. 桃園療養院(2年10個月) 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8年)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96年12月14日到職(17年11個月)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52385號
黃雅菁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薦任第七職等	輔英科技大學畢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9年) 2. 高雄市楠梓衛生所(2年4個月)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0年12月01日到職(13年11個月)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10964號
林淑倩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薦任第七職等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護理師(7年) 2.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2年)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1年6個月)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7年5個月)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108年12月13日到職(5年11個月)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39366號
柯美如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薦任第七職等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3年) 2.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2年7個月)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42042號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1年8個月)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9年2個月) 5.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111年9月6日到職(3年2個月)	
曾月雲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薦任第七職等	輔英護專畢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4年) 2.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2年) 3.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8年8個月)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1日支援橋頭區衛生所、112年12月1日歸建，(1年11個月)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33304號
藍仁穗	精神照護機構業務	薦任第七職等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校醫事檢驗科	1. 中央健康保險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5年) 2. 高雄市立慢性病防治中心(7年)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8年)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99年12月25日到職(14年11個月)	醫檢師證照 檢字004868號
柯月英 (114.07.04退休)	精神衛生業務	薦任第七職等	1.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 2. 弘光護專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2年) 2. 高雄市衛生所(3年)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27665號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6年)	
李玟翰	精神照護機構業務	薦任第六職等	成功大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7日到職(2年7個月)	無
吳晨安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薦任第七職等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碩士	1. 111-112疾管署研檢中心/分枝桿菌實驗室 2. 107-111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管科。 3. 106-107嘉義長庚醫院研究助理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7月8日到職(1年4個月)	無
洪景煜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委任第三職等	輔英科技大學	1. 好誼檢驗所112年2月-8月 2. 橋頭地方法院113年1月7月	醫檢師證書 檢字第024032號
楊明道	精神衛生業務	薦任第六職等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1. 奇美醫院實習醫師1年 2. 義大醫院住院醫師4年	醫師證書 醫字第058315號
李佩芬	精神照護機構業務	薦任第六職等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職能治療學系)	無	無
陳岱佑 (114.11.01離職)	精神衛生業務	六等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凱旋醫院護理師(12年) 2. 豪家在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1年) 3. 鳳翔國民中學-諮商心理師兼職實習(1年)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237982號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2月12日到職(9個月)	
謝亦安 (114.07.01離職)	精神衛生業務	六等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契約護理師(4年)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3月3日到職(4個月)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316651號
何玥潔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六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專任助理(1年9個月)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1年)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約聘心理人員112年8月10日到職(2年3個月)	無
倪嘉澤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六等	大仁技術學院護理系	1.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護理師(1年10個月) 2. 高雄市立忠孝國小學校護理師(10個月) 3. 義大國際中小學護理師(1年) 4.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部專任研究助理(8年10個月) 5. 聖公媽護理之家護理師(6年2個月) 6. 高雄市常健照顧協會附設私立苓雅常健社區(日	護理師證照 護理字第080690號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間照顧)長照機構(1年2個月) 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3月29日到職(1年8個月)	
侯有懋 (114.05.02離職)	精神衛生業務	五等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系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1日到職(10個月)	無
蔡子涵 (114.10.10離職)	精神衛生業務	五等	1. 長榮大學會計系 2.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業務助理(3年8個月)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29日到職(1年11個月)	無
何明雅 (114.10.21離職)	精神照護機構業務	五等	輔英科技大學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1. 高雄榮民總醫院(7年)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2月26日到職(11個月)	護理師 護理字第185845號 助產師 助產字第00518號
吳綵嬪 (調職)	精神衛生業務	五等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2日到職(1年2個月)	無
李婉華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五等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畢業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畢業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個案管理師(1年)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4日到職(2年7個月)	諮商心理師 諮心字第006969號
林士恩 (調職)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五等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1.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11年3個月)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7日到職(2年4月)	無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羅翊君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及自殺防治業務	五等	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1. 國父紀念館 展覽助理 104.09-107.05 2. 金雞蛋糕 店長109.11-110.12 3. 大安保全 行政助理 114.02-114.05 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114年5月12日到職(5個月)	無
李蘭舫	精神衛生業務	六等	大仁科技大學護理學系	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契約護理師104/5/4-112/6/13 2. 衛福部嘉南療養院培訓專科護理師112/11/8-113/5/31	護理師 護理字第266280號
崔沁玲 (114.12.31離職)	精神衛生業務	五等	嘉義大學師範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	無	無
黃麗清	精神衛生業務	五等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健康管理與促進學系	環保局業務助理106-114年	無

(2) 行政人力^{註2} (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行政人力之合計人數) 資料及人力配置

姓名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註6}		人力配置單位 ^{註7}	支薪標準 ^{註8}	薪資	本年度契約期間 ^{註9}	在職總月份數 ^{註10}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蘇啟允 (114.07.01 離職)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行政業務	V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37,800	114.1.1至 114.6.30	8	中正大學心理系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113年12月2日到職	無
陳致維	心理健康促進業務	V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50,076	114.01.01 至 114.12.31	5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約僱人員1年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專案助理2年3個月 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 108年8月1日到職(5年11月)	

許修齊	心理健康 促進業務	V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 作計畫行政人力工 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39,473	114.01.01 至 114.12.31	26	長榮大學健 康心理系 中國文化大 學社工師學 分班	1. 誼昇慈善部 (2年9月) 2. 星星兒基金 會-大同社區 照顧中心(2年 8月) 3.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整合型 心理健康工作 計畫行政人力 - 112年10月 16日到職(1年 2月)	
王治閔	整合型心 理健康工 作計畫之 行政業務	V		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 作計畫行政人力工 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38,948	114.8.25至 114.12.31	3	中原大學心 理系	高雄市政府衛 生局整合型心 理健康工作計 畫行政人力 114年8月25日 到職	無

填表說明

註1：專責人員：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

註2：行政人力：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行政人力之合計人數。

註3：「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校名及科系。

註4：「工作經歷」欄：該工作服務時間必須達6個月以上才列入工作經歷。

註5：「證照」欄：請填寫專業證照號碼（例如：護理字第○○○○○○號）或填無。

註6：經費來源：係指該員以「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支薪。

註7：人力配置單位：係指該員配置單位名稱。

註8：支薪標準：係指該員之支薪標準係以「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註9：本年度契約期間：係指114年度該員聘用之契約期間。

註10：在職總月份數：係指該員擔任該職位之跨年度總月份數。

4. 人員別近3年(112年~114年)離職率統計表

各類人員	年資	1年以下	1(含)至3年	3年(含)以上	小計
專責人員		14	7	10	31
行政人力		1	1	1	3
合計		15	(A)8	(B)11	(C)34
1年以上留任率(%)		55.88%			
【計算公式(A+B)/C】					

5. 114年度提供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辦理日期	研習課程名稱	參與人次	成效評估 ^註
114年8月22日	精神疾患與酒藥癮個案處遇	60人次	聘請臨床心理師黃維仲以精神疾患與酒藥癮之成因機制、症狀表現及復發風險評估為核心，教導工作人員理解雙重診斷個案在治療歷程中的需求，並在實務工作上強化戒治動機、支持系統建構與跨專業合作之運用。
114年9月18日	創傷知情實務工作	51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社會工作師蘇益志以專業倫理與界線實務、人身安全風險識別與因應策略為重點，教導工作人員在不同服務情境下維持適切界線、保障自身安全，並提升於高風險情境中之專業判斷能力。 聘請主任黃聿斐以新制精神衛生法之核心精神、法律權責與跨系統協作流程為重點，使工作人員掌握制度變革下之工作規範、通報與轉介機制，並能於實務中正確應用法規提升服務品質
114年10月31日	新制精神衛生法/專業倫理界線與人身安全	36人次	聘請諮商心理師郭晏汝以創傷知情照顧理念、身心調節技巧與對應介入策略為核心，協助工作人員理解創傷反應之特質，並學習運用身體覺察、情緒調節及穩定化技巧於個案陪伴與支持工作中。

6. 114年度提供之專案人力業務督導

月份	次數	辦理日期	督導內容	成效評估 ^註
1-12月份	57場次	鹽埕分區6場次： 3/19、4/23、 5/28、7/23、 8/27、9/30	外督：困難個案討論	針對多元議題、精神症狀發作、拒訪等不同議題的個案，經由外督專家的指導，精進實務

		<p>岡山分區4場 次： 4/18、6/3、 8/28、10/28</p> <p>鳳山分區6場 次： 4/16、5/8、 6/18、7/16、 8/13、9/10</p> <p>楠梓分區8場 次： 3/6、4/8、 5/13、6/18、 7/11、8/5、 9/19、10/17</p> <p>苓雅分區7場 次： 3/18、4/16、 5/15、6/18、 8/25、9/22、 10/21</p> <p>林園分區6場 次： 4/17、5/20、 6/12、7/17、 8/19、9/11</p> <p>杉林分區20場 次： 1/7、1/21、 2/4、2/18、 3/7、3/18、 4/1、4/15、 5/6、5/20、 6/3、6/17、 7/1、7/15、 8/5、8/26、 9/2、9/16、</p>	<p>工作知能，八類個案討論件數說明如下：</p> <p>(1)第1類件數：0 (2)第2類件數：36 (3)第3類件數：10 (4)第4類件數：48 (5)第5類件數：26 (6)第6類件數：14 (7)第7類件數：6 (8)第8類件數：20 (9)第9類件數：0 (10)第10類件數：2 (11)第11類件數：0</p>
--	--	--	---

		10/7、10/21		
1-12月份	375場次	1/7、1/14、 1/21、2/4、 2/11、2/18、 2/25、3/4、 3/11、3/18、 3/25、4/1、 4/8、4/15、 4/22、4/29、 5/6、5/13、 5/20、5/27、 6/3、6/10、 6/17、6/24、 7/1、7/8、 7/15、7/22、 7/29、8/5、 8/12、8/19、 8/26、9/2、 9/9、9/16、 9/23、9/30、 10/7、10/14、 10/21、10/27、 11/3、11/10、 11/17、11/24	內督：晨會	針對高危、陳情、 高頻自殺等高風險 案件，七個分區每 週二進行晨會討 論，及時督導個案 處遇方向。

註：成效評估呈現可採質性描述，如：滿意度調查、測驗、自我評估等

(四) 個案陳情或諮詢電話統計：

是否設置諮詢專線	專線電話號碼	縣市諮詢服務內容	114年諮詢或陳情服務量		陳情或諮詢案情個案分類					陳情或諮詢案件分析					備註	
			專線服務量	其他處理方式	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家屬	一般民眾	政府相關部門(警察局、社會處)	其他機構	協助就醫	尋求安置資源或相關社會資源	醫療諮詢	心理諮詢	藥物諮詢		其他
是	07-7220995 或局內分機	協助就醫、醫療諮詢、尋求安置資源或相關社會資源、心理諮詢、藥物諮詢	312	無	34	59	65	104	50	78	27	75	12	1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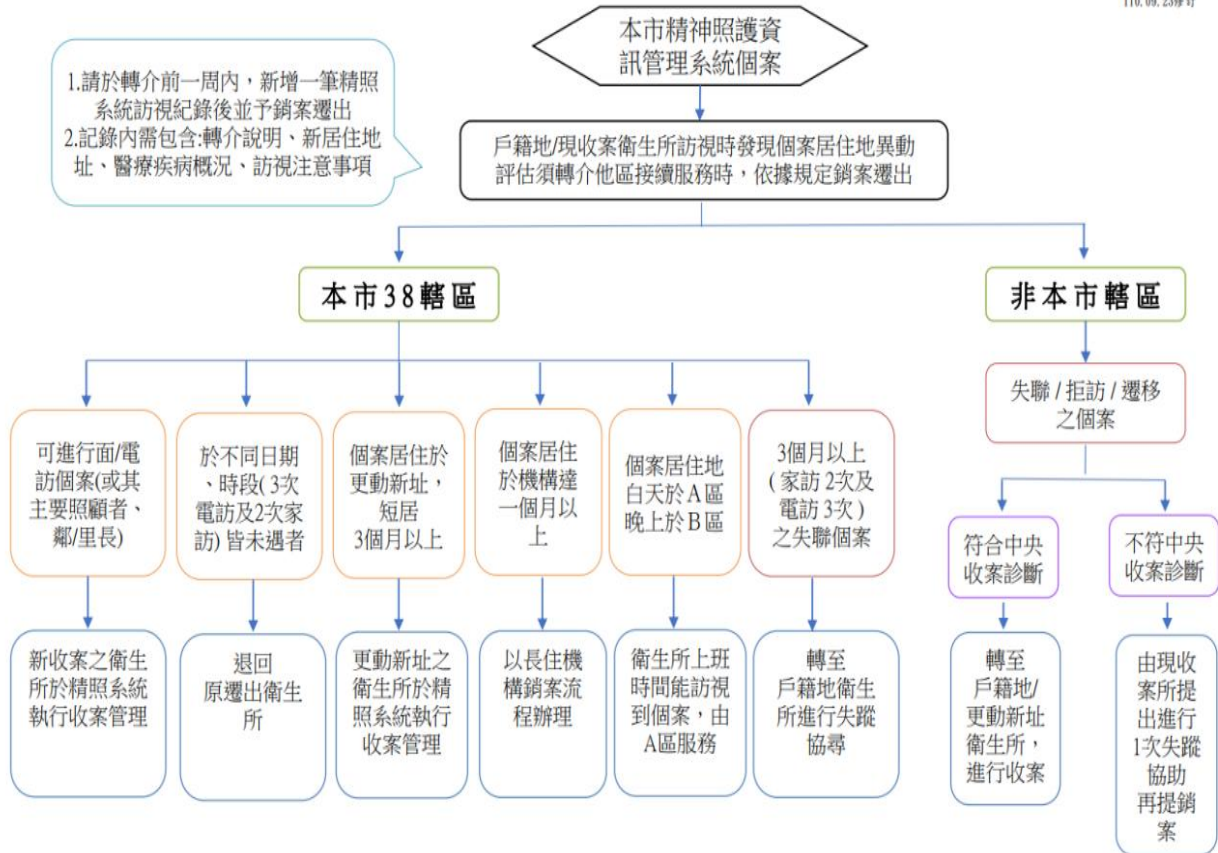
(五)請依本部104年2月11日衛部心字第1041760338號函，針對精神病人突發事件速報單，請各衛生局督導之改善措施，提出檢討方案，並提報所轄訪視未遇或失蹤個案處理流程及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合作機制。

加強改善項目	檢討方案
請定期稽核訪員訪視紀錄，監督同仁落實訪視紀錄之記載。	衛生局除了每月定期稽核各區衛生所、訪員訪視紀錄外，各區衛生所每月自我稽查所內精神照護系統照護個案總數1%，查核倘有疑義，請地段公衛護理師、訪員提出說明或修正相關資料，以落實訪視紀錄之詳實度。同時於稽核過程中，再次檢視個案是否有特殊需求（如：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報失聯協尋、困難個案討論…。）
請督導公共衛生護士及訪員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針對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之個案，應訂定處理流程執行，以掌握個案動態。	本市建置「社區精神個案失蹤處遇流程」(附件失蹤處遇流程)在案，持續宣達並加強督導公衛護理師及訪員依流程執行，俾利確實掌握個案動態。
請提升訪員對個案狀況變化之敏感度，並應視個案狀況，確實逐級調整照護級數，發現個案有不規則服藥、症狀不穩定或沒有病識感等情事，應積極轉介醫療機構，以提供適當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提升訪員敏感度，針對高風險個案適時調整照護級數及連結相關資源，俾利完善個案整體性照護。 2. 具有高風險、暴力行為或困難個案，轉介醫療機構，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減少社區滋擾事件。
個案跨區轉介，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於104年3月13日製訂「高雄市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轉案機制」，如附件9。 2. 遷入外縣市衛生所未在14天內收案，續經本市衛生所及本局溝通達3次無效，本局以正式公文方式通知遷入外縣市衛生局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請落實針對媒體報導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於1天內電話通知本部，3天內提報速報單，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俾供檢討改進社區精神病人相關管理措施。	針對媒體報導之自傷、傷人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於3天內提報速報單，並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籍提具改進措施，於年底彙整提報衛生福利部。

3. 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合作機制：

高雄市精神照護系統個案遷出入處置作業流程

108.04.11制訂
110.09.23修訂



(六)114年疑似精神病人媒體突發事件統計 (□本縣市無發生疑似精神病人媒體突發事件)

媒體事件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提報速報單日期	傷亡或公共危險情形	發生事件前照護級數	本部來文要求提報之事項	事件查處情形	個案現況及後續處置	未來針對是類個案處理概況及精進措施
高雄「金仔街」驚傳墜樓女子命危送醫	114年3月2日	114年3月2日	死亡人數1人(個案本人)	二級		個案於114年3月2日坐於住家頂樓(五樓)女兒牆邊，民眾發現後報警，警消到場未及鋪設氣墊，個案便自住家頂樓跳下，由警消送往大同醫院，到院前已OHCA，後續宣告不治。	進行遺族關懷訪視將及進行防墜宣導。	1. 自殺企圖及自殺高風險個案拒絕住院，勸個案留觀急診室，或可以考慮啟動緊急安置，盡量將個案留院以降低風險。 2. b. 建議中央通報系統及其他機關串接的可能性，讓協助機關單位可得知更多資訊幫助提供個案更多資源，降低自殺風險。
高雄愛河驚傳男子落水！警消救起明顯死亡身分待查	114年3月2日	114年3月2日	死亡人數1人(個案本人)	一級		114年3月2日凌晨12點左右，阮綜合病房護理師發現案主不在病室內，經查詢未與當班護理師報備外出，便立刻聯絡案父，詢問案主去向，案父表示案主無回家。3月3日08:18分，鹽埕分局建國四路派出所接獲報案稱當事人漂浮於水面，	進行遺族關懷訪視	1. 久病不癒者為高風險自殺族群，其中癌症病人更是高風險群，應針對照護團隊提供自殺防治教育訓練，提高自殺敏感度及評估技巧警覺性。 2. b. 當精神病人罹患生理疾病需留院治療，期住院科別要在適合精神科病房或內外科病房，應以最大利益考量個案，確保

媒體事件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提報速報單日期	傷亡或公共危險情形	發生事件前照護級數	本部來文要求提報之事項	事件查處情形	個案現況及後續處置	未來針對是類個案處理概況及精進措施
						警消到場後，由消防救護人員將當事人撈救上岸，已明顯無生命跡象，警方即查證當事人之身分，後聯繫當事人父親到場確認當事人之身分無誤。		完整照護。
高雄女清晨遭陌生男當街勒脖攻擊 店家及時相救	114年3月8日	114年3月13日	受傷人數1人(民眾)	一級		高雄市鳳山區一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楊姓男子，於3月8日上午出門時與闕姓女社工擦身而過，楊男便拿著繩索強勒女子頸部，闕女大叫救命並掙脫控制，附近雜貨店的程姓老闆見義勇為，將楊男壓制在地，等到員警前來將楊男強制就醫，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查辦。	進入司法程序處理，有機會透過司法強制力讓個案接受精神治療。	1. 若個案未來回歸社區，應考慮社區強制治療，確保治療不中斷，嚴重病人可使用長效針劑以降低衝動攻擊風險，需考量如何補強監管機制。
男大生返高雄老家清晨離家	114年3月12日	114年3月12日	死亡人數1人(個案本人)	一級	1. 針對精照系統中，合併有自殺議題個	個案於3月12日清晨5時30分許突然離家，家人聯繫不	案母罹癌，情緒憂鬱，請訪員持續進行遺族關懷服務	1. 與家庭工作應找到與我們共同合作之家庭成員，才能讓個案

媒體事件 名稱	事件發 生日期	提報速 報單日 期	傷亡或公 共危險情 形	發生事 件前照 護級數	本部來文要求 提報之事項	事件查處情形	個案現況及後續處 置	未來針對是類個案處 理概況及精進措施
前鎮河失 蹤6小時後 尋獲已死 亡					<p>案，建請貴局應加強督導所屬第一線訪視人員，儘速安排面訪個案及於訪視時評估自殺風險，並應衛教家屬提高敏感度及提供危機處理相關資源，以避免憾事發。</p> <p>2. 為避免精神疾病合併自殺行為住院個案，因不遵醫囑自動出院（AAD），致訪視人員未能及時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請貴局督導醫療機構，對於是類個案出院時，應加強衛教家屬辨識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危</p>	<p>上，趕緊報警協尋，不料上午10時許消防隊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前鎮河有人落水，救援人員到場，打撈上岸已明顯死亡。</p>		<p>得到較佳的服務。</p> <p>2. 去汙名及精神個案人權倡議應再積極辦理，俾降低對精神病患不利之影響。</p>

媒體事件名稱	事件發生日期	提報速報單日期	傷亡或公共危險情形	發生事件前照護級數	本部來文要求提報之事項	事件查處情形	個案現況及後續處置	未來針對是類個案處理概況及精進措施
					機處理等資訊。			
高雄蓮池潭25歲女落水「無呼吸心跳」！急送醫救回一命	114年3月27日	114年3月28日	受傷人數1人(個案本人)	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精照系統中合併自殺議題個案，應提醒訪視人員，確實評估個案自殺風險，並提醒家屬提高敏感度及提供相關資源，以利家屬適時尋求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2.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1 	114年3月27日，高雄市一名25歲(女)於蓮池潭落水無呼吸，警消搶救後恢復心跳，並由救護車送至國軍左營總醫院，收住加護病房治療。	個案住院數日後仍宣告不治，後續協助家屬連結自殺遺族關懷服務資源。	1. 當主要照顧者給出的訊息有疑慮時，訪員應轉向其他案家屬收集資訊，藉以建構更完整和全面的訊息。

媒體事件 名稱	事件發 生日期	提報速 報單日 期	傷亡或公 共危險情 形	發生事 件前照 護級數	本部來文要求 提報之事項	事件查處情形	個案現況及後續處 置	未來針對是類個案處 理概況及精進措施
					<p>個工作日內 提報速報 單。</p> <p>3. 為利本部瞭 解貴局精進 社區精神病 人管理措施 後之服務改 善狀況，請 於「整合型 心理健康工 作計畫」期 末報告，檢 附所召開旨 案個案討論 會之會議紀 錄，並呈現 依會議決議 所擬定具體 策進作為及 後續執行成 果。</p>			

附件2、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

計畫執行特殊優良或創新事項

<p>業務類別</p>	<p>114年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p> <p>(計畫內容具地方特色或自行研提相關創新事項；各縣(市)衛生局自主瞭解各自問題，並瞭解轄區之特色，且定期進行分析及檢討)</p>
<p>酒癮防治服務</p>	<p>酒癮防治-「問題性飲酒陪伴型關懷訪視網絡人員」服務計畫</p> <p>本案係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旨在補強現行家庭暴力相對人酒癮處遇中「前端預防不足、後端支持斷裂」之缺口。由於家庭暴力相對人中逾七成曾有明顯飲酒問題，然法院裁定接受酒癮戒治或戒酒教育者比例偏低，司法處遇課程(12週或24週)亦常不足以支撐個案完成改變歷程，致課程結束後容易再度失控飲酒或暴力再犯。因此，本局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以補強地方量能，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曾心為你社會服務協會辦理陪伴型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司法處遇外之持續支持。訪視人員透過定期關懷、提醒、動機提升與就醫轉介，協助個案覺察飲酒對家庭暴力之影響，降低中斷治療與再次濫飲風險，強化其生活穩定度並促進整體家庭關係改善。</p> <p>酒癮戒治不單僅是生理上的戒治，更重要的是要戒除心理上的「癮」，生理上的癮可以利用許多外在的輔助，如醫療、藥物等來協助酒癮的戒除，降低戒治中的不適與戒斷症狀。但是心裡的癮才是酒癮戒治路上最大的阻礙，缺乏陪伴與依賴的物質，導致內在心理的空虛，因此常常讓酒癮戒治效果不彰，有鑑於此，本中心發展陪伴型志工，以專業團隊協助酒癮戒治者在戒酒過程中，從生理及心理戒治並進，透過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陪伴，讓酒癮戒治的路上不會孤單，降低對於酒精物質的依賴，進而逐步降低飲酒量，達成減量飲酒，理性飲酒的地步。</p> <p>114年度預計達到150人的轉介量，114年已服務168名個案。</p> <p>酒癮防治-監理站問題性飲酒宣導</p>

面對酒駕事故及再犯風險，本局並未停留於裁罰與警示措施，而是進一步將「問題性飲酒」概念前移至交通裁罰場域，建構跨交通、司法與衛生體系之前端介入模式。本局以公共衛生視角重新定位監理站酒駕講習之功能，除既有法規宣導外，進一步導入飲酒風險覺察與轉介概念，作為辨識潛在問題性飲酒與後續服務銜接的重要入口。鑒於具酒駕行為之民眾，尤其為潛藏問題性飲酒或酒精成癮風險者，僅以罰鍰或行政處分往往難以回應其飲酒行為背後之成因與模式，爰於講習中納入問題性飲酒衛教與自我辨識元素，強化前端介入與對話機制。

本（114）年度本局與本市四區監理站合作，於酒駕講習中辦理問題性飲酒宣導，共計7場次、服務110人次，涵蓋初犯班6場次及再犯班1場次。宣導內容除說明飲酒對健康、家庭及生活功能之影響外，並結合動機建立與自我反思設計，引導參與者檢視自身飲酒行為是否已由偶發行為轉為具風險之飲酒型態。藉由將酒駕行為視為問題性飲酒之警示指標，而非單一違規事件，於民眾仍處於制度接觸階段時，主動提供酒癮治療、諮詢與支持資源資訊，作為銜接醫療與社會支持體系之第一線介面。

透過監理站前端宣導之介入，降低民眾對酒癮治療之污名與抗拒，提升其後續求助及接受專業服務之準備度，並建構橫跨交通、司法與衛生體系之連續性防制與介入架構，使酒癮防治由事後處理逐步轉向前端預防與持續支持。

創新方案

本計畫以康復者與社區共融為核心，設計「心生活集章護照」、「復元旅程分享會」、「電影分享會」、「趣味競賽」及「去污名嘉年華」等系列活動，兼顧生活自理、社交參與與公共倡議。透過護照任務鼓勵康復者建立生活規律，並結合「心情小故事」文字創作與大型藝術裝置展出，突顯主體經驗與人權意識。嘉年華設有互動遊戲、市集與舞台演出，邀請精神機構共同參與，創造互動平台。另編製「精神復元地圖」整合在地醫療與社福資源，提升資源可近性。整體活動融合藝術、人權與社

	<p>會參與，為南部具創新精神健康促進特色之示範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嘉年華活動：11月8日辦理園遊會，約800人參與。 • 運動賽事：於11月19日辦理，共計109人參加。 • 紀錄片座談(復元旅途分享)：10月分辦理四場次，第一場次41人、第二場次52人、第三場次42次、第四場次56人，共計191人參與。 • 電影分享會:8/20辦理第一場次，238人；11/26辦理第二場次，共計235位康復者參與。 • 創意工作坊：於規劃11/25日辦理，共計45人參與。 • 心生活方案：規劃「食衣住行育樂」集章活動與心情小故事，本次共發出1300本，回收230本。共計377篇心情小故事，並於1108嘉年華頒發40位得獎者。
<p>心理健康促進</p>	<p>青春聊聊吧!夢時代臨時櫃位提供民眾諮詢及互動牆等心理健康宣導</p> <p>近年全球推動「整合型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務」，在社區內建置一站式支持系統，涵蓋心理健康促進、早期辨識與初期介入，並整合現有社會與醫療資源，打造「友善、可近、去標籤化」的多元求助管道。借鏡日本 SODA 青年諮詢站經驗，於1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假夢時代購物中心設置「青春聊聊吧」心理快閃站，透由多元媒材互動、限時動態牆及心理諮詢，提供情緒引導及心理健康資源。活動期間參與多元媒材心理對話互動450人次，參與限時動態牆互動及自拍鼓勵鏡1,495人次，另提供心理諮詢服務12人次。</p>
<p>心理健康-精</p>	<p>針對精神人權倡議，以社區宣導講座、社區宣導、大型設攤活動、機構參訪、電台及直播影音宣</p>

<p>神疾病倡議</p>	<p>導、精神康復者社團活動、靜態藝文展覽等形式，對象促及精神康復者、照顧者及一般民眾，藉由各式宣導形式達到內外再去汙名化效果，相關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繪畫及陶藝社團，各有8堂團體課程，提供精神康復者增進創作技巧，並從中將創作歷程及創作者生命故事做成紀錄片，共計137人次參加。 2. 圖文徵稿活動，今年主題為「愛要大聲說」於3月-7月辦理，共計89件投稿作品，9月12日辦理評選會議，評選16件優秀作品，於10月3日復元藝文展開幕記者會公開表揚得獎者。 3. 於10月2日至8日辦理「心光熠熠，愛綻放」復元藝文展，展出今年度圖文徵稿活動得獎作品及兩個藝術創作社團作品，邀請民眾觀展，展現社區融合並達疾病去汙名，共計1,878人次進場觀展，另邀請藝術領域專家及參與社團精神康復者擔任與談人，邀請民眾參與藝文座談會，共計39人次參加。在展覽期間播放社團活動紀錄片，邀請民眾欣賞精神康復者的創作、以及與講師授課期間的互動歷程。 4. 辦理5場次社區宣講，共200人次參與；6場次社區擺攤式宣導，1,240人次參與；5場次精神復健機構參訪活動，共84人次參與；1場次直播活動，邀請社區康復者分享復元成果、1場次電台訪問，邀請會所分享社區復健模式。 5. 6月4日辦理今年度第一次 NGO 聯繫會議，討論未來會議形式及精進課程規劃方向共計33人參加。12月9日辦理第二次 NGO 聯繫會議，進行法律知能教育訓練暨網絡資源平台建構經驗分享及討論。
---------------------	---

註：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